

東北邊疆檔案之獻世者

中國邊疆史學研究所編

趙守望 潘宗強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彙編(一)

(清代 民國)

中國邊疆史學研究所編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十〇)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 目錄

## 外交

- 盛京將軍增祺為日本小松親王由俄回國途經東三省事給外務部復函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一
- 駐奉天日領事瀨川淺之進為矢津昌永所著世界地理學一書在中國發售事給軍督部堂函  
明治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二
- 軍督部堂為已收到世界地理學一書事給駐奉天日領事復函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三
- 駐奉天日領事為日本法學士鶴岡水太郎擬在沈陽開設商品陳列場情形事給盛京將軍增祺函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初二日.....四
- 外務部為日俄開戰中國保持中立事給奉天將軍、吉林將軍、齊齊哈爾將軍等電  
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五
- 盛京將軍增祺、奉天府尹廷杰為外務部準日本海軍自定戰時禁物名單事給督轅文案處札文  
光緒三十年二月初七日.....一
- 署遼陽州知州陳良杰為日駐遼陽軍政署持打運勒門丁兵役做俄探事給盛京將軍增祺稟文  
光緒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一七
- 署遼陽州知州陳良杰為被日人傳赴青泥窪恐有不測請委任新人到署接任事給盛京將軍增祺稟文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二
- 盛京將軍增祺、奉天府尹廷杰為查明署遼陽州知州陳良杰稟稱事給遼陽城守尉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初六日.....二五



遼陽州吏目顧承瀛為到任接署遼陽事給盛京將軍增祺稟文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初十日

二六

盛京將軍增祺、奉天府尹廷杰為署遼陽州知州陳良杰被日軍看管事給外務部及北洋大臣袁世凱函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十二日

二九

遼陽州吏目顧承瀛為署遼陽州知州陳良杰解回遼陽仍被日軍政署看管事給盛京將軍增祺稟文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十八日

三一

吉林將軍富順、副都統成勳為日軍招撫匪隊擾害地面事給盛京將軍增祺咨文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十八日

三三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軍攔阻扣留奉天公議商會寶銀、銀元事給日軍政署函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初九日

三八

署遼陽知州沈金鑾為陳良杰被釋回事給盛京將軍增祺稟文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四〇

盛京將軍增祺、奉天府尹廷杰為日員拜謁兩陵事復函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四二

盛京將軍廷杰等為日軍政官將陳良杰放回派員護送事給北洋大臣袁世凱咨文及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四四

署遼陽州知州沈金鑾為將陳良杰解津訊辦事給盛京將軍廷杰申文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四日

四六

督轅營務處為派官兵與日本憲兵共同巡查白塔堡等地事給盛京將軍廷杰呈文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四八

盛京將軍廷杰為日本工學士前往弟兄山等處查驗金礦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五〇

盛京將軍廷杰為北洋大臣咨請密查前署遼陽州知州陳良杰被日拘禁事給署遼陽州知州沈金鑾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五五

盛京將軍廷杰為日軍加藤嘉左衛門用火車運煤拒納稅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五六

奉天交涉總局為千山臺煤礦日軍拒納稅事給盛京將軍廷杰呈復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五九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商阻日本工學士開礦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初二日

六一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日商開礦并無俄人入股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六五

署海城縣知縣管鳳和為營口日軍政署干涉華民治理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稟文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六九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營口日軍政署干涉華民治理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九日

七二

北洋大臣袁世凱為中日兩國全權大臣簽訂東三省事宜條約事給盛京將軍奉天總督部堂咨文 附條約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初七日

七七

開原縣知縣陶應溥為民人相遇春被日兵用槍刺死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稟文及奉天交涉總局批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初八日

九五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收回奉天至新民電報線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十二日

九九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接收奉天至新民電報線辦法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十九日

一〇二

奉天交涉總局為民人楊遇春被日兵用槍刺死事給日駐奉軍政官小山照會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

一〇八

署海城縣知縣管鳳和為日人擬設軍政事務所給盛京將軍趙爾巽稟文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七日

一一一

管理省城等處斗秤各稅總局為日商來貨不許查驗不納稅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移文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九日

一一四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奉新鐵路售與中國改為自造鐵路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初二日

一一六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商抗捐事給斗秤局總辦函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初五日

一二九

奉天交涉總局為海城縣稟稱日人再設軍政署事給軍督部堂呈文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初五日

一三〇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新民府稟請催日人實行承諾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初五日

一三二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本再設海城軍政署事給署海城縣知縣管鳳和札文及盛京將軍趙爾巽批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初十日

一四〇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阻止日商開采哈岩西上坡子煤礦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四三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日商在寬甸香爐溝地方采礦并與約寫立合同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四八

日本奉天軍政署為文還渾河東海橋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照會

明治三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一六一

奉天交涉總局為請派員接收渾河堡東海橋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呈文及請派兵護橋事給鄉鎮巡警局函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六三

奉天交涉總局為接收渾河東海橋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呈文及軍督部堂批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六六

奉天交涉總局為渾河東海橋已派員接收事給日兵站司令官照復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一六八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商在寬甸香爐溝地方採礦約定立合同事給日駐安東軍政官照會及給礦政調查局移文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三十日

一六九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日人在新民權收事權、贖買民地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初六日

一七二

奉天交涉總局為派員前往接收日軍移交渾河東海橋、大宣橋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呈文及軍督部堂批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初六日

一八一

遼防營務處為派兵守護渾河堡大宣橋及擬定護橋規則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申文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一九七

辦理昌圖同江口河稅斗秤捐局程學恂為日商擬設立水運保險公司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呈文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〇〇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商擬設水運保險公司速即查禁事給日本駐昌圖軍政官照會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〇三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日商擬設水運保險公司代洋商報稅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三日

二〇六

奉天交涉總局為懷仁安東等沿江一帶有日本木材廠張貼告示擅自立條規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呈文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三日

二一一

軍督部堂為日本木材廠在懷仁安東等縣境私貼告示據立條規請查禁事給日本駐奉天代理軍政官照會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三日 ..... 二二一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日人在遼河設局抽收船稅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七日 ..... 二二八

開原縣知縣陶應潤為日人在英守屯修鐵路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稟文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十日 ..... 二三四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人在小西關設立賭會事給日本駐奉天軍政官函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 二三五

昌圖府知府查富璣為通江口日人開設保險公司勒捐扣船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呈文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二三七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人在遼河抽收船稅照會日軍政官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呈復及給日駐奉天代理軍政官照會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 二四〇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日人在開原英守屯河口修造鐵路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 二四一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本交還新民事摺由我接辦事給新民府函及給日軍政官并謹川函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 二四四

奉天交涉總局為查禁日商水運保險公司事給昌圖府知府查富璣交涉委員袁良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 二四七

奉天交涉總局為尚有日人在通江口開設保險公司勒捐扣船事給日本駐昌圖總領事軍政官函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 二四八

奉天交涉總局為務即查明確商禁止日人在通江口所設保險公司事給昌圖府知府查富璣交涉委員袁良函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 二五二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與日員磋商催令退卸撤退日人保險公司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二五三

奉天交涉總局為車捐及協議衛生局辦法事給新民府知府沈金鑾函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二五七

日駐奉軍政署為查獲日人開設賭會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照復

明治三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二五八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軍政署已查獲日人開設賭會事給巡警總局函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六〇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英守屯日人修造鐵路已商令停工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六一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日軍在五龍背湯池子租地修造療病所浴室等項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閏四月初四日

二六三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日商洋行來貨下認納捐等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閏四月十一日

二六六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商不納稅捐事給日本駐奉代理軍政官照會

光緒三十一年閏四月十四日

二七〇

署復州知州廷瑞為金州墮地租肆被日員拔去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稟文及軍督部覆批

光緒三十一年閏四月十五日

二七一

日本駐奉天總領事館為通告擬于七月一日開辦事務事給奉天交涉總局函

明治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七四

日駐奉總領事坂原守一為奉天安東牛莊等領事館管轄區域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函

明治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七七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已通知各處日本各領事館管轄區域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照復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八日

二八一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日本駐奉天牛莊安東各領事館管轄區域事給奉天開埠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八日

二八四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同部三郎任日駐安東領事事給奉天開埠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八日

二八六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日駐奉天總領事萩原守一譯送任狀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十日

二八七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駐奉天總領事對在租界設立商埠巡警提出照會事給奉天開埠總局移文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二八九

軍督部堂為日本鐵路軍隊遵照定約駐紮勿出界限事給日本陸軍大將大島義昌照會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九四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萩原守一任駐奉天日本總領事事給奉天開埠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二九六

巡防營務處為接收日軍移交生駒機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呈文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二九七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萩原守一任日駐奉天總領事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三〇一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商在王家屯擅采民地私挖礦產事給日駐奉天總領事萩原守一照會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三〇三

日本關東總督大島義昌為昌圖日本駐軍鐵道守備隊駐防界限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函

明治三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三〇五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日本駐守鐵路軍隊撤退事給奉天文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〇七

署鳳凰直隸廳同知設國樞為日商在城北開挖煤礦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呈文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一〇

奉天礦政調查局為遼陽大榆樹溝等處煤礦被日本憲兵運動停工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呈文及批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三一一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日本憲兵運動尾明山等處煤礦停工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照會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二日

三一一

北洋大臣袁世凱為日本護路隊兵撤退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電報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二日

三一八

奉天文涉總局為日商未經允許在鳳城北山開挖煤礦請阻止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照會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三日

三二二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日人占據大榆溝煤礦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照會給前署遼陽州知州何厚琦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七日

三二四

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為日本憲兵占領烟臺煤礦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照會

明治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三二七

北洋大臣袁世凱為抄錄與日駐華大使會晤問答節略及日使面交遺營口條款事給外務部函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三三五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與日總領事文涉烟臺及尾明山煤礦事給奉天文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三四九

錦縣知縣何厚琦為查勘大榆溝等處煤礦被日憲兵強占情形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稟文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三五三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商森峰一仍在鳳凰城北山開挖煤礦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呈文及軍督部堂批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三五七

奉天交涉總局為禁止日商開設小押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照會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三六一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員拔去金州界碑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照會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三六二

奉天礦政調查局為日兵橫踞尾明山等處礦產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呈文及軍督部堂批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三六四

日駐奉總領事館為日商望月實太郎開設當舖不在禁止之例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照復

明治三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三六九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暫時歸國由候補領事官太田壽平代理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初二日

三七四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尾明山等處煤礦被日憲兵橫踞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初五日

三七五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人開設小押與我國法律相違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太田壽平照復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初十日

三八二

奉天交涉總局為巡查實日人在奉天城內外出賣洋槍事給奉天巡警總局函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三八六

奉天巡警總局為查明小北關有日人開設高舖售賣槍支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移復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三八七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日商在吉林通州設立賭局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三九三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人在奉天城內外出賣洋槍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太田喜平照會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三九六

奉天巡警總局為華人王子卿與日人出賣喜新伏開小押一所請照會禁止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移文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三九八

日駐奉總領事館為日商在吉林通州立賭局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照復

明治三十九年九月九日

四〇〇

日駐奉總領事館為日人開設小押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照復

明治三十九年九月九日

四〇五

日駐奉總領事館為日人在城內外販賣洋槍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照復

明治三十九年九月九日

四一三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人伏開小押連請禁止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太田喜平照會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四一八

奉天交涉總局為查明日人售賣槍彈事給軍督部堂呈文及給奉天巡警總局移文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四一九

外務部為尾明山等處礦窩被日人勒占情形已照會日使轉飭禁止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咨文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四二二

奉天交涉總局為修復北路電報線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太田喜平函及給奉天電報總局復函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五日

四二五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抄錄外務部給日使尾明山等處礦窩被日人勒占之照會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九日

四二七

奉天巡警總局為竊犯王升所竊衣服均押日人開設廣福當處并已照會日領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移文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九日

四三一

署岫岩州知州項則齡為日人擬開采州屬礦產事給奉天交涉總局呈文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四三五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日商貨棧抗不納稅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四三七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日商各貨非軍用可比飭交涉局照會納稅以免各國藉口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四四二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回任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四四六

奉天交涉總局為禁止開設押當并抄錄外務部照會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照會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四四七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商運貨藉口軍用抗納稅捐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照會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四六一

奉天交涉總局為查明日人開設小押事給奉天巡警總局函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四六三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日人擬在岫岩開采州屬礦產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四六五

日駐奉總領事館為日人在奉開設小押礙難禁止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照復

明治三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四七〇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人在岫岩採礦并未接有安東軍政署照會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照會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四七三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人開設小押當仍從速禁止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照會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四七五

日本駐奉總領事館為奉天電報總局架設電線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照會

明治三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四七八

奉天交涉總局為應與日方總商在虎石臺地方新設立之電杆事給奉天電報總局函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初三日

四八〇

復州知州吳瞻莪為日人上諭信次在闕家屯開礦事給奉天交涉總局呈文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初三日

四八二

奉天交涉總局為虎石臺新立電杆遷移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照復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初七日

四八七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日總領事照會電報總局安設北路電線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四八八

署鳳凰直隸廳同知樊恩慶為日本官商占用草河口民房地畝事給奉天交涉總局呈文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四九一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察吉日民人等均須遵約請領執照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四九三

奉天交涉總局為轉飭赴吉日本人民須遵約請領執照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太田壽平照會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初三日

四九九

覆外務部函

敬肅者前於六月二十四日承准

鈞函內開日本小松親王賀英加冕由俄鐵路回國道經東三省非尋常過客可比

囑於到境時酌照中外儀文以禮接待飭地方官加意照料以昭睦誼並轉達吉林黑龍江一體照辦等因 遵即錄函分致吉江兩省旋經委員迎探七月十八日可以到境當與鈕副都統親往卜三家子火車站迎迓夜兩點鐘一刻至站接洽并備土宜數種致送聊申地主之情頃刻即行開車閱沿路均未停駐約十九日 至旅順次日即可登舟回國知關

蓋注特此奉覆敬請

崇安餘惟



垂鑒 謹肅

敬啟者茲據日商丸善株式會社主管小柳津  
要人稟稱日本矢津昌永所著世界地理學一  
書送到清國廣行發售以冀開通智識惟恐清  
商翻刻同書藉漁其利即請該衙門飭令曉  
諭嚴禁翻刻等情前來據此即將該書一部郵  
送以便存案備查即煩轉飭嚴止翻刻並希見  
覆為荷端此順頌

時祺

書未交下

名正 具 二月十九日

貴領事閣下接展

來函並承

寄到世界地理學書一部披覽之下具見作者鴻才洵  
足裨益士林開通智慧荷蒙

遠貺不勝感泐之至專此鳴謝順候

時釐

名正具



光緒

二十九年

二月

廿一日

日

增大人閣下敬啟者我國法學士鶴岡永太郎在瀋陽  
擬欲開設商品陳列場排陳我國商貨徧供衆覽  
切望

允許開場俾兩國貿易均有裨益是幸專此佈請  
頌  
勳祉

名正具

十月初二日

聖

盛將軍  
林將軍  
軍  
將軍  
將軍  
將軍  
總督  
巡撫  
都統  
辦

軍大臣鈞鑒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內閣

奉 上諭現在日俄兩國失和 非與中國開衅 京外各

處地方均應照常安堵 本日業經明降諭旨 按照局

外中立之例 辦理所有各省及沿邊各地方 著該將

二十九 三 十九 下 三

京

以

電報

高

來

發

軍督撫等加意嚴防慎固封守凡有通商口岸及各

國人民財產教堂一體認真保護隨時防範倘有匪

徒造謠滋事即着迅速查拿從嚴治罪京師地面重

要著步軍統領衙門工巡總局順天府五城御史嚴

密巡查切實彈壓俾舖戶居民各安生業所有各國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廿五日 電報

電 報 局

電 報 局

電報局堂就應以意保護倘有不肖匪徒妄造謠言  
藉端滋擾即行研鞫密訊照者快行懲處空者立即  
正法以示儆戒外各該衙門皆有地方之責務當  
嚴申禁令銷患永萌毋得稍涉玩愒用副朕輯和  
外綏靖關切之至意欽此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

月二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御史汪鳳池奏容陳大  
計一摺據稱此次日俄開戰說日東方俄擾或以西  
巡之說上瀆聖聽若誤聽其言必致人心惶駭庫情  
渙散等語現在日俄兩國失和並非與中國開釁京  
師內外照常安堵何至有巡字之舉該御史輒以此

等無據之評輕狂陳奏實屬不明事理汪鳳池著傳  
旨申飭嗣後如有妄造強搖惑眾聽者著步軍統領  
衙門順天府五城御史一體嚴拿懲辦以靖人心欽  
此感二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現在日俄兩國交和用兵朝廷念待彼均係反



電報  
來報  
局

中國應從國外中立之例辦理著各直省將軍暨  
通飭所屬文武各統帥軍民人等一體欽遵以第  
邦交而維大局毋得疏誤特此通諭知之欽此感三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清宣統元年十一月十一日  
以

欽命鎮守 盛鑾 廣東 右都御史 趙爾巽 奉天 旗民 地方 軍務 兼理 糧餉 二級 增  
欽命 三品 都察院 右副都御史 趙爾巽 奉天 府尹 隨帶 加一級 紀錄 十次 廷

札飭事光緒三十年二月初二日承准

外務部冬電開准日本使照送日本海軍自定爲戰時禁物

列左

第一下開各物件如有運過敵地運往敵地或運至敵國陸

海軍者均爲戰時應禁物件

一 槍砲軍械

二 槍砲子藥

三 炸爆各藥

四 上開各物材料鉛潤硫磺亦包在內

五 西門土即洋灰

六 陸海軍應用之號衣及臨陣應用器具



七 鐵甲板

八 製造或配裝船隻之各材料

九 此外但係專屬戰障應用一切燃料亦在應禁之列

第二下開各物件如運往敵國陸海軍或敵地視其運到何

地可認為接濟陸海軍者即為戰時應禁物件

一 糧食

二飲料

三馬匹

四鞍革

五馬糧

六車輛

七煤



八木料

九通行鈔幣

十金銀塊

十一造設電報電話鐵路之各材料

第三在前二節所列各物件之內視其數量多寡或成色若何認明定係本船自用之物不在定為戰時應禁物件之列等因查日本所定戰時應禁物件均指不得運往戰地接濟

戰國而言希即參酌局外條規分別辦理通飭所屬遵照毋  
稍遷就並轉吉江兩省又於二月初四日承准

外務部江電內開冬電日本所定戰時禁物第一節第五款  
係製造上開各物之機器器具十一字原列第五款作爲第  
六餘遞推各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仰該處即便遵

照毋違特札

右札著 孫文 彙文 准此

此圖同封署蓋高以別於外嚴陳其謹

泉

將軍麾下敬泉者竊卑職渥荷

憲恩委署斯土凡地面一切事宜無不苦心孤詣希圖整頓而交涉

為當務之急更冀和平相處兩無嫌怨范任兩月幸遇事尚無掣

肘詎於十二月初三日該軍政署以奉前敵諭飭派憲兵將卑州

巡捕隊兵陸全勝傳赴前敵迨初八十二等日該署復陸續開單

勒索巡長張永清即張介藩家丁陳慧夏東和並有有名無姓有

姓無名者六七人卑職以事多奇異親赴軍政署面見日員松浦





訪查該巡長等實無作奸犯科情事因念時事多艱未便堅抗即令單開名姓相符之巡長張永清等三人同至該署轉送前敵其餘人等未令前往至二十日風聞張永清等被前敵日員匪刑拷打逼勒奸細口供倉倉待斃又令供認係卑職在此為俄人坐探二十一二等日甚至書役家人幕友無不傳笑於二十三日派

憲兵五六名至署名曰保護卑職實在從中看管近日家丁書役

均已逃散封獄公事無人經理門丁張喜即張雨亭亦被掣至單政署嚴刑吊拷逼認俄探口供現計傳去之人已不下二十名一

無詳曰卑職言口辯論難分真白伏念日統開釁以來我

國家堅守中立 卑職 幼讀詩書稱明大義更何敢有違約章作此卑鄙

無恥之事致礙大局有玷官箴即巡長兵役門丁幕友人等均無

結交俄人探聽日軍情事尤為 卑職 所深信該日員妄得以無憑

無據之事牽行搗打逼勒况起事至今已將一月何至於犯事之

人名姓尚未確切查明多方牽累推原其故前有日營通事安振

邦開設賭局犯案捏稱丢失訪事執照向原掣兵丁訛賴經 卑職

會同日員訊明嚴責開釋又因軍政署每有干預地方公事 卑職

不無力爭之處遂致安振邦勾結前敵通事布散流言軍政署則

藉此洩忿第日本久稱禮義之邦卑職雖微末功名似亦不應憑  
空欺辱且卑職權救是邦祇以仰沐

栽培故不敢遽萌退志奈賠累固不堪支兼宦海風波遭此意外之  
禍惟有仰懇

憲恩速即委員接署以專責成一面

電咨外務部照會駐京日使訪知日軍將先後傳去無辜之門丁巡  
長兵役人等速即釋回將來如查有為俄人探事實據准向卑職

索回懲治並請嗣後遇有此等事件務須查有實據再行傳訊毋

得誤聽陷害謠言妄掣拖累卑職幸甚居民幸甚除分稟外理合

稟請

將軍查核示遵再印文礙難攜帶出城故借用印信合併聲明肅此具

稟茲請

鈞安伏乞

垂鑒卑職良杰謹稟

稟

將軍麾下敬稟者業查前因日員與卑職為難情形緣印文恐被搜獲

已於本月二十六日遣丁至錦借用錦縣印信詳細稟報在案乃

於本日晨刻有日員佐藤至署聲稱須卑職隨同至青泥窪一行

詰以前往何事答稱西將軍在彼有應問地方公事等語卑職察

看情形有非去不可之勢探聽被掣之巡長家丁人等具有天良

均未畏刑妄認自信該日員除逼問俄探外餘罪無他與其不分

皂白而生不若一登哀曲而死隨將署內事宜以及封緘人犯均

請城守尉德祿暫行兼管擬今晚七點鐘與該巡長等乘該國火

車以去翹首會垣難忘

培植白雲親舍南望依依恨我生之不辰置吉函於不顧至此番窻  
獄即使註明了結亦必有需時日還請

憲台速即委員接署以專責成抑卑職更有請者卑州糧食較少種  
價較昂難民貧民饔飧難繼似非舉辦平糶不足以拯災黎卑職  
業經籌集的款五萬元在本城大會存放一面已稟蒙

北洋大臣批示准予避免火車價值卑職本擬即行稟請派員至  
錦往返購運設局平糶祇以事起猜疑禍占元妄因而日久違延

應請

諭飭新任相繼辦理至卑職蒞任至今約計虧累已及四千餘金之

數皆係川資幕修以及供應日員並署中膏火之需卑職並未浪

憲恩曲加體恤臨臬不勝迫切悚惶之至除分臬外所有卑職因事

出境緣由理合稟報

擲一錢倘生還有日固不難仰沐

裁成再行彌補若災生不測惟有仰懇

將軍查核肅此具稟不盡欲言敬請

鈞安伏乞

垂鑒卑職良士 謹稟

為札查事案照現據署遼陽州知州試用知縣陳良杰於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稟稱竊卑職握荷憲恩委  
署斯土云嚴責開釋遂致勾結前敵通事布散流言第日  
本久稱禮義之邦云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城守尉係與  
州牧同城應由該尉詳晰查明據實稟覆以憑核辦為此  
札仰該尉遵照切切特札  
右札遼陽城守尉准此

光緒三十年正月



景

將軍麾下敬稟者竊卑職謹荷

憲恩忝膺木職無私自問感戴莫名緣以署遠陽州陳啟良杰於光緒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被軍政署因案南祥去訖其中委係何

事實不知情不敢妄稟旋於三十一年正月初五日接准日本駐遠

軍政官松浦照會內開此次署遠陽州知州陳良杰業經因罪押

送大連去訖惟念民事弗容刻緩即理事不可無人為此備文照



會請煩暫行護理州事是為公使等因准此復經遼陽城守尉德裕  
移准軍政署照會前因卑職接閱之下實深惶恐婉辭再四無如  
弗容除備文照覆外遂於正月初六日進署接收遼陽州木質鈐  
記一顆並監獄人犯暨各房承辦卷宗一併查收清楚即於是日接篆  
暫行護理至倉庫各款委因無人交代未敢草率接收一俟查清有  
無虧短再行備文報查但卑職此次護理州篆自知不勝奈經日  
本軍政官照會實出迫不容辭况審訊詞訟辦理命盜各案素所

未諳倘有貽誤關係匪輕尚祈

速選賢員早來接署俾卑職仍歸本任不勝翹懇待

命之至除分稟

撫憲外所有接署暫行護理日期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附呈履歷

馳稟

憲臺鑒核示遵肅此具稟虔請

勛安伏乞

慈鑒 卑職 承 瀆 謹稟

致外務部 北洋大臣表部 貢稿

王爺 鈞  
大人 宮保 慰亭 仁仲 大人 麾下

敬啟者先緒三十二年  
據署遠陽州

知州陳良杰上年十二月二十六  
稟稱敬稟者云合併聲

明等情除先電達外查自省至遠中隔兩戰國軍隊消息  
難通已札飭該同城之城守尉徹查稟覆然公文能否無  
阻尚難預必惟以州牧竟被戰國看管不惟事關

國體而地方無人治理商民不無驚惶可否懇由

貴部 向日設法磋商以安人心之處敬希

卓裁不勝切禱專此肅佈敬請

鈞安增 謹肅

愚弟廷頓首

敬再肅啟者前賤正繕發間又於正月初七日接到署遠  
陽州知州陳良杰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稟稱業查前  
日員與卑職為難情形緣印文恐被搜獲云不盡欲言  
等情除續已電達外應請

迅賜磋商以安人心是所至祝附此再請

鈞安增 謹再肅

愚弟廷頓首

蓋領五項武庫環遼陽州城遼陽州城日領水炮謹

稟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十六日

解回

將軍麾下敬稟者竊

卑職

於正月十六日

諒呈

電鑒茲因署遼陽州陳牧良然於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十六日解回

遼陽仍被軍政署看管先於十六日午刻有帶解軍政官伊藤

至卑職署內言及陳牧准於今日早晚到遼因另案解回一俟

陳牧到時囑卑職給伊送飯等語卑職知陳牧回遼喜不自勝

遂而慈帟辨官伊藤准與陳牧相見俾得乘隙探問案情而伊藤云祇准見而不准交言時至酉刻將陳牧解到軍政署牛臧開知即赴軍政署探問而該管官准牛臧與陳牧一見不准接言交語究因何案事甚機密委實不知不敢探問除稟

撫憲外肅此具稟敬請

勦安伏乞

慈鑒 牛臧承瀆謹稟





紮小雙城堡哨官王全報稱初九日午刻接奉天統練唐玉和來信有日本洋隊一千餘名在哈勒巴山一帶盤踞又有另股六百餘名在懷德縣西二十餘里各屯搜繳槍械馬匹刻下懷德俄隊均行撤向長春府初十日卯刻日本官兵由懷界已到小雙城堡營中槍馬幸未被搜各等情報由營務處具呈前來當經咨行

外務部查核照詢真偽在案茲於正月十七日復據該管帶報稱現經探實日軍帶領降隊數百名前赴二站新

開河地方暗栽地雷攻毀鐵路數里打壞吊橋日軍帶領  
降盜即回至新安鎮並於十四日據哨官任海增報稱十一  
日職防日軍探有俄兵數百前來新鎮日軍帶領降盜  
數百前往迎敵在防南張家窪子與俄兵接仗俄兵受傷陣  
亡七八十名日軍亦有傷亡俄軍敗逃日軍即回鎮銜其招  
降之蒙匪漫無紀律太不守法鎮上商民驚惶逃避一空一則  
脫降匪之騷擾一則恐俄兵回頭遷怒於民致遭奇禍防營處  
中立之地不敢驟加兵力究應如何辦理應請核示遵行等情

飛報來省查此項蒙匪是否實為日本所招無從確探而

高如龍等名又非日人姓氏現在戰界以外中立之地似此騷

擾中國營隊既不便遽與相抗而地方受害實在無窮吉

省相距遼南甚遠其帶兵主帥係屬何人難以照詢因思

貴軍督部堂近在咫尺於現在日軍情形諒有所知可否就近

照會日本官有無派員招降蒙匪在吉林長春府屬一

帶任意滋擾情事其高如龍王如松等是否實係該國派



致軍政署

敬啟者頃據公議商會稟稱由滬運奉寶銀七十六箱銀圓二十四箱在秦王島下船經火車運抵新民府為

貴軍扣留各等語查該商會既稱並無夾帶違禁貨物自應准其運省

茲特抄送原稟尚希

查照轉飭放行為幸此上

貴軍政署查照并頌

時釐

計送抄案一件

公議商會為呈懇事竊據公議商局到會聲稱項倭耗夥張柏青  
由新民屯來函云前持

憲台護照往秦皇島起運由滬運來寶銀七十六箱銀圓二十四箱  
各項一路無阻詎於初二日六點鐘到屯被日軍阻攔將項車赴  
至日官喬欽差處並無違禁夾帶貨物呈驗護照仍行扣留不放  
初三日由新民府遞呈蒙批知會日本應准交回咱項暫寄日本  
公所將期太平日官必着兵送等語刻下俄軍敗北時局漸穩商  
局間付憑帖急需乎此祈博為呈懇照會日官欵項速運來省以  
資通融地面等情前來祇應據情呈請

將軍查核照會駐省日官知照新民屯日官放行俾運項速到藩城實

為公使須至崇呈者

副用道莊建輝補知府署遼陽州知州沈金臨謹

崇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將軍鈞座最重者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澤照湖以准本國上憲札湖於日應本日即將前禁禁稟良羔釋禁







子珍仁兄大人麾下頃接

來函敬悉一是並誌

勛祺集吉

履祉皆祥為慰承

示一節已飭交涉局詢之日軍政官小山據稱再文由大山之意至心

銀元二百元代備祭品在日本原有此辦法所備之物本以盡香

花供養之敬無論何時皆可預備不過香果數品藉以供獻不必

定於贍謁之員謁



等語  
陵時方備也至川村大將既欲謁

陵瞻仰在省城

二陵亦時有日員往謁此間惟派委員往晤如遇尊貴大員不妨稍備茶

點以固交誼並市此奉達就近向川村大將代達謝忱為荷即希覆

查照敬請

勛安諸維

察照

愚弟增  
頓首

為咨會事照得現據道員用

沈守

金鑑稟稱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十日軍政官水澤照

開云理合稟請查核等情據此查陳良杰前因日軍疑忌佳

外務部電交

貴大臣查辦在案茲該牧既經日本駐遠軍政官釋回自應仍照前  
電辦理除派委員文令炳孫府經歷規良賚咨移送外為此咨  
貴大臣請煩查照核辦施行須至咨者

右咨

北洋大臣袁

為札委事照得現據道員用直隸候補知府署遠陽州知州沈守  
金鑑稟稱云據此查陳令良杰前因日軍疑忌被拘承准

外務部電交

北洋大臣查辦在案茲該令既經日本駐遠軍政官釋回自應仍照  
前電派員護送

北洋大臣查照核辦除咨會外合行札委札到該員即便遵照賚  
咨護送切勿延誤切切特札

右札交涉局



縣文炳

准此

署遼陽州知州為申報事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二日奉

北洋大臣札開為札飭事本年三月二十日准

外務部號電開前署遼陽州陳牧現經日軍交出應照原議  
由尊處轉飭解津訊明酌辦等因准此應飭現署遼陽州沈署牧  
派員提解來津聽候訊辦除分電外合行札飭札到該署牧即便遵

照辦理具報此札等因蒙此

年府

查前署遼陽州陳牧良杰業於三月十八日經

年府商

允駐遼日官將陳牧接到州署即派隨員分省試用州同鄭雲鵬伴送  
憲臺轉解在案茲奉前日除還覆外理合具文中報

憲臺查核為此備由具申伏乞

照驗施行頃至申者

右

中

欽差大臣著陸 嚴密守處行軍 管束兵刑兩部事務 凡有違礙 務須嚴究 毋得寬貸 欽此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初四

日署知州沈金璽

督轅營務處 為呈報事竊 處前准支汝局單開准

日本軍政官允派憲兵官五名 憲兵十五名 會同我兵分駐李大

人屯白塔堡潘家台老邊半里河五處 每日令該憲兵等於該處

附近巡查 遇有日兵污辱難民等事 即由憲兵設法處理 倘遇

盜賊則由憲兵官知照日隊盡力勦捕等因 准此 當即傳飭親

軍馬隊幫帶王保申立派哨長石長庚 帶有槍兵二十名

分駐潘家台李大屯二處 並派哨官孫富貴 帶有槍兵

二十名 分駐十里河白塔堡二處 其老邊一處 派哨長阿鴻

阿帶有槍兵十名 前往駐巡 並令該哨官長等嚴束我

兵規矩 自愛於地方 難民實力保護 勿貽外人笑柄 致

于查完去後旋據哨長阿鴻阿呈報於三月二十八日  
帶隊抵至老邊防所哨長石長庚呈報於三月二十八  
日帶隊到潘家台防所即飭什長陳得勝分駐李大  
人屯哨官孫富貴呈報遵於三月二十五日帶隊駐紮  
十里河即飭什長李景山分駐白塔堡各等情據此合  
將該哨官長等到防日期繕具弁兵駐巡處所花石清  
單具文呈報伏乞

憲台查核俯賜札飭文涉局知照施行須至呈者

計呈送 清單二紙

右

呈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禮部  
禮部侍郎  
奏為  
駐紮鳳城軍政官倉過照會擬赴卑境距城九十里松樹  
咀左近弟兄山地方查驗金礦令即派兵二名護送旋有日  
本國工學士二名前赴弟兄山游歷查驗礦苗請發給護  
札飭事案據東邊道詳稱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三日據署  
鳳凰廳劉丞本源稟稱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初八日准日本國

為

照前來卑職正在稟報間而日負復令差傳該處鄉保及地  
主人等來城以便當面查問卑職以事關礦務非廳署所能專  
主之言回復被云此事將來必達知我國政府不與廳署相  
干等語查日本工學士現任卑境弟兄山查驗金礦如果勘驗明  
白難保不行開採處此戰地勢定兩難理合稟請查核示遵等情據  
此查礦產關係我國利權似未便任人勘採現在此處雖屬戰地亦應  
議有定章今該日官既徑自前往查驗究竟已否知照我政府有

無接奉文牘茲據前情自應轉請核示遵辦除分詳外理  
合具文詳請查核等情據此除批外合抄原電並

批札仰該局即便知照持

計抄原電一件並批

在札文涉總局准此

批稟悉查此案已據東道張道錫鑾轉稟電請

外務部

軍機大臣及

北洋大臣向日使商阻在案茲准北洋電覆查

商部奏定礦章無洋商在中國獨辦礦務之條如華  
洋商合股請辦應聲明華商姓名係何省何縣人洋  
商係何國人華洋股數各若干暨所請礦地方里畝  
數並採何種礦產開列清楚稟明

商部或稟由該省督撫確查於地方情形有無窒礙并有無違背定章  
由部酌核准駁俟領有探礦執照後方准遵章探驗  
日工學士請查驗鳳屬金礦未經

商部給照准探自應照礦章駁阻等因准此除札飭  
張道錫奎遵查外仰即懍遵

商部奏定礦章向日本工學士妥慎磋商竭力阻止  
是為切要候飭交涉局知照并候咨行

撫尹堂查照錄

為密飭事案准

北洋大臣直隸總督部堂

密咨內開據署按察使陳

啟奏稟竊奉憲檄以署遼陽州知州陳良杰

云相應密貴

軍督部堂請煩查照辦理施行須至咨者等因准此查前

府尹撫院

據交涉局以據委員孫規良文炳等稟稱奉解陳令抵津蒙

袁宮保傳見面詢

云以杜外人藉口而固邦交是為至要

等情轉呈前來當經札飭該州遵照在案茲准前因合行

密札該守遵速詳細確查具覆特札

右札遼陽州知州沈守金鑑准此

奉天旗籍倉務總辦署 盛京部侍郎 為

為

札飭事案據稽征千山台煤礦稅課委員王煥之稟竊於上月稟辭二十九日馳抵局次即往各處煤礦查察情形隨於本月初四日往千金寨晤日

官理煤礦倉務總辦署稽征三等五計正  
員加藤喜左衛門告以現在火車運煤例應遵章

納稅據云伊國兵隊由俄兵手奪來且在戰地現採煤

係供軍用不能納稅卑職以此次係奉委前來稽徵稅  
課且此礦係華俄合股開採辦理亦在日俄未開兵端以先俄  
人在此照章納稅貴國亦應仍照舊章伊以現供軍用納稅  
與否須俟軍務大定再行核議且云伊專司採煤供軍用至  
應否納稅不能主政等語伏思卑職人微言輕不便與之再四

辯詰特將詳細情形稟懇憲台與該國大員力爭以冀收回利



權而裕

國課至應如何辦理之處恭候批示  
再卑職稽徵稅課共

有五處而稅項以撫順華興利兩公司為最現兩公司均為日佔其

餘三處附近車輛或為日人運糧或因農事忙迫不能運煤是以

稅項寥寥理合據實稟報等因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抄批札

仰該局遵照辦理具覆特札

計抄批一件

右札交涉局准此

為呈覆事業奉

憲台札據千山台煤稅委員王煥之稟竊於上月稟辭二十九日馳抵局次云特札抄批飭向軍政署妥籌商辦等因遵向日員籌商據稱千山台煤礦已作為戰利品此時所採之煤係作軍用不能

納稅且云加藤既不能主政伊亦不能作主應否電請  
外務部設法押應如何辦理之處理令呈請

憲台察核示遵須至呈者

右

呈

署軍督部堂廷

欽命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

為

札飭事案據署鳳凰廳同知劉令本源詳稱竊查卑  
廳前稟屬境弟兄山等處有日本國工學士前往查驗金  
礦一案旋於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蒙憲台批稟悉查  
此案已據東邊道張道錫鑾轉稟電請外務部軍機  
大臣及北洋大臣向日使高阻在案茲准北洋電覆查

高部奏定礦章無洋商在中國獨辦礦務之條如

華洋高合股請辦應聲明華高姓名係何省何縣人

洋商係何國人華洋股數各若干暨所指礦地方里畝

數並採何種礦產開列清楚稟明商部或稟由該省督

撫確查於地方情形有無窒礙並有無違背定章由部

酌核准駁俟領有探礦執照後方准遵章探驗日工學

士請查驗鳳屬金礦未經高部給照准探自應照礦章  
駁阻等因准此除札飭張道錫鑾遵查外仰即懍遵高  
部奏定礦章向日本工學士妥慎磋商竭力阻止是為切  
要候飭交涉局知照並候咨行撫尹堂查照錄等因  
蒙此卑職遵即查照礦務章程向日工學士詳細辨論  
妥為高阻彼亦自知此舉與我

國家定章不符即云弟兄山金礦本係勘驗並非開採  
既多窒碍儘可中止其事遂蒙奉批前因除分詳撫憲  
外所有遵批向日工學部阻止開礦緣由理合具文詳請  
查核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咨請該局即便知照

咨札交涉總局准此

欽  
奉

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  
盛  
寧  
處  
軍  
奉  
天  
旗  
民  
地  
方  
軍  
務  
兼  
理  
糧  
餉  
趙

為

札飭事案據岫巖城守尉宗室英茂署知州丁立懂呈稱於

本年九月初四日奉札批悉候電外務部向日使籌商飭停

仍仰該尉迅速就近向該日商磋商停止一面詳查有無曾

報開採及俄人入股事並將西上坡子等處地址礦質

詳細查勘繪圖具報毋稍延誤等因奉此遵即札據廂



白旗界官報稱據原差領催增祿兵巴彥保稟稱奉諭  
會同州差宿奎一查禁屬界西上坡子紅旗溝兩處日

高開挖砵礦等因一差遵即親詣該處傳齊會首旗民頭項

眼同查勘面見日高諭伊現奉上副飭禁當據日高宮崎豐

作言稱伊奉命照料開挖砵礦無俄人入股事停否碍難主

辦候伊致函安東縣該國大商大倉組方能定奪當時取有

日高親筆字據帶案並詳查開挖礦洞兩處其窩溝處礦洞約挖十四丈深尚未見砵礦出顯其紅旗溝處礦洞約挖三丈深亦未見砵礦兩處掘挖均是石片據日本礦師言說此二處再各掘三四丈深砵貨即出矣現時仍然照前開掘不止除將兩處挖出礦石持取各色呈驗外合將奉諭協同該處會首旗民頭項查勘情形並將兩處地址繪圖貼說及日

商親筆字據一併附稟伏祈案下核辦  
據此合將

去差查稟情形並將兩洞鑛產石片地址圖說及日商親筆

字據一併繕文呈覆等情  
查屬實理合將兩洞

鑛質石片地址圖說及日商親筆  
一併繕文呈覆查驗

施行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亟抄批札仰該局即便遵照速

向日本軍政署設法商阻轉飭停辦切特札

署海城縣事汪春差委直隸候補知縣官鳳麟謹

稟

大人閣下敬稟者竊卑職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據民人馬雲溪呈控縣屬管界西營口原成斌恃橫欺商藉端狡賴等情當即派差持票赴營口日本軍政署掛號查傳茲准日本營口監督與倉喜平照會內開查此案據被告原成斌於本月初間在軍政署呈控當即飭役傳訊馬雲溪懼訊逃案諒屬理絀竟至海城控提原成斌實屬狡猾刁惡遷就蒙蔽事案以塗抹已不理之處也惟營地雖屬海蓋實在本監督管領區域內故特設司法部秉公訊斷高民共知乃往往有越境赴訴海蓋各縣雖似愚昧不知實

係欺蒙趨避為此除示諭商民外合先備文會知嗣後凡營口並附近一帶地方人民投稟均歸本署管理不得越境妄控等因到縣查卑縣治城從前設立軍政署並未干預民事刑事惟牽涉軍事或有礙地方治安者始行過問今營口監督照會所稱各節以已視營口為領土此聞監督衙門並有清丈田地之舉現在兩國和約尚未宣布不知若何定議口舌文告爭執固屬無益然竊恐稍事含混主權盡失後患無窮營口不特為東三省商務薈萃財賦菁華之區實當水陸衝要倘日本據為己有此後商賈悉出其途種種受制不堪設想即北岸自闢商埠氣脈不能雖貫且無以為根據之地商業為生民養命之原倘和約大綱已定將來商議

詳細條目時以應力與爭持現自東營口至牛家屯車站十餘里日人修馬路建輕便鐵軌及其他興築不遺餘力萬不獲已應將海關以西地方劃歸中國治理留此一線生機庶足為商務輪轉之樞紐即或門戶開放權居無禁然華民治理之權亦未使委棄

明知

憲台力保主權早有籌畫無待贅陳惟一得之忌難安緘默用併附陳除運案

軍督憲查核外所有營口軍政若干涉華民治理應如何辦理緣由合行稟請

大人查核迅賜示遵須至稟者

大清宣統元年

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  
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

為

札飭事案據署海城縣知縣管令鳳餘稟稱竊卑職於光緒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據民人馬雲溪呈控縣屬管界西

營口原成斌恃橫欺商藉端狡賴等情當即派差持票赴營

口日本軍政署掛號查傳茲准日本營口監督與倉喜平照

會內開查此案據被告原成斌於本月初間在軍政署呈控

當即飭役傳訊馬雲溪懼訊逃案諒屬理絀竟至海城控提  
原成斌實屬狡猾刁惡遷就蒙蔽事案以塗抹已不理之處  
也惟營地雖屬海蓋實在本監督管領區域內故特設司法  
部秉公訊斷商民共知乃往往有越境赴訴海蓋各縣雖似  
愚昧不知實係欺蒙趨避為此除示諭商民外合先備文會  
知嗣後凡營口並附近一帶地方人民投稟均歸本署管理



不得越境妄控等因到縣查卑縣治城從前設立軍政署並  
未干預民事刑事惟牽涉軍事或有礙地方治安者始行過

問今營口監督照會所稱各節似已視營口為領土比聞監  
督衙門並有清丈田地之舉現在兩國和約尚未宣布不知

若何定議口古文告爭執固屬無益然竊恐稍事含混主權  
盡失後患無窮營口不特為東三省商務薈萃財賦菁華之

區實當水陸衝要倘日本據為己有此後高貴悉出其途種  
種受制不堪設想即北岸自關商碑至蘇州不能聯貫且無以  
為根據之地商業為主民養命之原倘和約大綱已定將來  
商議詳細條目時似應力與爭持現自東營口至牛家屯車  
站十餘里日人修馬路建輕便鐵軌及其他興築不遺餘力  
萬不獲己應將海關以西地方劃歸中國治理留此一線生

機庶足為商務輸轉之樞紐即或門戶開放裸居無禁然華  
民治理之權亦未便委棄明知憲台力保主權早有籌畫無

待贅陳惟一得之愚難安緘默用併附陳於照會各節另行

答復報查外所有營口軍政署干涉華民治理應如何辦理

緣由合行稟請查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示據稟已悉營口

係軍事所及之地一俟議約宣布後自有辦法仰該縣現仍

和平商辦可也繳印發外合行札仰該局即使知照特札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為

咨送事案查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十一日承准

軍機處來電奉

旨現在中國與日俄兩國商議東三省一切事宜派慶親王奕 外務部

尚書瞿鴻 北洋大臣袁世 為全權大臣妥籌商辦欽此本大臣遵

即入都會同商辦業將中日條約議訂奏明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將刊印約本咨送

貴軍督部堂請煩查照須至咨者

計條約五十本

右 咨

盛京將軍奉天總督部堂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均願妥定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七日即明治三十八年九月初五日日俄兩國簽定和約內所列共同關涉各項事宜茲照上開宗旨訂立條約爲此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

第一款

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

日俄

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讓

日本國之一切概行允諾

第二款

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

中俄

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

實力遵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第三款

本條約由簽字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並由

大清國

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羅鴻禔  
簡授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  
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

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齋藤小村壽太郎  
簡授

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  
爲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憑校閱認明俱屬妥善  
會商訂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大皇帝陛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

御筆批准由本約蓋印之日起兩箇月以內應從速將  
批准約本在北京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卽於此  
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瞿鴻禨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慶親王  
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奏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

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二等男爵小村壽太郎  
六日本國  
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立於北京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約

大清國  
大日本國

政府爲在東三省地方彼此另有關涉事宜應行定明以便遵守起見商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應允俟

日俄

兩國軍隊撤退後從速將下開各

地方中國自行開埠通商

奉天省內之鳳凰城 遼陽 新民屯 鐵嶺 通江

子 法庫門

吉林省內之長春

即寬城子

吉林省城 哈爾濱

甯古塔 琿春 三姓

黑龍江省內之齊齊哈爾 海拉爾 愛琿 滿洲里

第二款

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  
暨護路兵隊從速撤退日本國政府願副中國期望如  
俄國允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  
法日本國政府允卽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外  
國人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國亦可與俄國  
將護路兵同時撤退

### 第三款

日本國軍隊一經由東三省某地方撤退日本國政府應隨卽將該地名知會中國政府雖在日和約續加條款所訂之撤兵限期以內卽如上段所開一准知會日本軍隊撤畢則中國政府可得在各該地方酌派軍隊以資地方治安日本軍隊未撤地方倘有土匪擾害閩閩中國地方官亦得以派相當兵隊前往勦捕但不得進距日本駐兵界限二十華里以內

### 第四款

日本國政府允因軍務上所必需曾經在滿洲地方佔領或佔用之中國公私各產業在撤兵時悉還中國官民接受其屬無須備用者卽在撤兵以前亦可交還

第五款

中國政府爲妥行保全在東三省各地方陣亡之日本軍隊將兵墳塋以及立有忠魂碑之地務須竭力設法辦理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將由安東縣至奉天省城所築造之行軍

鐵路仍由日本國政府接續經營改爲轉運各國工商

貨物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

除因運兵回國就延十二箇月不計外限以二

年爲改良竣工之期

以十五年爲限卽至光緒四十九年止屆期

彼此公請一他國公估人按該路建置各物件估價售與中國未售以前准由中國政府運送兵丁餉械可按東省鐵路章程辦理至該路改良辦法應由日本承辦人員與中國特派人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援照東省鐵路合同派員查察經理至該路轉運中國官商貨物價值應另訂詳章



第七款

中日兩國政府爲圖來往輸運均臻興旺便捷起見妥訂南滿洲鐵路與中國各鐵路接聯營業章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約

第八款

中國政府允南滿洲鐵路所需各項材料應豁免一切稅捐釐金

第九款

所有奉省已開辦商埠之營口暨雖允開埠尙未開辦

之安東縣奉天府各地方其劃定日本租界之辦法應  
由<sub>日</sub>兩國官員另行妥商釐定

第十款

中國政府允許設一中日木植公司在鴨綠江右岸地  
方採伐木植至該地段廣狹年限多寡暨公司如何設  
立並一切合辦章程應另訂詳細合同總期中日股東  
利權均攤

第十一款

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應按照相待最優國之辦法辦理

第十二款

中兩國政府允凡本日簽名蓋印之正約暨附約所載  
日各款遇事均以彼此相待最優之處施行

本約由本日簽名蓋印之日起卽當施行並本日簽定  
之正約一經

批准本約亦視同一律

批准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  
文日本文各二本卽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瞿鴻禨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慶親王

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

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二等男爵小村壽太郎

大日本國  
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立於北京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花翎同知銜升補義州知州開原縣知縣陶應潤謹

稟

大人閣下敬稟者竊於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初五日據縣屬城北螞螂屯民人楊慶福報稱去年二月間日兵到境佔住民房伊即帶領婦女搬入城內暫住伊父楊遇春在家看守門戶到八月二十邊伊家內毛驢被溝屯二道溝之日兵偷着騎去以後伊父查知追要日兵不認無法深究至本年正月初四日下晚時分偷驢之日兵到螞螂屯家裡找伊父親未遇逼令工人同到城內查找是夜

一更來天與伊父見面即說伊家丟失毛驢他已得着令伊父給手票五十圓將驢送回伊父無錢應許明日再說日兵令伊父送他出城伊與伊父一同送至北門城下日兵要伊父往二道溝見他官長伊父回說就近到本城軍政署見日本官日兵氣忿即用身帶槍刺將伊父親右腋肋扎傷身死經把門日兵看見將行兇日兵拿送軍政署請驗訊究辨等情並據本城鄉約孫生報同前由據此<sup>卑職</sup>當即照會軍政署一面親詣北城下飭仵驗明已死民人楊遇春委係被日兵槍刺扎傷右腋肋透內身死當場填格

取結屍令棺殮此案行兇日兵已經看門之日兵當場拏送軍政署收押卑職照會並見日官詳論起衅情由在案事關交涉未便遷就應如何擬辦除徑稟外理合將驗訊情形馳稟

憲台查核示遵須至稟者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 初八 日

擬

批稟悉此案據該縣稟奉





欽命

盛京將軍

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  
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

為

札知事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初三日日本軍督部堂電達

外務部  
北洋大臣  
電政大臣

內開頃據電報局提調何牧厚啓稟稱遵飭收

回奉新電綫當赴遼陽見日員電綫隊長大佐岡三

郎據稱借線辦法一貸與此一條線我電局不能經營

仍歸日本政府擔任保護二交線時由電杆通至電

局由中國自接此一段我局可以護守三日本所用二  
錢如有斷時仍應要回通報等語查奉天至新民電  
線係中立國產業此時由我收回祇可稱之曰還不得  
謂之曰借現日員所定辦法全認借貸如果含糊接  
收迤近點許

貴部前與日使函辭極中竅要具見維持之至意電

綫是否在於戰利品之內，部意擬請

大部早與日使辭明，倘萬難收回，不如另立杆綫，較為直接。郵電為行政機關，權操自人，隱患曷極，仍求卓裁。

示復遵辦，嗣准

外務部電覆內閣江電

辦法得覆再達等因，在此



不至該局即便知

照此札

右札文  
談局准此

欽命  
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  
軍機處事務兼理糧餉

為

札飭事接准

北洋大臣袁 刪電內開准

外務部咨以准尊處電接收奉新電綫日員大佐岡三郎所  
議辦法三條當經本部以此綫係中立國產業應由中  
國電局委員運行收回不得稱為借貸函請日本內田使轉  
飭日員迅即交還另訂辦法茲准復稱奉新電綫係俄  
軍敗退後由本國軍隊補佔用現我軍未經撤退仍須  
照用兵時一體辦理祇因貴國政府亟須此綫是以允

為通融借貸一條至借貸辦法第三據我司令官電開倘或  
我軍電用此綫時應先知會中國管報人員將我軍隊通  
報機器裏配等語此節核與來函內開如有斷時仍應  
要回通報等語不符應請轉飭黃觀察會同我國軍官仍  
按原報辦法接受使用等因前來請即酌核轉飭黃道與日  
員商辦並電達尊處等因除另備公牘外用先電達請即酌

核辦理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札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特札

右札交涉局准此

照抄電報局黃總辦所訂接收電線合同底

大日本政府將由奉天至新民府電線一條借與

大清國政府之約開定如左



一所借電線之保線係歸日奉政府擔任

二所借之電線由

日本政府通信所至

清國電報局其接線工程以及保線皆歸

清國政府擔任

三

日奉政府如有緊要之時當通知

清國當局者之函將

日本通信機挿入所借之電線內

右奉政府委任在

清國遼陽彼此署名蓋印以為各項確實之證據

明治三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十九日

臨時電信隊長 陸軍工兵大佐岡三郎

總辦北京電報局兼理東三省電報事宜候選道黃開文

為照會事案據開原縣知縣陶令應潤稟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初五日據城北螞螂屯民人楊慶福報稱去年二月間隣屯所住日兵將伊家中驢子騎去伊父楊遇春追要日兵不認本年正月初四日下晚該日兵到伊家找伊父楊遇春未遇同工人到城內與楊遇春見面該日兵說所失驢子他已得着令伊父楊遇春給手票五十元將驢送回伊父無錢應許明日再說該日兵令伊父送他出城至北門城下該日兵要伊父往二道溝

見他官伊父說就近到本城軍政署見官日兵氣忿用  
槍刺將伊父楊遇春右腋傷扎身死經把門日兵將該  
日兵拏住送軍政署該縣即將楊遇春尸首驗明並見  
貴國駐開原官員詳論起衅情由等情稟報前來並奉

軍督部堂批飭徽局與

貴軍政官商辦等因查該日兵始將楊遇春驢子騎去  
復令楊遇春出錢因楊遇春不允並欲往軍政署見官

該日兵即將楊遇春扎傷身死凡人楊遇春無故斃命情殊憫惻該

日兵既經拿送開原縣軍政署收押自應嚴行懲辦相

應照會

貴軍政官查照辦理見覆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軍政官小山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

日

稟

大人閣下敬稟者竊<sub>卑職</sub>頃間接晤遼陽日本軍政署副官細駿郎及其通譯官今川正彰據稱現設軍政署於遼陽至海城設立軍政事務所凡鞍山站大石橋皆屬支卸現已卸署接辦因來拜謁隨詢及界內戶籍兵數及教育情狀並索閱地圖其通譯所操華語不甚明晰似乎聲言此後一切事務應彼此商辦者甚多其軍政事務所設立城內為使<sub>卑職</sub>答以和約既定事關國際交涉地方

官斷不能遷就通融海城非通商口岸內地褻居未載條約貴國  
欲在城內設立軍政事務所更無兩國政府允許明文均難承認  
該通譯含糊其詞卑職筆述答對之語以示之該通譯乃言不過  
日高日軍來縣請勞紳至軍政事務所設立縣城與否應由司令  
酌酌奪現在並無成議云卑職查該日人意在嘗試得步則進步  
因應稍一不慎使難轉圜奉

頒會議約條祇及大綱前奉

北洋大臣批示另案聲明日本臣民不能干預中國地方官吏治

各節擬請

憲台飭抄另約全文通飭各州縣以為交涉依據是否有當伏候  
大人批示祇遵除稟

軍憲外須至稟者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七日



管理省城等處斗秤各稅總局 爲

移請事照得敝局 遵奉

憲札整頓各稅當經呈准於八關設卡稽查

以杜偷漏在案近有日商在瀋陽開設青木

米田各洋行來貨進城不許查驗亦不認照約章

納稅經敝局派員前往詢查屢次設詞推托查

中外約章貨物納稅到地皆然誠恐洋商未諳

中國稅章致為中國奸商所串使殊于稅課  
大有窒碍應請

貴總局照會大日本軍政署通飭日商照

章板驗完納案深公便除先由敝局函達外相

應備文移請為此合移

貴總局查煩查照迅賜照會施行須至移者

石 移  
交 涉 總 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  
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  
趙

札飭事案准

督辦鐵路大臣直隸總督部堂袁 咨開照得由新民府至瀋

為



陽一路於上年臘月日本人在新民府附近地段竭力培墊土  
方約足數寬軌所用又日人所修由新民府至瀋陽之軍用小鉄  
路亦於上年臘月十一日開行汽車來往共開四次每人搭車由  
新至瀋無論中途下車均收車費一元且運送貨物等情查  
日人此等舉動在訂約以後與原議新奉軍用軌路由兩國政府  
派員公平議價售與中國另由中國改為自造鐵路之宗

旨不合、因培墊土方暨收費運客貨均係改變原有軍用軌路  
之辦法、而此辦法、於將來議售價時、易致牽混、且以軍路擅  
營商業、奪我小民生計、殊屬不公、應請

外務部照詰日使轉飭停止工程商業并迅即委員會同中國  
現派之梁道如浩議價售與中國另由中國改為自造鐵路以  
符原議而免轉轄除咨

外務部核辦並委梁道遵照外相

行札仰該局即便知照特札



本局准此

外務部為咨行事新奉鐵路一事前經本部照會日本內田使去後旋  
准復稱彼此全權所約定者係指撤兵完畢後之事屆時自無異議  
等因前來查原議並無撤兵完畢之說茲准前因應如何駁詰之

慶相應抄錄來往照會咨行

貴大臣查照核復可也須至咨者

附抄件

照錄給日本內田使照會

為照會事項准北洋大臣電稱聞日本軍隊在新奉現築土方係備三尺六寸寬軌與旅順相接專為軍路運用路成即將小鉄軌撤回不復折售中國自造之路應俟該路撤隊後方能開議查去冬議約時與

小村大臣內田大臣議定新奉軍路由中國買回改造此外軍路隨兵撤折係指已成之路而言已成者尚須買折斷無添造之理日人亦無造路之

權現正議與日人商訂新奉東段。借款造路合同與撤兵事初不相涉而日人擅修三尺六軌與旅接通。謂俟撤退後方能商辦。由我自造是廢棄原議將來交涉用何依據應如何辦理之處即請照會。

日本駐京大臣查照見復等因查中日兩國全權大臣議約時聲明新奉軍用軌路由兩國政府派員公平議價售與中國另由中國改為自造等語此段軌路本係中國自主之權利况兩國議約業已訂明辦法自應由中國政府主持一切

貴國軍政官何能別生枝節茲准北洋大臣電稱前因日本軍隊任便改變辦法寔與原議大相違背相應照會



貴大臣轉達

貴國政府即飭軍隊將修軌接路等事速行停止按照原議會商辦理  
並希

見復為要須至照會者

照錄日本內田使來照

為照復事接准貴國本年二月初三日來照稱日本軍隊在奉天新民屯  
間因欲加寬鐵道軌路已動工開築土工此事與日清兩國全權互相約定  
之旨有違須飭令停照工事等因前來查彼此全權所約定者係指撤兵  
完畢後之事現在駐紮軍隊遇有運送軍需等物而有定行要工之事

亦屬出於不得已俟撤兵完畢時敝國政府自當應貴政府之提及再行商議屆時自無異議也須至照復者

明治三十九年三月二日

為咨覆事准

貴部咨開新奉鐵路云查照核復等因到本大臣准此查中日會訂正

約及附約均聲明由簽名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其會議同時簽定兩國全

權另議各節本屬一體條與條約相輔自應同日施行除東三省整頓自治

等類各條原議聲明俟撤兵時辦理外其餘各節均應於條約簽押之日

一律施行新奉鐵路改歸中國自造原議並未聲明俟撤兵時辦理之語且

註明此路以外各處軍用軌路應屆撤兵時一律折去尤足見新奉一路不在撤兵時提議應於兩國條約施行之日即由兩國照原議商辦不得牽入新奉以外之軍軌辦理相應咨覆

貴部謹請查核照復日本公使切定駁詰並一面商令即日停工仍催日政府迅速派員會同中國所派之梁道如浩公平議價售歸中國照原議商訂以昭大信而尊原約須至咨呈者

咨呈

外務部

外務部為咨行事奉新鐵路

來電以日人加工經營恐於



議售迅照原約商辦等因當經  
國政府訓條奉新鐵路應照昌旌  
聯為一氣使車輛彼此均能通融其改造緣由起於軍務現軍隊未能  
撤退仍須敝國照舊維持其商議賣歸貴國一節非至撤兵後礙難  
開議等情前來查奉新既應照約售歸中國並經詳細解明不  
應在撤兵時提議該使仍謂非至撤兵後礙難開議顯與原約不  
符至改造工程雖經迭次照會轉飭停工並聲明日本在奉天各處  
所有強佔地基自築工程一切違背原約之舉中國政府一概不  
能承認該使仍以軍用為辭輒行趕辦其用為軍用相應抄

錄該使照會咨行

貴大臣查照核復以便轉

附抄件

照錄日本內田使來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前因停止奉新鐵路開議賣買該鐵路事宜經

貴部復於三月廿四日備文照會前來本大臣俱悉現因此事接到本國

政府訓條內稱新民屯一帶駐紮屯軍載運軍需及關係一切軍務緊

要事件、須將奉新鐵路照昌旅鐵路之幅寬改造一律以便該兩路聯

成一氣使車輛彼此均能通融是以將奉新鐵路從事改造比其緣由起



於軍務也再查該鐵路應遵兩國成議賣給

貴國勿待煩言。但現係軍用鐵路專歸軍務使用是以東三省敵國軍隊未能撤退完結仍須歸敵國照舊維持其商議賣歸貴國一節非至撤兵後礙難開議等情前來相應備文照復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為咨覆事四月初四日准

貴部咨開奉新鐵路云轉復該使等因准此查奉新鐵路應於條

約施行之日提議不應於撤兵時提議前已將原議詳解咨經

貴部照明日使今日使仍謂非至撤兵後礙難開議誠與原議不符且此路議售原議係指定約以前已築之行軍軌路而言已築者既須議售豈有訂定議售之物業而可任意加工改造之理今日人既稱為

載運軍需起見則此項改造工程俟屆撤兵時應照他處軍軌辦法  
隨兵一律撤去、本國政府斷難認償、且現值陸續撤兵之時而反擴充  
其運路、誠非本國所能解也、總之辦事全憑條約、今於議定之專條  
任便遷延改易、以後兩國交涉、何所依據、日本政府素以信義自許  
而此舉殊出意外、相應咨呈

貴部謹請酌核照復、日本公使再行切實聲駁、仍催一面停工、一面  
議售、迅照原議商辦、以昭大信、須至咨呈者

咨呈

外務部



敬啟者先後接到

移函藉悉種切查約章外人不准在內地雜居開設行棧  
日人在省設立洋行原與約章不符敝局正在交涉此事現  
如照會請其納稅如彼竟允則是明許雜居萬一不允則雜  
居之條似已默許而於稅務仍屬無益至華商勾串以日商  
為影射原屬難免似應訪獲實在確據先將華商懲辦事  
閱約章是以須請

台端面商善法以策萬全專此敬請



升安

交涉局

為議覆事案奉

憲台批據海城縣管令稟日本再設軍政署似碍地方治權由  
奉批<sup>云</sup>繳等因並據該令具稟到局遵查現在中日和約已  
成日兵雖未全撤而中國內政自不得再有干預查核該令  
原稟該日員細駿郎等詢及界內戶籍兵數教育並索閱地

圖顯欲干預內政既經該令堅詞不認察核原稟情形該日員亦似有知難而退之意擬懇

憲台札飭該令堅持到底毋稍鬆懈至

職局前奉

頒發議約亦祇大綱有無另約全文並應否抄錄通飭之處  
伏候

鈞裁所有遵飭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覆

憲台察核示遵須至呈者

右 呈

軍督部堂

欽命

守 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

為

札飭事案據署新民府知府沈守金鑑稟稱竊卑府近因交涉

上叩崇輒仰蒙畫周詳派陶道大均袁道克定率同日人班

西往遼磋商事多就範大烏承諾者已有三端卑府領訓後於

二月二十三日回新地面尚稱靜謐惟查日本兵商此數日內

在屯街滋事逞兇之案又復層見迭出且有租房強佔向理攬

歐及任聽僱用華丁苦力人等恃勢霸產搬人傢具等事負冤  
民人來案投遞訴詞者不知凡幾更有日人匿放犯事華民及  
來署關說情釋押犯情事變幻離奇卑府仍不少假借訊斷者

應

秉公訊斷應駁片照會者分別據理駁片照會此在卑府因物  
付物盡地方官應進之義務並不緣前事稍存意見致令再啟  
爭端在日人恃其霸威近更有意為難則非卑府所能逆料卑

府厚蒙憲台知遇適際艱難萬不敢以才短力棉稍存畏息亦不敢稍涉鹵莽上煩憲厘惟大島承諾三款如能速見實行其使有四購地經磋商後日人雖未有再遍民人領價之舉惟園地

鉄線未撤時屆春耕有碍布種小民束手愁歎生計索然若速

撤園地之鉄線俾民及時播種不失春農卑府且可將佔住民房等事援案就近磋商卑民早日回家安度其使一也也街自

有日外衛兵查車戲侮種種虐民之事不堪枚舉往來官紳亦  
遭留難近更新添僱用之華丁幫同騷擾變本加厲後更何堪  
且不許就近之巡警崗兵過路衛兵速撤我政體稍覺完全警

兵亦得力盡其防患保安之義務其便三也車捐為車戶商民  
所疾首自聞卑府向日員提議欣然期出水火而登衽席日

盼收回有如望歲且修街生宣講所學堂工藝廠凡地方公益

之事均仰給此款以為挹注又市面商人因車捐重則運費昂  
貨物遂多溜滯速日收回自辦則地方官已失之權利復得民

困又藉以稍蘇其便三也卑府自被侮後紳商學界欲暴動者

屢矣幸卑府勸諭於先憲台電諭於繼陶道又再三面諭方能

靜待如日久不見實行日人又動輒不顧公理卑屬學生鄉居

者占多數星期休息日或乘車馬回歸倘遇虐待學生等少年

氣盛積憤本深觸發更易加以匪徒充斥深恐奮臂一呼為患  
不可設想速見實行或風潮不至再起其使回也抑早府史有  
進者伏見外人交涉其進步至為銳猛讓步則懸宕游移當事

略一遷延彼即售其狡譎東事藉詞軍政愈易逞波強權卑府  
蒿目情形熟權利害非藉憲台勛望敦促或慮一失時機再生  
阻力不得不瀝陳現情瀆懇憲台迅賜函達大島謝其承諾各



款並促速見實行或仍令班西詣遠結議定期宣布以奠民生  
而裨大局無任切禱是否有當理合稟請查核又據附稟稱止  
封稟間據巡警總局巡官張義振面稱屯街日本衛兵現已撤  
去惟另僱華人多名充該軍署巡丁分布各街口查驗車輛其  
氣焰更出日兵之上該日兵亦不時至街查問似此情形顯存  
欺藐卑府總總過慮恐以後日員照復云撤衛兵已見實行而

所實行者不過如是致後來交涉更形棘手不可不預過其  
流卑府愚昧之見以早撤車局及衛兵及准用華丁為可潛消  
隱患是否有當理合據情附稟將單查核訓示各等情據此除

批示據稟已悉繳印發外合行札仰該局即便知照特札

右札交涉局准此

為札飭事案奉

軍督憲札該縣稟日本再設軍政署有碍地方治權等情飭即  
議覆等因並據該縣稟報到局當經本局以遵查現在中日和  
約已成日兵雖未全撤而中國內政自不得再有干預查核該  
令原稟該日員細駿郎等詢及界內戶籍兵數教育並索閱地  
圖顯欲干預內政既經該令堅詞不認察核原稟情形該日員  
亦似有知難而退之意擬懇

憲台札飭該令堅持到底毋稍鬆懈至職局前奉

頒發議約亦祇大綱有無另約全文並應否抄錄通飭之處議  
覆在案茲奉

軍督部堂批呈悉云繳等因奉此合行札仰該縣遵照

憲批堅持辦持毋稍鬆懈切切特札

右札海城縣知縣管令鳳銖在此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初十日

入  
奏  
等  
語

據  
該  
縣  
知  
縣  
詳  
稱  
該  
縣  
地  
方  
軍  
務  
繁  
雜  
餉  
項  
甚  
重  
應  
請  
旨  
准  
該  
縣  
知  
縣  
暫  
行  
兼  
理  
以  
資  
督  
理  
等  
語  
臣  
查  
該  
縣  
地  
方  
軍  
務  
繁  
雜  
餉  
項  
甚  
重  
應  
請  
旨  
准  
該  
縣  
知  
縣  
暫  
行  
兼  
理  
以  
資  
督  
理  
等  
語

批

呈  
悉  
仰  
即  
轉  
飭  
該  
縣  
堅  
持  
辦  
理  
毋  
稍

長  
松  
懈  
緩

初七日

欽命

盛京

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趙

為

札飭事案據岫岩城子尉英茂署岫岩州知州丁立愷呈稱竊職等呈

覆查明日商開採西上坡煤礦情形繪圖並呈驗礦質一案蒙憲台

批查此案關係地方礦產何等重要前飭該員等就近向日商磋商停

止豈僅札派界官飭差一查即為了事殊屬不知輕重仰仍趕緊設法

商阻勿再任其開挖以保利權候飭交涉局知照繳圖石存等因蒙此  
職等遵查西上坡距城一百二十里當即雇覓古人訂期會同前往除該  
兩處礦洞詳細情形業已具報不復重叙外查兩洞現有日商工匠五

名在彼開挖礦與之切實磋商令其停止據該日人聲稱伊等係奉日

本大臣倉組公司之命令在彼開採能止與否不能專主請與安東司令  
部交涉等語職等回署籌商再四大倉組公司係在安東縣沙河子隸安

東兵站司令部軍政事務所又承便越境前往履經營具照會專差往  
投並由職立謹函致安東縣高令鈞請其附近各兵站司令官以瀆為五  
郎磋商阻止此係公家之事自當不  
高令函覆以此事

向日者小瀆君詳述來意據稱該處煤礦現因不甚得利擬暫停

辦但係軍用之事日後或仍開採亦難預定並非從此作為停止等語職等  
覆查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內附約第四款日本國政府允因軍務上所



必需曾經在滿洲地方佔領或佔用之中國公私各產業在撤兵時悉還  
中國官民接受其屬無須備用者即在撤兵以前亦不  
官未能照約辦理所有此案磋商阻止情形擬合  
外務部向日使籌商飭停以俟利權  
查此案前據該尉等呈報當飭該局令日本軍政署  
商阻轉飭停辦並電達

外務部向日使籌商飭停在案迄未准覆茲據前情  
除批示候飭交涉局會同礦政調查局妥籌商阻轉  
飭交還該尉牧等仍隨時將查訪該礦情形具報繳  
並分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局即便遵照批內事理會

同妥籌辦理具報切切特電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欽命

武寧等處守軍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趙

為

札飭事案據署寬甸縣知縣榮禧呈稱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

十二日據縣屬香爐溝鄉約焦魁德稟稱前於光緒三十一年

十二月初旬有日本採礦商人大町登佐將身及保正王福順齊

集會房告稱伊於十二月十五日必向身等管界老金廠地方洒

金等語及十二月二十日伊交契約一本條款一本令身轉借商號萬  
福源圖書蓋印訂於本年正月再來修房囑身代催苦力一百  
五十人以憑採辦當以伊係強隣倘敢抗違恐生嫌隙不過含混  
從事畧為酬應而已及閱伊之註載始覺其事認真伏思採礦  
一項清日當年通商條款未審業曾允否雖云此案起作盡由  
於伊但身膺社差本屬微末曷敢與之甚較思維再四誠屬兩

難祇得赴案稟明除將伊交契約條款二本呈閱外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核示等情據此卑縣以關涉利權當經飭派妥差查照各國辦礦約章諭阻去後茲據去差以現在日商尚未前來

開採亦無招工情事稟覆前來查現奉憲台札飭以鳳凰廳屬

曾有日員友枝英三郎等在石灰窰子等處與民間私立合同

開挖煤礦因與各國辦礦約章不符已蒙飭由交涉局晤商駐

奉日官吊起合同作廢通飭知照在案覆查卑縣此案情形正  
與相同雖查該日商大町登佐現尚未至卑界查爐溝開辦但事  
已議定聲稱今春即來開採若不逾期阻止竊恐屆時理阻難  
免不費唇舌應請援照鳳屬石炭礦章程仰懇憲台飭知交涉

局就近將商駐奉日官聲明亦將大町登佐寫立合同契約吊起  
作廢轉飭該商遵照至焦魁德呈繳合同契約一俟奉准憲批

即由卑職塗銷作廢除將該約呈交原立合同契約照抄附呈並  
分報礦政局外理合具文呈請查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示據  
呈已悉候飭交涉局礦政調查局會同查照條章向駐奉日員  
妥商禁阻追銷繳合同等存抄印發外合行札飭水到該局即便

遵照會同查照條章妥為



計抄合同契約各一分

岩丸交涉總局准此

採礦商定條款

成京省寬甸縣香爐溝老金廠鄉約驕奎德保正王福順自明治三十九年壹月十四日起算以至明治六十九年為限即定為三十年間將隸屬地域之採礦科權一切事件為承認粗諾日本人志岐信太郎辦理人大町登佐待矢聲明而其訂約條款如左

組因為本訂約條款之速稱便宜志岐信太郎辦理人町登佐為甲者  
鄉約驕奎德保正王福順之兩人為乙者



第壹款乙者存在於隸屬地域之金脈及其他一切之礦脈都可行開礦採鑿之權利準租與甲者而歸租甲者以須行承認租乙者由甲者當可為應將租借料其利益銀價格百分之拾可交還給乙者

第貳款以上條款之交還價格金於甲者開辦礦務採取金執業以後每年東曆六月十二月之兩分當由甲老交給精算價格金高方可在乙者

第叁款於甲者開礦採鑿之執業以後尚有開闢之地更可經商議妥洽地主而其出租料再給該地主決不可分毫核奪

第肆款開礦採鑿之件要多人欲之便役勞力而係於該地繁盛  
隆之何加之業務也有所以採鑿開礦之際當地民間及附近人等  
指示以從可事宜極力保護

第伍款乙者之隸屬該地域之採礦利權非經甲者承諾雖有萬不  
得已之要不準租與別人力不得與別人合辦或借外借以執業轉  
賣等情

第陸款於所租地域之採礦利權如有他人私鑿者乙者先可行為  
極力保護甲者之採鑿開辦礦地域或趕急投信來行

第柒款本商定條款抑或至限滿時更經商議更可行乙者承認

退讓利權甲者維持其租借限期

第捌款以上所定章程恐後無憑作製日清兩文各自貳級保存  
事宜甲乙各自壹級立矢証

明治三十九年壹月十四日立合同

大日本帝國東京市赤坂區番地町六番地志岐信太郎辦理人

大町登佐

卿約焦魁德

保正王福順

契約書

盛京省寛甸縣青旗溝老金廠鑛約騎套備置金福順より自己管轄内ニアル全  
鑛其他一切ノ鑛物採掘權ヲ日本人志岐信太郎代理人大町登佐ニ於テ滿參  
拾年間租借スル事ヲ協約ス其条項左ノ如シ

但本契約ヲ締結スルニ付稱、呼ニ便スル為メ志岐信太郎代理人大町  
登佐ヲ甲トシ、鑛約騎套備置金福順ヲ乙トス

第壹條 乙ハ自己管轄内ニアル全鑛其他鑛物ノ採掘權一切ヲ甲ニ貸租  
スルモノトス依テ甲ハ租借料トシテ採掘鑛物ノ利益金高百分ノ拾  
ヲ乙ニ支拂フ可キモノトス

第貳條前條ノ交付金ハ甲ニ於テ鑛物採掘ニ着牛後毎年六月拾貳月ノ

兩度ニ甲ヨリ乙ニ精算勘定スルモノトス

第參條甲ニ於テ鑛物採掘上必要ノ土地ハ其際各地主ト協議ノ上相當ノ地代ヲ  
甲ヨリ當該地主ニ支拂フモノトス 毫七乙ニ對シテ迷惑セシメサル事ヲ保

証ス

第肆條鑛物採掘ム多数ノ人カヲ使用スル事業ニシテ土地ノ繁栄ニ多大ノ關

係ノ有スルヲ以テ甲ニ於テ採掘中ハ乙ハ該所近ノ人民ニ其旨ヲ説示

ニテ相當ノ便利ヲ計ルヘキ責アルモノトス

第五條 乙ハ自己管轄内ノ礦物採掘權ハ如何ナル事情アルモ意テ他人ニ貸租シ甲ノ租借權ニ對シ妨害ノ行為ヲ為サ、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他人ニ於テ甲ノ礦物採掘權ニ對シ妨害セシトスルモノアルモ又乙人

甲ノ權利ヲ保護スル責ア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本契約ノ満期ニ至リ甲ノ請求ニ依リ乙ハ延期ヲ承諾スヘキモノトス

第八條 本契約ハ後日ニ至リ違背セサルヲ保証スル為メ日清文並通ヲ作

製之甲乙各壹通才保存不化者也

明治三十九年壹月拾四日

大日本帝國東京市赤坂區海池町六番地志岐信太郎代理人

大町登佐

於老金廠

鄉約焦魁  
保正王福



明治三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奉天軍政署

交渉局

御中

渾河鐵橋ノ下流約五千米突ニ架設セル木  
 橋ハ東海橋今般貴國ハ御引渡可致ニ  
 付至急受領委員撰定ノ上當署ハ來  
 議セルメラレ度此段及照會候也  
 追而該木橋ハ堅牢ナル構造ニ係リ  
 車馬其他重要ナル荷物ノ通行ニ堪工  
 得ル者ニテ一時苟完ノ假設橋ニハ無之  
 候條念ノ為メ申添候也



一  
洋河鐵橋下流約五千密達設有木橋名曰東海  
橋現擬交車貴國法印派員來署面議為盼  
特此奉 聞

再該木橋製造堅固足以通以車馬及重要貨  
物并非一時苟且築造之橋合併聲明

為呈報事寫在日軍政署知照此渾河鐵橋下五十米建有日

軍所修橋樑一道第四海橋請派員接收以後西派此通行並據聲明該橋

修築堅固工程並無苟且無論人馬車輛重載均可經行等語

當經飭派委員前往與兵站司令官安東面商接收事宜據該

司令官稱此橋修築完善工程堅固彼此接收應訂合同此後

應准人民車馬往來請由華官擔任常年修理之責以免朽壞

並宜派兵十餘名在彼守護等語查渾河為遼瀋往來大道此

項橋樑既在該日員請為接收並該司令官所言不為無理除

另行派員接收訂立合同一面出示曉諭並函請營務處派兵  
守護再行呈報外合先呈報

憲台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軍督部堂趙

致營務處函  
函 鎮 巡 學 局

敬啟者案照城南渾河距火車鐵橋下五千米連日軍所修橋  
樑現在日員通知該橋工程堅固並無苟且人馬車輛重載均

可通行請派員訂立合同接收嗣後由華官擔任常年修理之  
責一面派兵十餘名保護等語當經派員與兵站司令官面商  
收應需保護兵兵  
接收事宜訂立合同具文呈報用特函請

貴處查照希即選派弁兵前往常川保護並祈嚴諭該兵等此  
後應任民人車馬常川往來毋稍留難需索是為至要除出示  
曉諭外特此敬請

升安

交涉局公啟

奏辦奉天交涉事務總局

為呈報事竊准日軍政署

知照距渾河鐵橋下五千米達有日軍所修橋樑一道名曰東海橋請派員面議接收以後彼此通行並據聲明該橋修築堅固工程並無勾且無論人馬車輛重載均可經行等語當經飭派委員前往與兵站司令官安東面商接收事宜據該司令官稱此橋修築完善工程堅固彼此接收此後應准人民車馬往來請由華官擔任常年修理之責以免朽壞並宜派兵十餘名在彼守護等語查渾河為遼瀋往來大道此項橋樑既在該日員請為接收該司

令官所言不為無理除另行派員接收一面出示曉諭並函請鄉鎮巡警總局派兵守護再行呈報外合先呈報  
以資久遠

右

呈

具呈已悉仰即會同鄉鎮巡警局  
妥定章程以資久遠此致

欽命鎮守 盛京等處將軍奉天總督卞堂植

有廿九日

為照覆事案照渾河東海橋並單開物件現已派員接收一面派兵  
保護其常年修理自當隨時辦理相應照覆  
貴司令部查照須至照覆者

右 照 覆

兵站司令官安東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十九日

為照會事案奉

軍督部堂札據寬甸縣知縣蔡令禧呈據香爐溝鄉約焦魁德  
稟三十一年十二月初旬有日高大町登佐將伊及保正王福  
順齊集會房告稱向老金廠地方洒金及十二月二十日該日  
高交該鄉約契約一本條款一本令該鄉約借商號萬福源圖  
書蓋印訂於本年正月再來修房囑該鄉約代僱苦力一百五  
十人以憑開採等情奉

軍督部堂批飭妥商禁阻前來查前有日商友枝英三郎等在



鳳凰廳屬石灰窰子地方向該處鄉約擅自私立合同擬辦煤  
 礦今該日商大町登佐復有此事殊於約章不符相應照抄契  
 約照會

貴軍政官查照希即查明禁阻是為至盼並望見覆須至照會者

計抄單一紙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  
 安東軍政官 高山

為移會事案奉

軍督部堂札據寬甸縣呈云特札等因除照抄契約照會安東  
軍政官禁阻外相應移會

貴局查照須至移會者

右

移

礦政調查局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日  
三十

金鑑守

盛京將軍

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

糧餉

札飭事案據署新民府沈守金鑑稟稱二月十一日卑府由鄉相驗旋署

車行至屯街有日本兵數名藉口查驗車牌照當街要擊手橫被奇

辱已將大概情形電稟憲鑒在案卑府爰溯橫暴之原因不外交

涉之近事謹為我憲台一詳陳之二月初七日據卑府北街商民鄭殿元等

聯名稟稱本年正月二十二日伊等因日員勘定路址將伊等五七百戶所  
有田地三千餘畝房屋千百餘間園廬墳墓若干處劃定界綫插立  
標識情形叵測當經面稟在案嗣蒙磋商日軍政官井戶川允不購

民地撤去標識商等後見井戶川渠亦申說不意井戶川回國數日

有軍政署通譯司馬及金田二人迫令鄉約挨戶催往領價遷讓伊

等萬分惶急懇據情照會日官顧全友邦民命等情據此卑府當往交涉並詢此項購地究作何用如為展築輕便鐵道則軍事已竣毋庸再修如為接展新奉鐵路及預備將來開埠則應遵照定約由

中國自行辦理即開埠一端他國人祇有租地之利益其擇購民地租給他國商人為中國自有之主權不能侵越逐條辦理論彼始猶狡展再據

公理條約力與磋商方允不再向商民購買轆轤實則面從心違於車府不能無憾此一事也又新民自上年六月間陳護府任內任井戶川設立車

務局專收車捐官難過問其苛暴情形商民泣卑府抵任後提議

多次屢向索還彼即隨口支吾以為延宕總之前護府失之過柔此時

非卑府數紙照會以及言詞所能強令就範今年車戶及商民等不

堪其虐由四鄉耆民公稟請照會撤車捐正在核辦聞據卑郡公  
議會值月以上年設車局時官不與爭由該會與日人議定派人幫同收

捐每月由日員將捐款送會作為地方善舉嗣經送過兩次計手票

二萬元後遂中止並將該會所派人逐去並不許該高等過問現計所  
收捐款已逾二十餘萬元而該日人利令智昏益加訛索商民憤甚恐激

事變伊等日擊情形不得不縷晰稟陳請向日員商撤軍指以紓民  
困等情具稟前來卑府查該紳商等所稟係為保護主權顧念大  
局起見隨援據二稟面示日官彼雖知事干衆怒俯首無詞然問其  
究竟終未肯遽言交還卑府上顧 國際內念力棉未敢輕與决裂

致肇釁端持論一切仍屬和平以期事之有濟日昨橫暴之來出於憲



外卑府既荷憲台知遇畀以地方為民請命即捐糜頂踵亦所不惜  
區區辱擊無足介懷惟此間紳商學界因卑府受辱激動公憤形  
將滋事幸經卑府忍辱勸諭極力維持該紳商民人學生等始肯隱忍  
靜候勘辦若購地車捐等事仍任日員恃強苛橫難保無意外事  
變籌思至再惟有仰懇憲台迅賜照會關東大島將軍查照定約戒

今日員不准在新購置民地並無新民車務衛生等局交還卑府自辦  
以符定約而免事端曷勝切禱除徑稟

直隸督憲外理合稟請將軍查核俯賜批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  
此除批示前據該府電稟業經委派陶道大均前往查辦據稟前情候  
飭該道與日官切實磋商據理力爭國際新關不容遷就仰即轉諭

紳商學生等靜候辦理勿得滋擾事端至要繳印發并分札外合行  
札仰該局即便知照特札

右札交涉局准此

光緒

二十一年

二月

二十

日

奏辦奉天交涉事務局

為呈報事案准日軍政署照會

渾河鐵橋下流日軍所修東海橋現擬交請貴國接收等語當經呈報一面函准鄉鎮巡警傷由白塔堡分局派巡長會同該局研派委員徐蘿往收嗣據徐委員稟覆准日員伊藤少尉會同巡警點接查東海橋長約二十丈許寬約一丈二尺有餘橋中鋪有鐵軌以便通行車輛工程甚屬堅固橋北設有兵房炊所各一處橋南亦建有堆物房屋一所北係鐵瓦建造南岸堆築木料及鐵器甚夥除另單開呈外理合稟覆等情旋准日軍政署照稱本城大

南邊門外之渾河架有大宣橋其築造工程與日前交奉之東海橋同一堅固現擬將大宣橋亦交貴處收管務與東海橋一律辦理請即仿照前次派員接受等因復派徐委員前往並奉

憲台飭由營務處派兵前往守護茲據該委員稟稱會同督標後營左哨哨長曹寶三率領步兵二十名前往該處當經官細木少尉將橋樑兵房以及附屬物件守橋規則逐一照交委員覆照無異當即轉交曹哨長看守查大宣橋身長五百餘丈幅寬三大丈餘橋中鋪設鐵軌以為車道兩端各有兵房一所哨舍兩處並有

旗杆懸拽旗號紅則車進白則車止至其工料尤屬堅實除將  
附屬物件守橋規則另單開呈外理合稟覆等情並據該委員  
稱據日員稱各該橋附屬材料將來如伊無別項用處可交與中  
國使用如伊有他用應再取還等語查前項橋樑脩造堅固工程  
較巨將來應須常年修理之費應如何辦理並請

憲台核示除將各物件安置並移營務處知照外理合呈報

憲台察核並懇札飭承德縣出示曉諭此後過往車馬行人並無  
費用俾眾周知須至呈者

計抄單二件

右

呈

據呈已悉彥飭承德縣出示曉諭  
此後往來行人車馬並無費用  
俾眾周知而繳單存

欽分誦守 盛京等處將軍奉天總督所堂趙



謹將日軍移交東海橋物料及特別規則開呈

憲鑒

|      |      |      |                     |
|------|------|------|---------------------|
| 八角樑木 | 三根   | 圓木   | 三百五十根               |
| 橋板   | 百五十片 | 板長六尺 | 九十片                 |
| 鐵錨   | 四個   | 鐵軌   | 十九條                 |
| 渡船   | 十一隻  | 燈籠   | 一個                  |
| 房屋   | 三棟   | 鐵類   | 若干                  |
| 大鍋   | 一口   |      | <small>在倉庫內</small> |



以上各物皆點交南路巡警分局所派巡長看守

### 東海橋哨長應遵之特別規則

一任東海橋及附近之警戒

二遇有非常之際臨機處置可即通報附近隊伍

三崗兵以橋之北頭為第一崗位橋之南頭為第二崗位

四崗兵除兵站司令官守備隊長所屬中隊長司令部副官巡察將

校及衛兵司令之外不得明言所守規則

五交代於每禮拜四正午行之

第一第二崗兵應遵之特別規則

一 崗兵應時常巡查有看守東海橋材料庫及材木之責

二 橋樑如有異樣情形立即報告司令 司令即來哨首長

三 騎馬者令其下馬每馬通行須相離四米達

四 中國車輛每車須離三十米達徐徐而行

五 遇有非常之際可拉崗樑鉄線急報衛兵處

由渾河上流放下木排經過東海橋之時必嚴守規則如左

一 木排經過橋下須先向附近之兵站司令部聲明

一日出前及日設後所有木排皆不准在橋下經過

一木排至橋不得過一米達半

約四尺至五尺

長不得逾十米達

約三丈

在木排

上必有標道者其人數除首尾兩端之外更須派三名於中間以

### 資照護

一除有標記之橋洞不得經過

一如有違犯以上規則及毀壞橋樑者即可將其木排扣留充修橋

### 經費

謹將日軍移交大宣橋物料及看橋規則開呈  
憲鑒

廁二所

席子一十張

小木房站崗用四個

木舟一艘

木材一百餘根

衛兵所雨所

木箱十八 係裝砂子用以沉水 內破壞二

地槌七 破壞二

鎗槌四個 破壞

紅旗谷一面

角燈四個 破壞

橋梁附木柵炮彈四個

小屋一所

渾河堡分遣隊之警戒規則

一 監視渾河大宣橋必須注意渾河之漂流物及除去有碍橋梁之物等并須保護下流之電線及鐵橋以及注意可疑之情形

二 下士哨長須將每日所有之事件記載於日記簿上

三 左右兩岸各設崗兵一名

四 遇有非常之時必須見機而作可逕先通報於近處之部隊

五 換班日期以每禮拜四正午為度

六 由中隊給馬一騎以為連絡及報告之用

七 必須時時連絡後狼窩之分遣隊

渾河堡右岸步哨之特別規則

一 凡通行之人須令由右邊行走

二 右岸巡兵必須巡查到橋梁之中央部與左岸橋頭之崗兵連絡  
并須注意橋樑有無損害及河中有無漂流物等至于日間亦須  
監視下流之電線

三 監視附近所有材料尤須注意馬賊及形迹可疑之人

四 如有漲水事變或橋梁危險或材料流失或支那馬車渡河困難  
等時均須速報於下士哨長

渾河堡左岸步哨之特別規則

一 凡通行之人須令左邊行走

二 左岸巡兵必須巡查到橋梁之中央部與右岸橋頭之崗兵連絡  
并須注意橋梁有無損害及河中有無漂流物等至于日間亦必  
須監視下流之電線

三 監視在附近所有之材料人尤須注意馬賊及形迹可疑之人等  
四 如有增水事變或橋梁危險或材料流去或支那馬車渡河困難  
之時均可直通報于下士哨長



關於渡橋規定

一支那人過橋行走之時得令其脫帽下馬下車

二橋梁上行走之人馬必須由右邊行走

三車輛須由軌道上行走

四河中如水淺之時凡有車輛必須渡河而過

五橋梁上如有危險之時則禁止行走車輛或有時人馬亦同禁止

關於航行渾河之規定

一船舶滿載我軍需品者

二病人輸送之專用船

三巡邏船

四有兵站司令部之日章旗標樣插於船上者

信號之規定如左

凡支那馬車過河之時兩岸各增加信號手一名即依左開之信號互相過橋

問過橋有無障礙與危險

圖——答知道或無關碍與危險

一信號手先必須示舉赤旗于對岸再由對岸示舉白旗之時則對岸所來之馬車即可認出無礙標樣當步哨再示舉其白旗時則所有馬車必須由軌道上行走

二對岸示舉赤旗之時而前哨亦舉赤旗示之則知軌道上禁止行走馬車如係舉其白旗則知不禁止車輛行走於軌道上之信號也

三凡夜間用信號之時以赤白之三角燈為記號

巡防營務處 為申報事竊於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初七日准交  
涉局移辦案准日軍政署照稱距渾河鐵橋下流日軍所修東海  
橋現擬交請貴國接收等語當經呈報一面函准辦鎮巡警飭由  
白塔堡分局派巡長會同敵局所派委員往龍往收嗣據該委員  
稟覆准日員伊藤才尉會同巡長照接查東海橋長約二十丈許  
寬約一丈二尺有餘橋中鋪有鐵軌以便通行車輛工程甚屬堅  
固橋北設有兵房炊所各一處橋南亦建有堆物房廡一所此係  
鐵瓦建造南岸堆集木料及鐵器甚夥除另單開呈外理合稟覆  
等情旋准日軍政署照稱本城大南邊門外之渾河架有大宣橋  
其築造工程與日前交奉之東海橋同一堅固現擬將大宣橋亦  
交貴處收管務與東海橋一律辦理請即仿照前次派員接受等

因復派該委員前往並奉

憲台飭由營務處派兵前往守護茲據該委員稟稱會同青標從  
營左哨哨長曹實三率領步兵二十名前往該處當經日官細水  
少尉將橋樑兵房以及附屬物件守橋規則逐一點交委員覆點  
無異當即轉交曹哨長看守查大宣橋身長五百零三丈  
有餘橋中鋪設鐵軌以為車道兩端各有兵房一所哨舍兩處  
營左哨哨長曹實三率領步兵二十名前往該處當經日官細水  
少尉將橋樑兵房以及附屬物件守橋規則逐一點交委員覆點  
無異當即轉交曹哨長看守查大宣橋身長五百零三丈  
有餘橋中鋪設鐵軌以為車道兩端各有兵房一所哨舍兩處並  
有旗杆懸掛旗號紅則車進白則車止至其工料尤屬堅實除將

附屬物件守橋規則另單開呈外理合稟覆等情除將前項物件  
安置橋頭兵房並呈報外相應移行查照等准此查渾河堡大宣  
橋已由職處飭後營工程隊撥派弁兵接收守護自應查明日軍  
原定規則酌量變通妥為看守並由職處出示曉諭俾共遵循除  
東海橋由鄉鎮巡警局接收管理並將告示規則札發後營轉飭  
張貽認真守護外合將規則示稿具文中報伏乞

憲台查核備案須至申者

計中送規則示稿一紙

右

申

欽命鎮守威武等處將軍奉天總督部堂趙

辦理各項河稅并屬奏請開辦情形

為呈請示遵事竊昨有日商大崎

安生二人來局

卑府

接談之下知該商來意係為設立水運保險

公司已租定民房將次開辦並據稱嗣後日商來此販運土貨由

該公司代報稅項

卑府

當即正言拒絕畧謂代報稅項係船店應

有之權利得官府特別之許可該日商復稱船店代日人報稅恐

日人有心漏稅轉令船店為難

卑府

答以日人均愛體面豈有漏

稅之理就令偶有此事可照約章辦理伏查此次中日附約第一

款開單通商指日俄兩國軍隊撤退之後則未開商埠以前即

是內地洋商不得在內地開設行棧歷來辦有成案且即以開埠

論劃界租地亦有定章查長沙開埠章程第三條載各國商人凡於通商界內經營商工二業者當遵工部局所定章程其欲租地建造房屋倉庫該地非經地方官收買之後不許借用今未定通商地界而日人隨意租賃民房開設公司似與開埠章程亦甚不合本府未諳交涉之律該公司究應設立與否不敢臆斷惟代報稅項一事竊謂必不可允蓋彼意存壟斷故為此嘗試之謀今日可代日商者明日必且代及華商浸至我之稅事操縱於該公司



之手太阿倒持終受其害聞日軍政官大原在省將有要求務祈  
憲台峻拒以保商利而維稅權至該公司或係不應設立亦請  
憲台飭地方官與彼辯論卑府所司稅務但當阻其代報河稅各  
守權限是否有當伏候

憲台批示祇遵須至呈者

右

呈

盛京軍督憲趙

為照會事案奉

軍督部堂交據昌圖同江口河稅<sup>辦理</sup>秤捐局程學恂呈稱有日  
商大崎安生二人來局據稱擬設水運保險公司已租定民房  
將來日商來此販運土貨由該公司代報稅項等語呈報前來  
查此次中日條約附約第一款開埠通商指日俄軍隊撤退  
之後則軍隊未撤商埠未開租界未經劃定以前即是內地凡  
外國商人不得在內地開設行棧歷經辦有成案今該日商轉  
租賃民房擬開公司殊與條約不合合行照會

貴軍政官請即查照禁止以符約章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昌圖軍政官大原

案由

奉憲交據同江口河稅斗秤捐局程守學恂呈稱日商大崎安  
生二人租定民房擬開水運保險公司呈請峻拒以保商利而  
維稅務由

辦法

據條約聲明日俄軍隊未撤商埠未開租界未經劃定以前即  
係內地凡外國商人不得在內地開設行棧等註照會昌圖日軍  
政官大原連即查禁以符約章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大

日  
日  
日  
日  
文  
主核委員洪以坤核  
章營兵房院 數劫

欽命 盛京將軍 兵部尚書 都察院右都御史 總督 趙

為

札飭事業據同江口河稅斗秤捐局呈稱竊昨有日商大崎

安生二人來局卑府接談之下知該商來意係為設立水運

保險公司已租定民房將次開辦並據稱嗣後日商來此販

運土貨由該公司代報稅項卑府當即正言拒絕畧為代報

稅項係船店應有之權利得官府特別之許可該日商復稱

船店代日人報稅恐日人有心漏稅轉令

以日人均愛體面豈有漏稅之理

辦理伏查此次中日附

兩國軍隊撤退之後則未開商

不得在內地開設行棧歷來辦有成案且即以開埠論

劃界租地亦有定章查長沙開埠章程第三條載各國

商人凡於通商界內經營商工二業者當遵工部局所定章程其欲租地建造房屋倉庫該地非經地方官收買之後不許借用今未定通商地界而日人隨意租賃民房開設公司似與開埠章程亦甚不合卑府未諳交涉之律該公司究應設立與否不敢臆斷惟代報稅項一事竊謂必不可允蓋彼意存壟斷故為此嘗試之謀

今日可代日商者明日必且代及華商之稅事  
操縱於該公司之手太阿倒持

大原在省將有要求務  
各省商種而維稅

權至該公司或係不應設立亦  
地方官與彼辯

論卑府所司稅務但當阻其代報河稅各守權限是否

有當伏候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示已飭交涉局據



約照會詰阻矣仰即知照繳印發外合行札仰該局即

便知照特札

在札交涉局准此

光緒



奏辦奉天交涉事務總局

為呈覆事案奉

憲台札開據懷仁縣稟報通懷安寬臨輯沿江一帶有日本木材  
廠張貼告示四次抄請查核一案奉批據稟已志中日木植公司  
應由兩國政府訂定章程方准開辦該日商擅立條規私張告示  
實屬違背約章查前據輯安臨江各縣稟報案內已飭交涉局函  
商駐安東日軍政官高山據稱已允設法禁阻不准該國奸商有  
強買及妨害情事茲據稟陳各情候飭該局再行照會日員以符  
原議仍仰該縣妥為彈壓毋許木把滋生事端切切又查日商條

規告示在日歷十二月及一月以中歷核之距今已數月之久始據該縣稟報似此玩泄殊屬貽誤要公並斥此繳抄件存等因奉此遵卽照會駐省日軍政官轉告駐安東日軍政官查照並卽實行禁止以符原議而靖地方除抄稿粘呈備案外理合呈覆憲台察核須至呈者

右

呈

欽命鎮守 盛京等處將軍奉天總督部堂趙

為照會事案奉

軍督部堂札開據懷仁縣稟稱通化懷仁安東寬甸臨江輯安等縣沿江一帶有日本木材廠張貼告示內有條規木把異常驚擾隨即派人抄出前後四次告示呈閱等情飭局照會

貴軍政官查禁等因奉此查中日木植公司應由兩國訂定章程方准開辦該日商擅立條規私張告示實屬違背約章前據輯安臨江各縣稟報案內已由敝局函商駐安東軍政官高山設法查禁隨准覆稱業經一律禁止並不准奸商藉口軍用有強買及妨

官情事等語究竟該廠已否停辦原議禁止之約已否實行茲奉  
前因合行抄錄該廠前後告示四張照會

貴軍政官請煩再行轉告高山軍政官查照並即實行禁止以符  
原議而靖地方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代理軍政官內村

大日本帝國軍用木材廠長小島

為

預先出示曉諭事照得本年十月俄國請和議已成韓國現為我保護國清國亦定條約將在於近而今世所謂南滿洲者嗣後一年又半尚係我軍佔領併租借地所有鐵路煙塔萬里東趨西赴北上下自韓國釜山仁川起至滿洲撫順長春以及營口大連旅順口止此間數千百里新建房屋修築橋梁電杆各件所需木材皆盡不得不歛於鴨綠江岸一帶富集本廠原撰擬地于兩國木棧自古未曾入之山照據林業學理差派委員兵丁一面供我陸軍用以保護不商一面行我森林法以開導木把獨余月日尚淺不可遽講十年之計道途遙遠不可以應刻下之急於是不能使商民擅得伐木出口而徵買下運木材之議走矣為此預先示仰商民人等一體洞悉明年開河之後本廠於上江設卡倫數處無論

清國官民均須保護森林又於鎮口添設木材驗查處稽查由上江下運之木材即當蒐集不確定價公買又准商民出口私售大抵應不得逾從前定列之數但其出口者捐十份之一木以充上江卡倫經費其定價者取公議會之議以順出口各色商情尤為公私兩便倘有頑迷守舊之徒不察世勢不達時事藉言變價仿塞下運徒滋事端混亂上江決不輕恕定必嚴辦凡在我佔領地而不奉我命者即土匪也亦土匪耳理合會照

清國地方縣官分派兵員鎮壓討勒夫以二縣民故不能妨碍滿韓百年經營以五六料核故不能廢止鐵路千里修築况有我守備隊兵駐紮本土擁護鐵路監視匪徒爾商民人能體本廠之意見義謀利隨制宜互相警告獎勵貽悔於他日可也今冬處辦下運木材尚遵照建築班舊章保護上江木料新法當俟明春發佈耳各宜凜遵莫違特示切切

右 謝 通 知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大日本帝國軍用木材廠長小島 為

出示曉諭事照得鴨江帶所有木材權屬本廠管理即派廠員于沿岸各地方踏查辦理之時定必給與後開公票又遇有

我國商民私擬上江買木者亦給本廠所發之准票除帶安東縣兵站司令部軍政事務所給護照外為此示仰爾本商人等知悉自示之後入山伐木編解下運無論官民公私苟不帶公票准票給護照者急速控訴即當處斷訴者給賞不報有罰決不寬恕各宜凜遵勿違特示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何號

第何號

本廠茲久准

大日本軍用木材廠

准我帝國商民會同清韓兩國

木商於鴨綠江上游買賣木料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票即給此票為証

給現任

姓名准此

大日本帝國木材廠長工兵大佐小島 為

劉切曉諭事照得鴨渾兩江下運木種有歸於軍用者有歸於民用者不論  
官民不問內外保護木商整理木料是為 本廠之宗旨矣茲擬於明年四

月開設木材廠出張所于渾江口羊魚頭間兒山頭道溝及 韓國義州四  
處分派廠員管理木種一切事宜我所謂出張所即卡倫也為此示仰爾木商  
人等知悉嗣後 清韓兩國木商人等欲入山砍木者必先詳註姓名住址及

所做各木山號編裨若干等項彙明本廠即隨查精實情見其不差給與保護木裨之稟并蓋用廠印之旗木把代稟入山裨主樹旗下運山中江岸遇有事變立即就近稟控 我出張所派兵差廠員以盡保護之道又木裨之歸於軍用者揭

岸遇有事變立即就近稟控 我出張所派兵差廠員以盡保護之道又木裨之歸於軍用者揭

我國旗以明官民之別若或偽造旗稟搶獲木料一經查出遵照軍律嚴辦不貸至於保護木膏處辦冲散木料章程當候明春發布矣為此特示

石 諭 通 知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日本軍用木材廠長工兵大佐小島 為

出示曉諭事照得本廠自設立以來所有各處木材均歸本廠管理等情業經出示在案但其詳細規條尚未議妥茲特將本廠所定各項事宜二開列於左俾眾週知為此仰各商民一體知悉務須遵照而行勿得抗違致干究辦切特示

管理放下木材規條

第一條 凡鴨潭兩江所有放下木材悉歸本廠管理嚴加保護茲於沙河鎮地方設有檢查所查驗各項木材并在上江左關四處分設本廠出張所委派廠員及兵弁前往籍以保護本廠放下而管理一切木材不准其或有隱瞞偷漏爾等務當遵奉規條無稍違背若有胆大妄為者一經查出定行嚴罰今將出張所分設地名開列於左

一 鴨兒山頭道溝 一 羊魚頭 一 潭江口 一 義州

第二條 保護放禱事項

一凡木禱係屬本廠者各禱必高掛我國旗號把頭持有公文其放下時無論何人不得阻攔倘有從中妨害者定按軍律嚴辦

二旗號並護照事項

凡木把進山砍木必先將出產山名與本人姓名住址以及所用山號所編禱數開具清單報明本廠倘有不及預先報明而已進山砍伐者則將其編成本禱之處並本人姓名住址與夫山號禱數詳細開出就近赴本廠或其出張所呈報一概發給護照與旗號以便後日查驗免有欺瞞即或遇有大水將木禱沖散只須持有票據終可交還蓋以防別人之從中冒領也至於領旗號及護照須按每禱一張捐銀壹圓但既於一處捐納者即無庸於別處再捐其所發之護照並旗號上俱蓋有印記以備查對若夫木禱將放下時每

緝必掛旗號把頭必持護照及到沙河鎮檢查所俟其查驗畢後即將旗號並護照繳還總之凡木緝有旗號並護照者由各出張所為之竭力保護萬一遇有變起事端即就近赴出張所稟請保護可也

### 三木材漂流事項

凡有木材漂來者不論清人韓人見着俱急速就近到本廠或出張所飛報當即派員撈獲及其撈完之後每木一塊當賞銀十五錢若或所撈木材本係來報者自己之物則以所持之護照相對如果符合即仍交付本人但未經稟報而擅自撈獲者其木材一概入官再如有惡劣之徒掠奪木材隱匿不報抑或改削其原有之山號另新編成木緝私行放下售賣者不論何人全將其木材入官且重辦不貸

又本廠與出張所其所撈獲之漂流木材暫時存置以俟本主來取然必與

護照相符方能交付且須交納當日撈獲之費用倘或經過本年十月尚無木主來領則將木材入官過期概不准領

#### 四雜字號木材事項

凡有在上江做成木材或因本錢短缺或不把與財東意見不合等情遂中途而賣與別人者因此買主從新編成雜字號木棹則此項木棹自與掠奪及私檢者不同應將所買之山號數目並原報主係何人等情開具清單就近赴本廠或出張所報明請領護照及旗號始准放下及其到檢查所如果查驗屬實是須立保人按照規條辦理若或有隱匿掠奪等情則將其木材入官照律懲處凡此皆所以保護木商也但是於有此事按理放下之費也有可交還

#### 第三條 查驗木材事項

凡從鴨渾兩江所放下之一切木棹皆須到安東縣沙河鎮本廠之檢查所聽候廠員之指示其棹即向揀標擇定之處暫行停泊以受官差之查驗若或心存偷漏瞞過幸免查驗定派官船往拏其木材則入於官其人則治以罪

### 一查驗木材規條

凡木棹到檢查所必先將做成各棹之所有木材種類塊數開具清單與本廠所發之護照一併呈出稟請查驗廠員當往就各棹查驗木材之種類塊數并有一定官尺量其尺寸俟其查驗已畢即以一半歸本廠收買其餘一半乃歸本主准其各自買賣其係本廠收買者按查木材之種類塊數並大小等因一一記明交付收買稟據其係歸本主者可以隨意買賣但須查其木材之種類塊數捐納木材十分之一其餘即發給自便執

照及紅色旗號該牌掛此旗號特此執照即連從檢查所向下放去蓋  
先其後至之木掉擁擠有所妨碍也若竟遺延日久尚不放下則或其木  
材官至於所屬本廠之收買者可即至本廠呈出收買票據領取木價  
勿得違悞

二凡本廠所買收木材按照左開種類分別等差公定價銀酌發給  
務期辦理平先毫無私弊

木材各種名目

各種木料將買價目

黃花松

上木最大

每連日銀七圓拾錢

赤白松

上木大

每連日銀四圓五十錢

崩松

上木中

每連日銀貳圓六十錢



暮馬子

此四樣為上木

紅松

上木小

每連日銀壹圓二十錢

中木最大

每連日銀五圓三十錢

中木大

每連日銀叁圓四十錢

中木中

每連日銀壹圓八十錢

杉松

中木小

每連日銀九十錢

下木最大

每連日銀貳圓八十錢

此二樣為中木

油松

下木大

每連日銀壹圓八十錢

核桃秋

下木中

每連日銀壹圓

茨秋

下木小

每連日銀五十錢

柞木

中木最大

每連日銀七圓

榆木

中木大

每連日銀四圓

此五樣為下木

中木中

每連日銀壹圓七十錢

中木小

每連日銀五十錢

中木最小

每連日銀貳十錢

右諭通

知

明治三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  
為

為

札飭事前訪聞得日人在於遠河中間用繩纜橫阻每船

一過捐洋二元上下遊之船均須捐納又在渡口訂章

每車一輛收洋一元二角行人每名半角等情正

飭查間據商會稟稱三月二十八有日本鐵嶺軍

政署派來通譯官憲兵各一人在河沿設局抽捐抄

呈告示二張其一內開代理鉄嶺軍政署長官副官  
井上爲示知事照得現在管內馬蜂溝營口間開河船  
隻行走今奉關東總督札飭案據明治三十八年九  
月二十日遼兵監三第四百九十七號第二遼河大  
子河渾河航行章程辦理即本軍政所管區內馬  
蜂溝埠頭進出口船隻一概按照該章程辦理不准

任意開船現已於馬蜂溝設立本署出張所明治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則華歷三月二十八日起查監進出船隻

裝載化貝物數目照辦該章程第七條從馬蜂溝碼頭裝載上下船隻無論大小船隻裝貨多寡必要呈報稟明

本署出張所上納執照費銀二元後領執呂准開船為此出示爾等船店船戶辦貨商等一體知悉遵照莫違

如有犯者重懲不貸切切特示石諭  
大明年五月十九年

四月十七日其一內開示知事  
照得從馬峰嶺裝載貨物

船隻必得本署允准纔可  
今又現定進口

及下錨船隻規章錄凡爾等遵照莫違  
如有故違重

懲不貸切切特示計開一凡進口船隻  
必要提呈開船

地日本官署所給執照得允准後纔可卸貨  
一凡在馬

蜂溝船隻非軍政署指定之地不可下錨靠船右諭迪

知明治三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各等語查該軍政在於馬

蜂溝地方設立出張所查監船隻貨物抽收照費又限

定船戶卸貨下錨地方種種行為不獨妨碍商民亦且有

違條約既經商會抄呈告示自係實在情形其渡口

車人納捐尤屬不合如果屬實亟應一併禁阻以符新

約而保主權合亟札飭札到該總局遵即分別查明照  
會商辦具覆特札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光緒三十三年



日



花翎同知銜甘肅義州知州原與知縣湯應烈謹

稟

大人閣下敬稟者本月初三日聞英守屯河口於三月二十日有日本  
人率領工人三四百名修造鐵路自河岸修至該處街中恐致地方不  
安更與各稅捐大有妨礙卑職即派人查明面見本城軍政官向其理  
論並照會鐵嶺軍政官等迅即停止以符約章於四月初五日其軍政官  
派憲兵前往英守屯一律撤回停工正稟呈聞越三日其軍政官告知據  
其遼陽大將大島來電修鐵路者運其軍需之物用完即撤不干預

我商民貨物未知是否除違票外理合稟請

大人核奪施行煩至稟者

敬啟者准巡警總局函據第五分局稟稱小西關日本郵便局  
內有日人開設賭會向各處散票業經覓得賭票一張因係日  
人所居該巡兵未即往拿轉請照會查禁等語查賭局及類於  
賭之事最為妨害民生有傷風化巡兵雖有拿禁之責惟睦誼

名譽攸關未便令其造次應請

貴署速即自行嚴禁並諭該局以後不得容留此項賭徒實為  
地方幸福用特函懇並附賭票條查務乞照辦為禱專此順頌

時綏

交涉局啟

右

函

致

大日本駐奉代理軍政官內村

北鎮在德光補用應昌國府知府查當謹

稟

大人閣下敬稟者竊卑府

訪聞府屬通江口有日人開設保險公司勒

索捐致扣留船隻情事當派委差往查去後旋於光緒三十二年  
四月初十日據府屬通江口商務分會衆商等稟稱為稟明船累

難行懇懇作主以紓商困事竊通江口開設船運以來捐稅賴之  
以起色商店藉此以興隆於今春船戶等修理船隻早已告竣以  
備運糧迄今廿餘日衆船夥等空自食用未能裝載動轉叩厥其

由緣正賦之外日本需索太重船戶所得脚價不抵花費之故耳

日前懷德潤裝備出口軍政支署每船一隻索銀兩元又有保險

公司每裝糧一石索銀兩角比較河稅尚多數倍商人無力繳費

船被公司扣留如果照納則商等力量不及公司保險本是商務

祇有隨人自便斷無勒令商人之理商等有經兵燹已極艱窘加

之本處糧價昂貴營口行市低微多出脚價則兩不相合必致賠累

坐此遲遲觀望未免國課難籌商船空耗若不懇懇照會日官核

免則商船甘受賠累商家皆無生意捐稅難期裕輸為此叩懇體

恤格外為商等作主裨得課阜民生則商等船戶皆感矣等情同  
日並准該處河稅委員程守學恂河防捐委員范樞泰玉同前由  
准此卑府隨即會同委員袁良親自前往該處切實查辦並俟大  
原回昌堅持磋商禁止再行稟報暨徑稟外理合先行馳稟

大人查核須至稟者

為呈覆事案奉

憲台札開前訪聞云二張等情查該軍云具覆等因奉此遵即  
照會駐省日軍政官轉達禁阻除候接准照覆再行呈報外理合  
呈覆

憲台察核須至呈者

右 呈

軍 督 部 堂 趙

為照會事前訪聞得云不合應請一併查禁以符約章為此合行

照會

貴軍政署請煩轉達迅即禁阻並請見覆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天代辦軍政官內村

欽此  
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  
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

為

札飭事案據開原縣知縣陶令應潤稟稱本月初三日聞英守

屯河口於三月二十八日有日本人率領工人三四百名修造



鐵路自河岸修至該處街中恐致地方不安更與各稅捐大有妨碍卑職即派人查明面見本城軍政官向其理論並照會鐵嶺軍政官等迅即停止以符約章於四月初五日其軍政官派憲兵前往一律撤回停工正稟呈間越三日其軍政官告知接其遼陽大將大島來電修鐵路者運其軍需之物用完即撤不干預我商民貨物未知是否除分稟外理合稟請核奪施行等

情據此除批示據稟已悉現值中日定約撤兵期內凡已修之  
軍用鐵路尚須陸續裁撤豈有從新建築之理仰該縣堅持前  
議商令停工並候飭交涉總局知照繳印發外合行札仰該局  
即便知照特札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徑啟者昨以

貴處車捐一事與

井戸川軍政處  
商定交回接辦

但據言日人所設之

衛生所每月需經費三千元如我國接辦車捐以後即應按月如數支給接濟該所當答以衛生本地方官應辦之事關係緊要亦可歸我接辦仍聘用日本現用之醫生所有一切清道防疫等事責成該所經理一切經費由我擔承各等語郵未接有覆函似

尚不難照允除由敝局函致井戸川軍政處以與西川所商辦法請其查照外應由

貴府就近一面與之高議務即催令先將車捐趕緊交出則衛生一事自可從長計議是為至要專此奉達順頌

升祺

交涉局啟

右玉致  
新民府

敬啟者新民車捐一事昨<sup>兩</sup>中川參謀商議<sup>面</sup>允即交回接辦又據<sup>指</sup>查衛生所每月需經費三千元請即於交回接辦之車捐項下撥款接濟等語查衛生本地方官應辦之事關係緊要亦可歸我接

辦仍聘用

貴國現用之醫生所有一切清道防疫等事責成該所經理一切費用由我擔承似此辦法兩無妨碍當即商覆函想

貴軍政亦必不以為忤應請一面先將車捐速即交出則衛生一事自不難彼此從長計議也專此奉達順頌

時綏

交涉局啟

右 函 致

井戶川軍政官閣下

為札飭事奉

軍督部堂交前據同江河稅斗捐局稟稱有日人大崎安生等在  
同江口設立水運保險公司代商報稅等情業經飭局照會昌圖  
日軍政官大原遵約禁阻在案茲復查得該公司係數華人勾結  
日商組織而成聲稱經中日兩國官員批准並假造昌圖府無印告  
示張貼勒令商民無論糧貨不但代為報稅且非保險不可其收  
費章程每糧一石收洋二角比稅則加至四倍之多似此名為保  
險實係勒捐若不速行禁止其何以恤商艱而保稅務合亟札飭

札到仰該員即便遵照就近面與大原軍政官商禁並令將華人查明交出懲辦毋得延違切切特札

右札

昌圖府查守富璣  
交涉委員袁良 准此

敬啟者疊據昌圖府暨通江口稅局委員稟稱有日人在于通江口稅局委員稟稱有日人在于通江口開設保險公司勒索船戶每

裝糧一石捐銀元二角並被扣留船隻以致船戶等二十餘日不能  
運貨商人苦累不堪又軍政支署于每船一隻索銀兩元等情經  
軍督憲發下各處稟函飭由 敝局商請查禁前來查通江口現  
在尚未開放本<sup>不</sup>能由洋商設立保險公司且公司章程亦無強  
人捐錢之例又軍政支署每船一支又須捐銀二元商情苦累  
豈能勝此勒索當此商埠開通內地各河口正應使其流通俾  
兩國商民均沾利便似此任意抽捐想軍政署未必有此舉動



難保非冒名漁利應請

貴軍政官趕即查明飭令撤退以便商運而全睦誼是為切禱  
專此順頌

時社

交涉局啟

右 函 致

駐昌圖大原軍政官閣下

駐鐵嶺橋口軍政官閣下

案由奉

憲台交據昌圖府稟訪聞通江口有日人設保險公司勒捐扣  
船會同袁委員親往查辦俟大原回昌商禁由

辦法

遵由<sup>職</sup>局函致駐昌圖日軍政官大原駐鐵嶺日軍政官橋口  
等趕即查明飭令撤退以便商運

敬啟者通江口有人開設保險公司勒捐扣船一案業於十四日札飭速

行禁止在案

茲查來稟

稟內尚有日軍政支署每船一隻索銀二元一節亦

須速即磋商一律禁止

又原軍公署在肩堂往來函件概行化鐵在案

查照辦理為要此佈

順頌

公署可轉此奉為已函改後軍改官查照惟免此區相

壽祉

批語云即查初明確一得磋商為要

右

函

交涉局啟

昌國府正堂查

昌國交涉委員素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兵部尚書都察院白都御史總督  
奉天旗民地方軍務護理糧餉

為

札飭事案據昌圖府知府查守富璣稟稱竊卑府訪聞府屬通江口有日人開設保險公司勒索捐錢扣留船隻情事當派委差往查去後旋於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十日據府屬通江口商務分會眾商等稟稱為稟明船案難行懇恩作主以紓商困事竊通江口開設船運以來捐稅賴之以

起色商店藉此以興隆於今春船戶等修理船隻早已告竣

以備運糧迄今廿餘日眾船夥等空自食用未能裝備動轉叩

厥其由緣正賦之外日本需索太重船戶所得脚價不抵花

費之故耳日前懷德潤裝備出口軍政支署每船一隻索銀兩

元又有保險公司每裝糧一石索銀兩角比較河稅尚多數倍

商人無力繳費船被公司扣留如果照納則商等力量不及公

司保險本是高務祇有隨人自便斷無勒令商人之理商等自  
經兵燹已極艱窘加之本處糧價昂貴營口行市低微多出脚  
價則兩不相合必致賠累坐此遲遲觀望未免國課難籌商船  
空耗若不想恩照會日官核免則商船甘受賠累商家皆無  
生意捐稅難期裕輸為此叩懇體恤格外為高等作主裨得課  
阜民生則高等船戶皆感矣等情同日並准該處河稅委員

程守學洵河防捐委員范楨泰並同前由准此  
通即會同

委員袁良親自前往該處切實查辦

禁止再行稟報暨分稟外理  
除批示

稟悉已飭交涉局函致駐昌圖鎮  
禁阻仍仰該子

會同袁委員就近與日員大原磋商催令迅即撤退以維稅務

而便高運繳印發外合行札仰該局知照特札

石札交涉總局准此

敬啟者

貴處車捐一事前已函知一切辦法項接井戶川軍政來電內開  
來示敬悉衛生局事件本官全然同意請由尊處電告本處知府  
與敝處協議車務局所刻有款項擬悉交公議會等語細譯原  
電似衛生局辦法業已應允惟車捐如何交出如何接辦尚不明  
晰應請於商議時預先提出俾與衛生事呵成一氣是為至要專  
此佈達即頌

升祺

交涉局啟



明治三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奉天軍政署  
奉天交涉局 御中

本月十一日、御通牒ニ係ル郵便局内ニ於ケル賭博犯人ノ件早速取調ヲ遂ケタル必該局内ニハ曾テ右様ノ形跡ヲ認メ不尙亦御送付ニ係ル彩票類似者ニ付キ百方搜查ヲ為サレノタルニ左記ノ二名共謀シテ彩票類似者ヲ密賣シタル事實ヲ認知ス

現住小西関大水曹子胡同朱慶生方同居

菓子高

和田又五郎

横山政藏

同 郵政省 全部

右、行為ハ風俗ヲ壞リ、施政ヲ妨クルモノニ係ルヲ以テ、各々罰銀五十拾圓ニ付、東總督府管外退去ヲ命シ、候條、為念及御通報候也。

本月十日接准貴局來文内閣郵便局内有賭博人犯之件即速查訪該局内未曾有右開形跡復就貴局送來之類手彩票之紙今百計搜索寔有和田又五郎横山政藏兩名共謀密賣此項彩票因其行為係壞風俗妨施政之人以故各罰銀五十元命退去閣東府管外為此照覆請煩查照

敬覆者前准

來函以日本郵政便局內有日人開設賭會一事業經敝局函請

日軍政署查禁在案茲准該署覆稱此案已即速查訪該郵局尚無形跡復就送來之類乎彩票之紙百計搜索窺有和田又五郎橫山政藏兩名共謀密賣此項彩票因其行為係壞風俗有妨施政之人以故罰洋五十元命退去關東府管束等語照覆前來合行函致

貴局請煩查照為荷此請

巡警總局台鑒

交涉局 啟

趙

為

札飭事案據開原縣知縣陶令應潤稟稱竊卑職前稟英守

屯有日人率工興修鐵路照會日本軍政官撤回停工等情

一案茲奉憲台批據稟已悉現值中日定約撤兵期內凡已

修之軍用鐵路尚須陸續裁撤豈有從新建築之理仰該縣

堅持前議商令停工並候飭交涉總局知照繳等因蒙此卑

職已時時力阻並未興工惟有日員加藤偕同軍政官堀內  
菊松來署加藤必欲於該河口轉運並云色運貨物該處商

民業已允從何獨官為之抗卑職厲言兩國立有成議商民

已遞有呈詞不欲添此滋擾決不能如此遷就致違定約即

暗囑英守屯商民人等呈明不欲其色運等情存案卑職力

與磋商仍然停工未修理合稟覆查核等情據此除批示據

稟已悉候飭交涉局查照繳印發外合行札仰該局即便查

照持札

札文交涉總局准此

鈔  
民部尚書部院  
白部御史總督  
走  
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

為

札飭事案據安東交涉委員高牧欽護理知縣成樑呈稱光

緒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准日本駐紮安東軍政署照稱關東總督府管內居民取締內規第三條本邦人中可許在

五龍背湯池子居住或者營業等因准此查五龍背湯池子

距縣三十五里前有日軍在該處插標田土修造療病所浴

室等項原占席姓地約有五畝已給銀洋一百圓下餘六百

畝雖經庵谷與各業戶立有永租文契尚未占用付價業

經呈報憲台批飭東邊道查明核辦在案茲准前因除分報  
東邊道外理合具文呈報查核等情據此除批示據呈已悉候  
飭東邊道併業商阻並候飭文涉局知照繳印發並飭東邊  
道遵照外合行札仰該局即使知照特札

右札文涉總局准此





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  
天壇地方軍務兼理糧餉

為

札飭事案據省城斗秤總局呈稱竊據世興貨店等呈  
稱為請示遵辦事竊商等開店代客售貨向章代扣  
賣主秤捐一成買主銷場稅一成歷來遵辦無異近有  
三重各洋商將貨交商等代售不出秤捐商等伏念

國課攸關若不照章完納實屬有碍捐課倘屏之不  
納則商等藉此為業況此後開埠洋商雲集商等難  
免關閉之虞不巳厯情叩懇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  
等情據此職局查近日日商米田青木各洋行來貨不  
認納捐當經職局移請交涉總局照會在案至今未准  
移覆致尚無從擬辦此次該店商等復

出秤捐請示查省城自日俄

日見其多此等貨物係

律納捐若竟聽其自便恐

而華商之奸黠者勢必起而假冒依附則稅捐一項將更

不可問矣職局只知捐款為重於約章公法未得其詳應

如何辦理之處應請札飭交涉總局照會呈覆飭遵以重



應令一

捐課除批候詳請示遵外理合據情呈請伏乞察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批示仰財政總局查照並候飭交涉總局核辦  
繳等因印發外合行札仰該局遵即核辦特札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為照會事案奉

軍督憲札開案據省城斗秤捐局呈稱

云札仰該局遵照即核辦

特札等因蒙此撤局查此時尚在軍隊未撤之際若禁日商入

自本年始不同

城售貨似於

恐

貴國軍民不便

惟

國所設斗秤捐局向無洋商不納稅捐之

例倘竟聽其不納則奸商必藉此影射其假冒依附之獎即日

錫之華士四

見其多殊與稅捐大有妨礙合亟備文照會

貴署請煩查照飭遵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代理軍政官池內

署復冊知州候補知縣廷瑞謹

稟

大人閣下敬稟者竊於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據州屬古

社鄉約宋慶吉稟稱竊古社南面與金界崑連相離金州濛

地租碑十餘里訪聞四月初間租界碑石被日員拔毀七塊

至於因何拔去遍訪未知理合稟明等情據此卑職查原立

租界石碑三十一塊他處有無拔毀應即一併查明以昭核

實當派妥靠書役前往詳查並令訪明如何用意去後旋據

原書孫繼元等稟稱書等奉諭前往金州陳地劃分租界之

處自東至西挨次查明以東老古塔屯起至高家屯西止共

拔去租碑七塊其餘並無短缺石碑現已日員拉往金州唐

家屯究何用意在四近設法遍訪並無知者理合繪具圖說

送請核奪等情前來卑職查日本拔去租界碑石究何用意  
一時無從查知第事關交涉出入重大應即先行稟明除再  
訪明何意續報並徑稟外理合繪具圖說稟請

憲台查核可否即行就近照會駐省軍政官詢明轉飭會同復

立之處出自

憲裁並賜批示祇遵實為公便須至稟者卑職廷瑞謹稟

計稟送圖說一紙



擬

批

稟悉已出達藩台共商派員  
核辦  
會同日領勘定補立  
仰即照繳

公文第參號

以書簡啟上致矣陳者當總領事館事  
務取極準備等モ大体整頓致矣就ハ  
愈來月一日ヨリ先以テ奉天及其附近各

地ニ於ケル帝國臣民ニ関スル交渉事件ハ一  
切當總領事館ニ於テ取扱フ事ニ決定ス夫ニ付  
同日以後ハ凡テ當館ニシテ御交渉相成ヌ様  
致度此段及御通知ス敬具

明治三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

大清國奉天交涉總局



敬啟者本總領事館應辦事務大致難備已有就緒准擬七月初一日(東歷)為始先將奉天及附近各地關於帝國臣民交涉事件均歸本總領事館辦理茲特備文通告以後如有事件祈與本總領事交涉可也

交涉局

六月二十五日 奉天總領事館

公文第六號

以書簡啓上致矣陳者當奉天帝國總  
領事館及牛莊并安東縣領事館管轄  
區域ヲ假リニ左記ノ通りニ定メラレタルニ付當  
館管轄區域内ニ生ジタル交渉案件ハ本總領  
事ニ於テ處辦可致ス夫

在奉天總領事館管轄區域

黑龍江省、吉林省、及盛京省、中在牛莊領事  
館及在安東縣領事館管轄區域ニ屬セガル部  
分

在安東領事館管轄區域

盛京省中安東縣、岫巖州、寬甸縣、通化縣、懷仁縣、臨江縣、輯安縣

在牛莊領事館管轄區域

盛京省、中復州、營口廳、蓋平縣、海城縣、錦州府、

右御了承相成度此啟及御通知云敬具

明治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 萩原守一

大清國奉天總督趙爾巽共殿

敬啟者奉天帝國總領事館及牛莊並安東縣領事館管轄區域  
現已擬定如左以後如本總領事館管轄區域內有交涉事件均  
歸本館辦理此告

奉天總領事館管轄區域

黑龍江吉林兩省及不屬盛京省<sub>內不屬於</sub>之安東領事牛莊領事管轄

區域部分

安東領事館管轄區域

盛京省中之安東縣岫巖州寬甸縣通化縣懷仁縣臨江縣輯安縣  
牛莊領事館管轄區域

盛京省之復州營口廳蓋平縣海城縣錦州府

右地特錄呈

鑒察祈接洽可也專此奉告順請

勛安

大清國奉天總督趙將軍殿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萩原守一

六月二十五日

為照覆事案准

貴總領事官函開所有

事館管轄區域現已擬定

均各歸各館辦理請即通知各處以期接洽等因准此

來函  
即照錄原辦各館管轄區域分咨分別查定除即照錄分咨

吉林黑龍江兩省將軍並通飭各屬暨商埠交涉各局一

體知照在案為此相應照覆

貴總領事官查照並請轉行安東牛莊兩處領事官可也



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總領事萩原

為 咨 行 事 案 准  
札 飭

大日本總領事萩原 照會內開敬啟者云接洽可也等

因准此除分行外  
相應咨行為此合咨  
合行札仰該。即便知照特札

貴將軍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右 咨

開埠總局  
安東開埠局



吉林將軍

黑龍江將軍

右札

大東溝開埠局  
交涉總局  
奉天府知府  
承德縣知縣  
興仁縣知縣  
安東縣知縣  
岫巖州知州  
寬甸縣知縣  
通化縣知縣  
懷仁縣知縣  
臨江縣知縣  
輯安縣知縣  
復州知州  
營口廳同知  
錦州府知府  
錦縣知縣  
蓋縣知縣

准此



大日本

駐奉天總領事館

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辦  
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

為

札飭事案注

大日本總領事萩原

照會內開敬啟者奉天帝國總領事

館及牛莊並安東縣領事館管轄區域現已擬定如左以

後如本總領事館管轄區域內有交涉事件均歸本館辦理

此告奉天總領事館管轄區域黑龍江吉林兩省及

盛京省內不屬於安東領事牛莊領事管轄區域部分安東領

事館管轄區域

盛京省中之安東縣岫巖州寬甸縣通化縣懷仁縣臨江縣輯

安縣牛莊領事館管轄區域

盛京省之復州營口廳蓋平縣海城縣錦州府右地特錄呈鑒

察祈接洽可也等因准此除分行札仰該局即便知  
照辦札

右札開單總局准此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光緒三十二年

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趙  
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趙

為

札飭事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三日承准

外務部咨開准日本阿部署使照稱准本國外務大臣訓

令安東領事已派岡部三郎希轉飭該處地方官知照等

因除照復該署使外相應咨行貴將軍查照轉飭該處地

方官照章接待可也等因承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札仰該

尚節使知照持札

右札奉天開埠總局准此

欽此

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  
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

為

札飭事案准日本總領事萩原函開本官襄受駐紮奉天總

領事之任曾經駐北京帝國公使知照貴國政府在案現在

奉到

皇帝陛下之委任狀特譯成漢文另紙呈閱即祈垂鑒等因准

此除照覆外合行抄錄原文札仰該局知照特札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奏辦奉天交涉事務總局

為

移行事前准巡警總局移開商埠巡警局開局日期及地段  
移請照會駐奉各國領事一案當由 敝局按照來文事理轉

行照會去後茲准日總領事照開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六

日接准貴局照會內開准巡警總局移稱小西邊門至火車站一帶現在商埠將開所有該處巡警自應亟為佈置查有



保靈寺地當奉新衝道頗為扼要業經租賃修葺改為商埠  
巡警局由小西邊門至車站相距五里安設崗樓十五座每  
崗派巡兵三一站崗一巡邏一休息每晝夜換班一次另派  
巡弁一員巡長二員巡目七名統歸商埠巡警局提調蕭晉  
榮督率辦理定中歷五月初六日開局等因由貴局轉告前  
來查閱情詞係為準備開埠事宜而照會則從貴總局向本

總領事館直接寄下未免稍覺歧異且開設租界地方尚未  
決定即決定之後警察權能否專屬貴國亦尚須籌商乃貴  
國忽欲設立商埠巡警局似覺不甚妥當本館不但不能承  
認且有一言先行聲請將來租界警察權一經商定貴國斷  
不能以商埠巡警局業經設立藉辭干涉但貴國為維持一  
般之治安在租界外執行警察事務以管理貴國人民及地

段房屋亦是適當之處置本館甚為贊成至停車場附近我  
占領地域內安設崗樓執行警察權終當先經本館認可彼  
此同意方能開辦特此警告等因准此查來文之意商埠設  
立巡警不應在租界未畫章程未定之先此事將來彼此高  
議可否照辦尚未決定所以不能預先承認應由巡警總局

迅即稟明

軍督憲先與議定然後開辦較為妥協再嗣後如有關係商  
畢事件應請遷移

貴局以清權限合併聲明除分行巡警總局知照外相應備  
文移請

貴局查照施行頂至移者

右

移

開 畢 總 局

為照會事。案查中日條約商定節錄清單第七節內開本國全權大臣聲明駐留由長春至旅大借地界之護路兵隊在未撤以前不至執行牽礙中國地方官治理之權亦不擅出沿鐵路界限以外等因。自應彼此永遠遵守。現查昌圖間原康平等處

貴國原駐之軍隊已於日歷六月初一日即中歷閏四月初十日撤退。其護路兵隊自尚在未撤以前。惟亦不得擅出沿鐵路界限以外。昌圖府街市距東清鐵路已約二十

餘華里何以該處尚有

貴國之軍隊似與約章所載不符應請即飭各該路兵隊  
遵照定約一概俱<sup>於</sup>沿路一帶駐紮勿出界限以外以符  
原議而同鄰交是為至要相應照會為此照請

貴男爵請煩查照飭速遵辦并希早日見覆施行須至照  
會者

左 照 會

大日本陸軍大將男爵大島

欽定

大清會典事例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奉  
天  
兵部尚書  
御史院  
右都御史  
總督  
趙

為

札飭事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承准

外務部咨開准日本阿部署使照稱准本國外務大臣訓

令現派萩原守一充駐奉天總領事希轉飭該處地方官查

照等因除照復該署使外相應咨行貴將軍查照轉飭該處地

方官照章接待可也等因承准此除飭交涉局知照外合行

札仰該局即便知照特札

石札商準總局准此

巡防營務處 為呈報事案准總統奉軍中左右路等營雷道咨  
稱案於本月十七日據中路後營管帶翁...  
札令轉派接駐生駒橋...  
往常川駐守去後業已呈報在案...  
稟現因連日陰雨河水陡漲尺餘忽於十六日...  
沖沉



坍塌四空等情稟明前來職處查屬實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  
移施行等情據此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職處覆查  
無異理合具文呈報并附呈交涉局原送契約書一紙伏乞  
憲台鑒核俯賜派員估修施行須至呈者

計呈送契約書一紙

右

呈

欽命鎮守 威遠等處將軍奉天總督部堂題

契約書

一中國兵對此次受領之諸物品當任監守之責  
二生駒軍橋無論有如何之理由皆不在中國車輛之通行  
三生駒軍橋雖小有破損即當修理俾便永遠保存  
四日本軍有必要之時仍當歸還

右條件請接洽

明治三十九年六月九日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十八日

受領証

一生駒軍橋

一材木

若干

一支那鍋

四個

一浴釜

一個

一哨舍

四個

一小洋爐子

二個

右物請受願可也

欽定

大清宣統元年

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

為

札飭事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承准

外務部咨開准日本阿部署使照稱准本國外務大臣訓令

現派萩原守一充駐奉天總領事希轉飭該處地方查照等因

除照復該署使外相應咨行貴將軍查照轉飭該處地方官照章接

知照特札

待可也等因承准此除飭商埠局知照外合行札飭該局即便

右札交涉局准此

光緒



日

為照會事案奉

軍督 憲札據復州知州樊寶青呈據州屬民人于其家呈有日  
商森永田島東休次郎等在王家屯私挖該民人冊地採出煤  
炸十餘萬觔且又蓋房居住佔地南北約有二日東西約有六  
日阻止不遵理合繪呈圖說呈請查核等情飭局照會日總領  
事轉飭該日商速行停工並將所蓋房屋一律撤去等因奉此  
查日人擅採民地私開礦產之事層出不窮迭經本局照會

貴總領事嚴行禁阻在案今該日商森永等又在王家屯民地  
私開炸礦且擅造住房意圖久佔雖經該州據理阻止仍頑不  
遵行殊屬不合相應抄錄札文並繪圖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嚴禁該日商等不得再行任意開挖並飭  
料所蓋住房一律撤去以符約章是為至要須至照會者

計抄札文一件圖說一紙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萩原

明治三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關東總督男爵大嶋義昌

盛京將軍趙爾巽殿

明治三十九年七月三日（陰曆五月十二日）  
 附昌圖駐屯我軍隊。關スル照會承  
 了貴簡ニ依シ、日清條約第七條ニ  
 據リ昌圖ハ鐵道沿線境界外ナルカ  
 故ニ軍隊ヲ駐屯セシムルヲ得ス云々  
 トアルモ同條約ニハ鐵道守備隊ヲ置  
 クヘキ限界ニ關スル規定ナシ而シテ目下



昌圖ハ我鐵道守備隊ヲ位置セシムル必要アリ  
ル地点ナルヲ以テ其必要ノ止ムニ至ル迄  
ハ之レヲ撤退スルコトヲ得ス依テ遺憾  
ナカラシム貴要求ニ應スルヲ得ス

敬具

為札飭事案查中日條約第廿五條內開  
本國全權大臣聲明駐留  
路兵隊在未撤以前不至輒行障礙中國地方官治理  
之權亦不得擅出沿鐵路界限以外等語現在昌圖間  
原康平等處日本原駐之軍已於閏四月初十日撤退  
其護路兵隊自尚在未撤以前惟不得擅出沿鐵路界  
限以外昌圖府街市距東清鐵路已約二十餘華里現  
聞該處尚有日本護路兵隊與約章所載頗不相符自

應照約高詰令一概俱於沿鐵路一帶駐紮勿出界限  
以外以符原議當由本軍督部堂照會日本陸軍大將  
大島查照辦理去後茲准覆函內開明治三十九年云遺  
憾之至敬具等因前來自此頃謹路兵隊雖便約界及  
聲明中定界數堆附約第廿款有後此駐兵界限以相  
照三川等里為度之條自可據以為創若不及時續議  
現定將來漫無限制流弊滋多除函達

北洋大臣會銜電達

外務部與日本駐京公使商議外合行札仰該局即便  
知照特札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張  
廿七

署鳳凰直隸廳同知為呈報事光緒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據

長蘆文海等呈稱竊有日商森峯一帶領礦夫在

何前專開導停止一面呈請上憲並照會

五月二十日該日商等仍帶人開挖請核奪等情據此

廳何丞厚忱呈蒙交涉局批示業經照會駐省日軍政官查禁旋據日軍

政官小山面稱日商擬開之礦共有六處現已一律禁止等語該廳原呈並前業

道符六處之數未知是否即該日員所指抑或別有其地仰候照會駐省

日代理軍政官內村暨安東軍政官高山再行查禁等因蒙此茲據前情

廳當即親詣城北山勘得該山尚無煤質顯露同時已日暮礦夫歇工日商亦

未見面即行回署三次向見駐鳳憲兵曹長近藤卑廳以中國礦產所在如  
華商邀約洋股簽立合同必須呈經商部批准始准開辦至各國商民私與商  
民簽立合同新定商約及通行條約均所不載等詞向其理論禁止而該曹長總  
以煤礦為軍用所需日商問採不能不管卑廳復以日俄和義早成並非  
軍用所需且未奉有中國上憲准開明文職守地方理應阻止而曹長答以  
如欲攔阻恐有不便等語事關文涉卑廳未敢擅專應如何辦理除分呈外  
理合呈請

憲台互核示遵實為公便為此備由具呈伏乞

照呈施行須至呈者

石

呈

欽命鎮守 盛京等處將軍 兵部尚書 都察院右都御史 總督奉天 錦州 遼寧 等處 關防

奉天礦政調查局為呈報事竊五月二十九日據遼陽州尾明山天利公司總董熊壽篋稟稱五月二十五日有日本陸軍憲兵曹長富重國太郎二人到密閒談約到摩箕山一話適被雨阻二十八日突據大榆溝司事彙報本日忽有日本憲兵八名至大榆溝大密張家溝等處告稱即時停工限二十天將房屋煤堆一概騰出交日本辦



理等語總董隨即馳赴摩箕山晤日本憲兵大尉笠鶴章由日本緒譯大野正家傳遞云奉旅順總督命將大榆溝大窰、張家溝、茨兒山、樊神堡、缸窰村等處由摩箕山起至尾明山交界止其中山之南北全歸日本辦理僅留尾明山煤窰一處應會同勘明四至刻難容緩等語當告以勘界之事未有公文非總董所能擅辦須由總局呈請將軍核斷行下遵辦該憲兵大尉始云以五月為限理合稟請示遵等因據此職局查遼陽州屬之尾明山係官作之窰大榆溝張家溝係官督商作之窰其茨兒山綉窰村等或願稟未做或甫經請領均與交涉無干此次日本憲兵未持公文突如其來催令勘界並將



礦產讓出云係旅順長官之命定

憲台察核示遵須至呈者

右

呈

軍 督 部 堂 趙

礦政局呈日本憲兵區勒尾明山<sup>等處</sup>煤穴密停工驟出由

已據呈照會日總領事查明核示

阻矣仰即知照  
光緒二十六年六月



茲照會事五月二十九日據礦政調查局呈稱據遼陽  
州尾明山天利公司總董熊壽鏡稟稱五月二十五日  
有日本陸軍憲兵曹長富重國太郎二人到窰開談約  
到摩箕山一話適被雨阻二十八日突據大榆溝司事  
飛報本日忽有日本憲兵八名至大榆溝大窰張家溝  
等處告稱即時停工限二十天將房屋煤堆一概騰出  
交日本辦理等語總董隨即馳赴摩箕山晤日本憲兵  
大尉笠鶴章由日本繙譯大野正家傳述云奉旅順總

督命將大榆溝大窑張家溝茨兒山樊神堡缸窑村等處由摩箕山起至尾明山交界止其中山之南北全歸日本辦理僅留尾明山煤窑一處應會同勘明四至刻難容緩等語當告以勘界之事未有公文非總董所能擅辦須由總局呈請將軍核斷行下遵辦該憲兵大尉始云以五日為限理合稟請示遵等因據此職局查遼陽州屬之尾明山係官作之窑大榆溝張家溝係官督高作之窑其茨兒山岡溝村等或領票未做或甫經請領均與交涉無干此次日本憲兵未持公文突如其來

惟令勘界並將礦產讓出云係旅順長官之命究否屬  
實係何緣故理合呈請示遵到本軍督部堂據此覆查  
無異相應照會

貴領事請即查明所報勘界憲兵是否

大島男爵所派因何而起是何緣故均希查明飭禁見  
覆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總領事萩原



刻時到此

1/1/51  
Chen

一北列第錄

目錄

點數

1/1/51

式

210

著者

| 著者     | 點數   | 式 | 冊數   | 冊數 | 冊數     |
|--------|------|---|------|----|--------|
| JK 盛京  | 6392 | 趙 | 1412 | 將  | 6511 軍 |
| 7003 慶 | 2629 | 東 | 1378 | 容  | 2411 護 |
| 2702 終 | 5732 | 兵 | 5775 | 事  | 6785 已 |
| 1124 年 | 5332 | 海 | 5791 | 名  | 2301 占 |
| 6798 外 | 2582 | 部 | 5847 | 系  | 7458 防 |
| 2301 完 | 0547 | 文 | 2157 | 錄  | 5732 下 |
| 6798 外 | 5617 | 籍 | 1282 | 部  | 6442 案 |
| 6988 昌 | 6758 | 南 | 1162 | 方  | 6899 日 |
| 2610 軍 | 6788 | 已 | 7018 | 報  | 6539 地 |
| 1086 方 | 1246 | 現 | 7227 | 有  | 6899 日 |
| 0276 奔 | 2083 | 錄 | 2762 | 終  | 6459 年 |
| 5491 備 | 2244 | 海 | 1542 | 駐  | 3972 案 |
| 6592 部 | 6509 | 城 | 4936 | 否  | 5333 以 |
| 2561 護 | 4481 | 案 | 2041 | 終  | 2441 護 |
| 2702 終 | 5732 | 兵 | 0856 | 立  | 1542 駐 |

到時到帳

2nd 此列半餘

局名

等

字

| 名局     | 明      | 點      | 分      | 午 |
|--------|--------|--------|--------|---|
| 5147 乙 | 6539 地 | 2954 由 | 0534 未 |   |
| 6782 0 | 0886 單 | 1124 會 | 6899 日 |   |
| 6040 大 | 6336 時 | 6040 大 | 6181 島 |   |
| 5910 高 | 3057 拆 | 7181 拆 | 6280 殺 |   |
| 4525 林 | 0347 條 | 3941 約 | 1085 折 |   |
| 2083 鉄 | 3082 跡 | 6487 守 | 1549 備 |   |
| 2244 隊 | 4944 界 | 2274 限 | 0267 未 |   |
| 6478 定 | 6888 局 | 6758 國 | 1162 為 |   |
| 0676 必 | 2300 需 | 5294 位 | 4284 置 |   |
| 5147 乙 | 4481 東 | 4657 得 | 2291 難 |   |
| 7018 椒 | 3146 退 | 4314 著 | 2541 磨 |   |
| 0207 查 | 5139 上 | 6058 羊 | 5729 中 |   |
| 6899 日 | 5515 屋 | 0487 橫 | 2457 議 |   |
| 6478 的 | 2441 讓 | 2702 路 | 1732 兵 |   |
| 2244 高 | 5138 不 | 7008 禮 | 5579 長 |   |

刻時到收

三九一三

籍來

字

名

|      |   |      |   |      |   |      |   |
|------|---|------|---|------|---|------|---|
| 7322 | 沿 | 218  | 鉄 | 211  | 路 | 474  | 界 |
| 2571 | 恨 | 0    | 日 | 607  | 外 | 630  | 昌 |
| 17   | 國 | 8    | 距 | 2    | 鉄 | 27   | 路 |
| 17   | 有 | 180  | 十 | 17   | 八 | 11   | 九 |
| 2653 | 里 | 5    | 之 | 200  | 遠 | 17   | 其 |
| 2011 | 能 | 1    | 沿 | 2    | 鉄 | 27   | 路 |
| 17   | 可 | 310  | 見 | 6    | 日 | 20   | 借 |
| 27-2 | 路 | 1000 | 兵 | 1128 | 不 | 73   | 借 |
| 2702 | 路 | 1946 | 界 | 607  | 屯 | 3712 | 茶 |
| 5721 | 即 | 112  | 為 | 2093 | 運 | 11   | 的 |
| 1452 | 意 | 2521 | 情 | 6040 | 大 | 24   | 部 |
| 3142 | 思 | 5110 | 商 | 6899 | 日 | 241  | 使 |
| 2672 | 轉 | 1715 | 合 | 2561 | 候 | 1983 | 項 |
| 1712 | 兵 | 2244 | 隊 | 5611 | 務 | 586  | 照 |
| 524  | 原 | 2451 | 議 | 4000 | 務 | 1337 | 照 |

號數

刻時到版

4月 14日 此刊第 6

號數

等

字

名詞

月

點

分

午

2083 鉄 2712 路 1738 木 6290 日

2005 擅 1577 出 3102 路 4910 界

5005 以 4224 符 7100 成 3711 約

4065 而 5715 免 724 牽 1657 得

0170 尔 6782 口 5755 世 1512 0

1985 因 3269 素 5695 天 5749 云

1998 祈 6201 李 2001 時 1418 0

0370 欠 2001 李 2001 時 1418 0

0370 欠 2001 李 2001 時 1418 0

0370 欠 2001 李 2001 時 1418 0

0370 欠 2001 李 2001 時 1418 0

0370 欠 2001 李 2001 時 1418 0

0370 欠 2001 李 2001 時 1418 0

0370 欠 2001 李 2001 時 1418 0

0370 欠 2001 李 2001 時 1418 0



為照會事案據鳳凰廳呈報<sup>光緒</sup>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據鄉<sup>約</sup>王春方

長趙文海等呈稱前因日商森峯一帶領礦夫在城北山開挖

煤礦當經報明前廳等呈請各憲集會駐安東日軍政官

高山禁止在案茲於本月二十一日該日商等仍復帶人在該

處依然開挖等語前來卑廳即與駐鳳憲兵曹長近藤獲

約商禁未允理合呈報憲台查核集會日員詰阻等情據此

查此案迭據該廳呈報該商等與鄉約私立合同擬開各礦

等情當經照會駐省駐安東兩處軍政官查禁旋據小山軍

政官函稱該商擬開之釐共有六處現已一律禁止等語何以該商等並不遵行仍復開採且何以近藤與小山宗旨前後兩歧事聞商約亟應照請

貴總領事轉達駐粵東領事查照原議一律禁止以符約章是為至要為此合行照會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萩原

為照會事案查大榆溝等處煤礦一事曾經本軍督部  
堂照請

貴總領事查核在案茲據礦政調查局呈稱中歷六月  
初三日續據天利公司幫董尹福海報稱云均由日人  
選佔等情據此查此案並未准先來照會又不如期候  
信選將案界任意佔據此種舉動實出情理之外合再照會  
貴總領事請即迅速查明某阻以昭公允而敦睦誼望  
切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總領事萩原

為札飭詳查事業據礦政調查局呈稱職局於五月二十九日呈據天利公司報稱有日本憲兵云選佔密界並無先來照會又不如期候信舉動異常理合迅速呈請示遵等情據此查大榆溝等處煤礦向歸中國商人承辦日人何以忽來強佔既不先告又不候信情節殊屬支離究竟是何緣起有無別故必須詳細查明以憑

核辦除照會日總領事禁阻外合亟札委該員尅日前  
往各該密地方將所有情形逐細查察澈底根究切實  
稟覆核奪勿稍延忽切切特札

右札仰前署遼陽州知州何厚琦准此

以書曰東致啟復矣陳者貴曆光緒三十  
二年六月初二日附及初七日附貴照會ヲ以テ  
烟且炭坑ニ関シ日本憲兵ハ大嶋總督ノ命  
ト稱シ尾明山炭坑ヲ除ク外ハ凡テ其採掘ヲ  
停止シ日本ニ引渡スベキヲ命シ強テ立會ヲ求メ  
テ尾明山炭坑ノ区域ヲ劃定シ其他炭坑ハ凡テ  
憲兵ニ於テ之ヲ在領シタル旨天利公司ヨリ報生ニ  
接シタルガ右憲兵ハ果シテ大嶋總督ヨリ派遣セ  
ラレタルモノナルヤ又前以テ何等ノ照會ナノシラ突

然之ヲ占領セラレタルハ不合理ト存スニ付連ニ取調  
上右占領ヲ取消カレタレシニ付代表示、次第致リ  
悉主本総領事ハ則直ニ帝國政府ニ直報セシテ  
其回訓ヲ得スニ付左ニ及回答ス。

抑モ烟臺炭坑ノ全部ハ對露戰役中帝國軍  
隊ノ手ニ取テ軍事必要上採掘シ奉リタルモノニシテ  
帝國軍隊撤退期間中ニ安ニ他ノ採掘ヲ許  
容ス可キ理由無之加之日露溝和條約ニ依リ  
長春以南、鐵道帝國政府ニ讓渡カレテルヲ以  
テ該炭坑ハ東清會社讓約第四條ノ規定ニ依

う、近う南滿州鐵道會社に於て採掘せらるる  
有之貴國政府、北京條約に依り、右日露協約  
條約に基き帝國政府、權利を承認相成居るに付  
烟臺炭坑に關する南滿州鐵道會社、權利を否認  
認可相成理由に無之をト存す

前陳、理由に依り、法未示、尾明山及張家溝ノ二處  
ト是れ貴國官民兩守管、採掘を許容不可、以是  
に無之を得、其兩條約に依り、客年十二月貴國奉  
天遼鳳安岫寬礦務總局張氏、情請に依り



我烟土生兵站司令官：於之一時權宜、許容之  
與之、基之貴國官民：於之僅親、資本之  
醸出し小規模、株権之開始之居主趣：付帝國  
政府：於之右、事情之酌量之尾明山及張家溝  
二處、他日南滿州鐵道會社：於之撤止、必要  
之認ルル迄、尙ハ引續キ株権之許容スル事：決定  
致ス、付右様ハ承相成度主尤モ右云ク處ト至  
貴國內普通ニ行ハル、不規律ナル株権方法ニ所放  
任相成ヌラハ必見貴國、利益、無之ニ付近ク

適當之方法。以之右尋私營。插植業之撤  
止初版主標。以考日量初版度。是亦併之及以注意  
之  
右及照復主敬具

明治三十九年七月廿九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 秋 原 守 一

大清國奉天總督趙爾巽 殿



公文第十六號

行 礦政調查局

陳者接准光緒三十二年 宵初二日暨初七日照會  
以關於烟臺煤礦一事有日本憲兵稱奉大島  
總督之命 除尾明山煤礦外悉令停止採掘並其  
日本強逼會同劃定尾明山煤礦區域其餘煤礦十  
均為憲兵所占領由天利公司報告前來究竟該  
憲兵果係大島總督所派遣否且不照會于前進行命  
占領殊不合理希速查明禁阻等因奉總領事  
當即稟報帝國政府茲得回訓特錄于左  
烟臺煤礦全部係與露戰役中由帝國軍隊  
于因軍事必要上採掘所以之物帝國軍隊撤退

期中無妄許他人採掘之理且加以日露媾和條約長  
春以南之鐵道已讓歸帝國政府則該煤礦依東  
清會社條約第四條之規則應歸南滿洲鐵道會  
社採掘貴國政府于北京條約既依日露媾和條約  
承認帝國政府之權利則南滿洲鐵道會社于烟臺  
煤礦之權利自無不認可之理可知矣

按前迷之理言之雖未示所言之尾明山張家溝二處  
亦盡可許貴國官民專管採掘之事依來議所云案  
歲十二月因貴奉天遼陽安岫寬礦務總局張之請  
本我烟臺兵站司令官一時權宜與以許可已收貴  
國官民出贖少額之資本而辦小規模之採掘帝國

政府酌量事情特將尾明山及張家溝二處移他日  
南滿洲鐵道會社始認為必需撤止之前決定行其  
接續採掘特以奉告至於此二處煤礦若放任之  
賦民用貴國普通不規則之採掘方法必竟于貴國每  
所利益尚希以適當方法禁止更私行採掘為事  
祈注意焉此照會取具

照錄致外務部函

中

大  
毒

鑒核其林使來津會晤  
談論東事頗詳茲將問答節略錄呈

鑒核其林使面交還營口辦法五條一併照  
鈔附送查所交第一條係按原議敘列自應  
照辦第二條軍政官所設施一切事宜已於  
問答節略內詳列應俟與林使開議時仍請  
大部函詢林使屬其分條開送第三條警察  
衛生既交與地方官管理而又允日領事商

改盡善於權限不甚分明原議公同商定之條  
僅在關於軍隊衛生之驗疫防疫章程並未  
涉及警察此條管理下似只可敘明其關於  
軍隊衛生之驗疫防疫章程可由日本領  
事與清國地方官公商妥訂以臻盡善云  
云庶不踰原議範圍至辦理警察衛生似  
只可酌聘日本警察教習及參用日本醫  
生此條並應聲明俟撤兵限滿後即行作  
廢第四條以正金銀行作為海關銀行

義有未愜似只可於管理下敘明海關進款可在正金銀行存放照行例分別生息隨時收付第五條鈔關進款與日領公商侵我地方財政之權似只可於管理下敘明鈔關進款可在正金銀行存放生息由關道隨時提撥充作地方公共經費以上各節僅按林使來單就其太甚者酌量核駁仍祈

大部裁奪酌辦當此容肅祇請



鈞安

附鈔問荅節略一件日使函交交還營口條款一件

照錄六月初十日與日林使問答節畧

林使云本大臣於東省情事不甚熟悉前因倭國海陸軍人意見不一曾於內田伊集院回國時詳詢一切日前道經滿洲目擊情形細察兩國臣民近來小有齟齬之由寔因倭國在該處軍隊欲擔其防禦之責任以致有偶出範圍之事本大臣此次來華甚願將東省各事妥為協定惟望貴國政府以誠意相待

袁云從前日軍進佔奉天時頗有不守禮法之事但因在戰時倭國當格外相諒乃自上年中日兩國全權會

訂條約以後貴國在奉省臣民常有不遵守條約之舉動甚望貴大臣莅任後彼此尊重條約辦事一切自易商量

林云敵國軍人亦並非有意不遵條約定因於軍事上有不得已之故尚求貴國原諒

袁云兩國條約頒布以來上下共見無論文武臣民均應遵守貴國臣民如有不遵守條約之事敵國政府自有應行詰問之責任亦請貴國原諒

林云現在應高之事約有數端一交還營口一合辦木

# 植一大連灣設開一鐵路

林又云營口本當早議交還惟敵國軍政在該處所辦之事大率均未完竣深恐交還後中國或有更動是以遲延未決現本大臣擬有辦法此辦法尚未奉政府訓條亦未送請貴國外務部閱過惟敵國政府宗旨大致如此因將另開各條交出附錄另件並解說所交第二條軍政官所設施一切事宜係指下開各項

- 一 遼河碼頭建造及半應由中國承認建造
- 一 街道修理工程應由中國接續整理

一電燈自來水兩項應由中日合辦

一營口辦理衛生及建造碼頭日官曾由洋關撥用銀約一百四五十萬兩將來另有收支單開送應請由中國承認

袁云碼頭街道皆係地方公益之事本國自當接辦電燈自來水兩項關係商業須由地方官妥訂章程至撥用洋關款項與條約未符此事應由敝國戶部主裁容俟政府商酌

袁又云軍政官所設施事宜是否止此上開各項

林云大綱止此

林云衛生事現敝國陸軍擬有章程容俟譯送商酌  
並望聘用日本醫員

袁云衛生事故國本甚注重必當辦理完善至聘用日  
本醫員一節應由敝國外部的奪

林云木植事敝國已詳細調查總須有資本銀二百五  
十萬兩各出一半方可敷用鄙意公司職員亦可由兩國  
分半各派其總理員可由中國選派以派東邊道為宜  
至開議地方敝國願在東京貴國願在天津雖各有意

見總易商量

袁云資本多寡須視公司章程為定本國總當認定  
半數至派人各半甚為公道其總理員派東邊道亦  
無不可惟須俟政府定奪查公司應辦之事約有二  
端一係採伐一係運銷敵國入股者大率多係木商一  
即採伐之人多在奉省一即運銷之人多在天津烟台  
故開議地方須就入股人近便之處俾可諮詢意見  
招集股分庶章程易於訂定若東京則相距較遠敵  
國木商不能多人前往仍以近便之處為宜

林云大連灣設關可按照中俄原約辦理

袁云現安東大東溝亦須設關須與大連灣同時舉  
辦尚望早日商訂大連設關章程以便開辦

林云俟俄國定有開放大連灣之日期貴國使可設關  
惟大連灣與安東等處不同安東可照各海關章程辦  
理大連應照中俄條約辦理現俄國將於哈爾濱派設  
領事並望貴國於該處亦設稅關

袁云俟該處開埠各事稍有頭緒俄國自當議設  
稅關



林云鐵路前由軍隊佔領現已設立公司改歸商辦一切易於商議

袁云奉省地方目前物價昂貴民生困苦多由運輸不便之故現當廣開商埠尤須交通便利奉天至新民一路亟宜照約速派員議售改歸中國自造並議訂遼河以東借款合同

林云甚善當達故國政府速派員來議

照錄日林使面交交還營口條款

一按照日清訂約(日清會議筆記第十四號)關於軍隊衛生所必須之檢疫防疫章程清國政府與日本政府共同商定

二軍政官所設施一切事宜清國政府一體承認

三警察及衛生事務可交與清國地方官管理  
但由日本領事官以為清國地方官辦有未到者清國地方官應允日本領事官咨商改正必臻盡善辦法其辦理警察衛生事務須聘日

本警察官及醫生

四海關事務可交與道台管理但海關進款依舊  
永在正金銀行收存即以該銀行作為海關之  
銀行

五鈔關事務可交與道台管理但該關進款永在  
正金銀行收存惟此款須清國地方官與日本  
領事官公商充作地方公共經費

欽定

大清宣統元年  
軍機處奉天旗民地方事務兼理糧餉

為

札飭事案准

日本總領事萩原 照會內開陳復者接准光緒三十二年六

月初二日暨初七日照會以關於煙臺煤礦一事有日本憲兵

稱奉大島總督之命除尾明山煤礦外悉令停止採掘交與日

本強逼會同劃定尾明山煤礦區域其餘煤礦均為憲兵所占

領由天利公司報告前來究竟該憲兵果係大島總督所派遣否

且不照會于前遽行占領殊不合理希速查明禁阻等因本總

領事當即稟報帝國政府茲得回訓特錄于左烟臺煤礦全部係與

露戰役中由帝國軍隊之手因軍事必要上採掘所得之物帝國軍

隊撤退期中無妄許他人採掘之理且加以日露媾和條約長春以南

之鐵道已讓歸帝國政府則該煤礦依東清會社續約第四條之規則應歸南滿洲鐵道會社採掘貴國政府于北京條約內既依日露媾和條約承認帝國政府之權利則南滿洲鐵道會社于烟臺煤礦之權利自無不認可知理可知矣據前述之理言之雖來示所言之尾明山張家溝二處亦無可許貴國官民專管採掘之

事依來談所云各歲十二月因貴奉天遼鳳安岫寬礦務總局張氏

之請求我烟臺兵站司令官一時權宜與以許可已准貴國官民

釀少額之資本開辦小規模之採掘音  
事情特將

尾明山及張家溝二處於他  
需撤

止之前決定許其接續採  
礦若放任之

聽其用貴國普通不規則之採掘  
必竟于貴國無所利益

尚希以適當方法禁止其私行採掘為幸祈任意焉此照會

敬具等因准此除飭礦政調查局知照外合行札仰該局即便

知照特札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花翎總任後加三品銜道員用在任候補知府錫縣知縣何厚坤謹

票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

將軍麾下敬稟者竊

卑職

於本月初八日接奉





憲札令即馳赴遼界尾明山各窰地方將天利公司呈報日本憲兵大尉笠鶴章帶領憲兵等強佔中國商人承辦大榆溝等窰情形逐細查究稟覆核奪並奉調查局夷道轉蒙

憲諭飭令順道赴旅與日本總督查詢等因蒙此卑職奉委後遵即馳抵尾明山各窰所查明日本憲兵大尉笠鶴章帶同憲兵強佔大榆溝等各窰情形均與天利公司先後稟報相符不復冗叙當由該處馳至旅順日本總督大島業已回國隨與該國落合參謀長晤面詢以該憲兵佔據窰所是何緣起據稱係奉伊國政府命令伊亦無可

如何其辭甚拒卑職當以大榆溝等案於日俄未戰以前早經商人集股開辦有年非特賠累資本且一經停工窳夥數百人頓然失業恐致滋事况責國與敵

國邦交甚睦今忽出此按之公法公理均欠符合此文奉

憲台之命而來當必有以處我方能銷差再四磋商該參謀長面有難色遲迴攸久始稱此事本難作主無已僅尾明山可以商辦並攝伊

平日與

將軍所辦交涉甚多彼此均極款洽既經一再磋商即以尾明山歸回以重文誼惟大榆溝張家溝等處非伊所能擅專當代達伊國政府商

之俟得電逕覆囑令轉請

將軍電致

政府以便

兩國政府議商較為得力

半職

察其詞意尚屬諄切擬請

照辦至摩箕山憲兵大尉笠鶴章勒限催逼商人等遷移一節該參謀

長已經應允由伊電阻

半職

伏思伊等既以

將軍之命為重情意頗殷可否由交涉局先行作函致謝之處

半職

未敢

擅擬所有委查大榆溝等各案暨與日員磋商大概情形理合稟覆

將軍查核施行須至稟者

半職厚琦

謹稟

奏辦奉天交涉事務總局 為呈覆事前據鳳凰廳呈稱日商森峯  
一仍在城北山開挖煤礦一案奉

批飭局照會日總領事轉達安東領事查照禁阻在案茲准日總  
領事覆稱轉據安東崗部領事來文前次森峯一在城北山開  
採煤礦因尚未有正當辦法該商擬先行試掘故由安東軍政  
署禁止現在正當之辦法業經定妥由關東總督以軍用必需指  
令開掘故近已續行開採等語答覆前來查該處開採煤礦既以  
軍用為目的且受有關東總督之命碍難從旁置喙相應照覆

查核施行等因准此查奉者煤礦被日人開採者不止該廳一處  
迭經<sup>職</sup>局照會日員禁阻無如日員總以約內有附近東清鐵路  
准其開採一語及軍用為詞反覆無常不可究詰現在東清鐵  
道附近之礦既無一定里數限制即以軍用藉口該礦亦係日俄  
和議告成戰事完畢之後始行開採明係強詞奪理且空文允禁  
旋復自食其言自非通籌全局由兩國政府明定界限不能絕其覬  
覷可否仰懇

憲台咨明

外務部與日使磋商以保利權之處伏乞

察奪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欽命鎮守 盛京等處將軍奉天總督部堂趙

據呈已悉查<sup>鳳凰</sup>駐城<sup>北</sup>之候從前日俄交戰  
之時以<sup>鳳凰</sup>需採掘以供軍用仍以軍事

告終身有日商与緝約私三合同擅自

向採是軍用二字顯係強自託詞四民

何修研案查明

管日貝集四何及由及思日紐慧程駐

北洋大臣

外務部

日稅的公會

題云日使

辭聲

且詢眼確身移日海控命印轉飭該

廳生照取

六月廿一日

為照會事案在巡警總局主開據第四分局云見覆為荷等因  
在此查我國法律開設小押無論何人因屬顯干例禁即尋常  
典當亦只在華人先行稟准領有憑帖方能開設所以約章內  
各商埠並無允准洋商獨力及洋商與華人合資作此項貿易  
之條既在巡警總局主請查禁前來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請即

查照轉飭該日高迅速解散前項營業見覆再由做局移覆巡  
警總局照章將該華人門面一體封禁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總領事官萩原

為照會事案查前據復州稟稱全州界碑被日員拔毀七塊一  
案前<sup>已</sup>於華歷五月初二日業經呈致請

落合泰謀長派員會同該州補立在案茲據該州復又稟催前

閱係茲仍從原任

來查此事為日已久未便<sup>再</sup>延合再備文照會

字亦亦未據洋報會後仍從原任

貴總領事請煩轉達

若合泰謀長迅即派員會同該州按數照補以清界限並希見  
覆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萩原

礦政調查局為呈請事六月十六日奉

憲台札開准日本萩原照會內開接伊國政府回電烟台煤礦全部係與憲戰役中因軍事必需上採掘所得之物軍隊撤退期中無妄許他人採掘之理尾明山張家溝二處因上年烟台兵站司令官曾經權宜許可將該二處於他日南滿洲鐵道會社始認為必需撤止之前決定許其接續採掘飭即知照等因蒙此職局遵查上年中日正約內開第一條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讓日本國之一切概行允諾又早年東清鐵道

公司條約第四條、凡

感京省准公司在此枝路經過地方開采需用之煤礦計斤納價不得過  
別人在該地采煤所納之稅數據此兩項而言似附近鐵道之礦  
產皆日本之所宜有而我反退處於後惟查會議節錄第十節內  
開凡附近礦產無論已開未開均應妥訂公允詳細章程以便彼  
此遵守則是未經提議以前猶得各守各業勿相侵奪今遼陽州  
屬尾明山煤窑乃增將軍奏准官辦之礦毗近張家溝大榆溝二  
煤窑係增將軍發給執照官督商辦之礦均與厚箕山煤窑之為

俄人占據者截然不同且開做在甲辰宣戰以前正節錄內所指已開之礦應得家業而安與人無涉况其地遠在三十里外非烟台所能包括即東清舊約亦容他人在其地內采煤顯有明文此次日人遼陽之占甫發其端以三二憲兵即可橫踞五六礦產他日蔓延所及恐不獨遼陽一處為然若不及早議定章誠恐我之主權既有所不完即民間生業亦因之莫保所繫似非淺鮮頃奉札知委赴旅順何令厚琦回稱日官堅稱此舉係出自彼國政府之令且以我之不報告政府為疑看來提議一節尚非雜事

織局

責任攸寄未敢緘默為此呈請

憲台查核俯准咨明

外務部酌核提議妥訂公允詳細章程以便遵守實為公便再查

日領事照會文內屢以採掘規則不規則為言大抵彼所謂規則者自是西法不規則者即是土法若論中西異法各有所宜各從

其便豈可強同惟彼既以是為言必有其用意所在應請於

提議之時一併論定合併陳明為此備函具呈煩至呈者

右

呈

軍督部堂趙

據呈已案查該項北洋大臣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外商所辦查照辦理洋產金銀

局知照

七月廿日

軍督部堂趙

以書簡致敬復云陳者本邦人望月每貝  
太郎ナルニ、清國人教名ト共同シテ廣福當  
ト稱スル質屋ヲ開業セルハ條約上及各開港場  
ニ於テモ許可セル処ニ非リルヲ以テ之ヲ禁止スニ様致  
度云々貴曆光緒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付公文ヲ以  
テ此照會遊件致閱悉ク然ルニ本人望月  
安貝太郎：執テ取調ヘタル所ニ依リハ右廣福當  
質屋ニ望月一個人ノ營業ニシテ清國人ト合  
資ヲ以テ開設セルモノニ非ズ單クハ店員トシテ



清國人ヲ雇入シ使用セルニ過キケル趣ニ有之而  
シテ日本人ガ質屋業ヲ營ムハ無論正當ノ事  
業ニシテ禁止スベキ限リニ無之我ニハ相當ノ質  
屋取締法モ有之ニ付之ニ違反セザル限リハ  
當館ニ於テモ之ヲ禁止スルヲ得ス又條約上之ヲ  
禁スルノ條項ナキ以上ハ正當ノ營業ヲ許可ス  
ベキハ勿論ニ有之ニ付但シ内照會趣ノ如ク贓品  
授受其他何等不都合ノ契ヲ生シタル場合ニハ  
當館ニ於テモ直ニ相當ノ制裁ヲ加フヘクモ之ニ付

右様ノ事實ハ余見ノ上ニ直ニ以照會相成度  
此段及回答ニ敬具

明治三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大清國奉天交涉總局

為照覆事貴歷光緒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准

貴局照會內開日人望月實太郎與華人數名開設廣福當舖查約章內並無

允准洋商在各商埠作此項貿易之條請即禁止等因准此遵即  
向望月實太郎查詢據云廣福當舖係伊一人之營業並非與華人  
合資開設不過雇用華人為店員等語查日本人開設當舖為正  
當之事業不在禁止之例且我定有相當之當舖管理規則若無  
違背之時本館亦不能禁止又約章內既無禁止明條則此正當

之營業其必認許可知然貴照會既稱恐有代銷贓物接濟匪人等弊本館自應加相當之制裁再以後如有此等情事一經查知請即照會為此照請

察核施行須至照覆者

七

初三

七

初二

七

初九





司令官曾經權宜許可將該二處於他日南滿洲鐵道會社  
始認為必需撤止之前決定許其接續採掘飭即知照等因  
蒙此職局遵查上年中日正約內開第一條中國政府將俄  
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讓日本國之一切概  
行允諾又早年東清鐵道公司條約第四條凡

盛京省准公司在此枝路經過地方開采需用之煤礦計斤納價不得過別人在該地采煤所納之稅數據此兩項而言似附近鐵道之礦產皆日本之所宜有而我反退處於後惟查

會議節錄第十節內開凡附近礦產無論已開未開均應妥訂公允詳細章程以便彼此遵守則是未經提議以前猶得各守各業勿相侵奪今遼陽州屬尾明山煤窑



乃增將軍奏准官辦之礦毗近張家溝大榆溝二煤窑  
係增將軍發給執照官督商辦之礦均與摩箕山煤窑

之為俄人占據者截然不同且開做在甲辰官督以前

正節錄內所指已開之礦

地遠在三十里外非煙台

容他人至其地內采煤頭有明文此次日人遼陽之占

甫發其端以三二憲兵即可橫踞五六礦產他日蔓延  
所及恐不獨遼陽一處為然若不及早議定章誠恐我之  
主權既有所不完即民間生業亦因之莫保所繫似非淺  
鮮頃奉札知委赴旅順何令厚琦回稱日官堅稱此舉係  
出自彼國政府之令且以我之不報告政府為疑看來提議  
一節尚非確事職局責任攸寄未敢緘默為此呈請憲台

查核府准咨明

外務部酌核提議妥訂公允詳細章程以便遵守是為公便

再查日領事照會文內屢以採掘規則不規則為言大抵

彼所謂規則者自是西法不規則者即是土法若論中

西異法各有所宜各從其便豈可強同惟彼既以是為言

必有其用意所左應請於提議之時一併論定合併

陳明等情據此除批示破呈已悉候咨明

北洋大臣

外商兩部查照辦理並候飭交涉局知照繳等因  
印發外合行札仰該局即便知照將札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為照覆事前准巡警總局函開日商望月實太郎與華人開設  
廣福當舖外招貼當舖洋錢一元月息一角以五月為期過期不  
贖迹近小押請轉行查禁等因當經敝局照會

貴總領事在案茲准

貴總領事照覆內開當向該日商查詢據云廣福當舖係伊一人  
之營業並非與華人合資開設不過雇用華人為店夥等語查  
日本人開設當舖為正當之事業不在禁止之列且定有相當  
之管理當舖規則若無違背之時本館亦不能禁止又約章內

既無禁止明條則此正當之營業其必認許可知然

貴照會既稱恐有代銷贓物接濟匪人等弊本館自應加以相當之制裁以後如有此等情事一經查知請即照會等因准此查開設小押重利盤剝與小民生計大有妨礙不獨恐有代銷贓物接濟匪人等弊不得指為正當營業在華人之員列禁森嚴即各口外國商人無論是否載在約章亦斷無准其合資或獨力開設之理所以光緒三十年有外國商人在北京開設此項營業經

外務部照會各國公使一律禁止此即不准開設之明證今

貴總領事來文謂約章內既無禁止明條即屬可以認許此語

未允

殊屬不合查條約一事無論何國無與本國法律自相違背者

既不准已國之人民即難許友邦之行旅

若謂約章所無即係認可則約章內所不載之事甚多豈遂一

一認可耶况該商若貼每洋錢一元月息一角以五月滿期如

此重利為我國向來所無

貴國商視名心當的

即凡文明開化之邦恐亦不能有此

不日不

應仍請

貴總領事從速禁止並即見覆以便轉覆巡警總局為此合行

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代理領事官太田



敬啟者刻奉

軍督憲前日人在城內外出賣洋槍亟須由局告知領事查禁  
等因奉此查此事現無據實一經照會彼處必不承認應請

貴局即日傳知各分局妥速密查只須查有端緒即可照會日  
領事務乞

迅速辦理即行

見覆同緝

公誼專此奉布敬請

升安

交涉局啟

奉天巡警總局爲

移覆事案於本月十三日准

貴局函開刻奉

軍督憲諭日人在城内外出賣洋槍亟須由局告知領  
事查禁等因奉此查此事現無實據一經照會彼處必  
不承認應請貴局即日傳知各分局妥速密查只須查

有端緒即可照會日領事務乞迅速辦理即行見覆同  
級公誼等因准此並奉

軍督憲諭同前因遵即通飭各分局詳查具報旋據第  
六分局稟稱所管界內小北關有日人開設日華商鋪售賣  
輪轉手槍當即給價購買一枝隨帶子彈並詢明數目約有  
十餘枝其餘如三仙祠之大倉洋行小西邊門之岡村洋行  
小西門之瀋陽館均有售槍之事惟目下尚無現貨又

查開原城內東門內路南有日人所開之大重仁之介專  
以發賣槍炮火藥為事亦應一律禁止除呈報外相應  
將實證發票各一紙移送

貴局查照核辦施行須至移者

計移送實證一紙發票一紙

右 移

交 涉 總 局

槍砲火藥發賣

本局蒙官允准專賣日本軍刀  
古刀各種洋槍洋炮以及火藥  
彈子等一概機器現貨俱全物  
美價廉需整發售如蒙各地紳  
商賜顧者請到本局面議可也

發

開原城內東門內路南

賣

槍砲局主

所

大重仁之介

頓首

大倉洋行 三仙祠木屐

岡村洋行 小西澤布行

瀋陽館 小西門

大重仁之介

證

一金叁拾四圓也

但三十二形拳銃一挺

屬品共

右正二領收候也

明治三十九年九月一日

奉天小北門外

日華商鋪

文煥璞

殿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禮部尚書都察院百部御史總督  
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

為

札飭事案准

吉林副都統<sup>將軍</sup>谷開文涉總局案呈本年七月初二日准管

理烏拉額赫穆等站監督瑞霖移據阿勒談額墨勒站

筆帖式德榮等呈稱六月二十三日職站馬神廟酬神演



戲笑來日本人三十餘名抵站住店職等當即詢問姓名有何公幹據稱各處賣藥無有姓名不意於次日竟在臺下設立賭局數處勾引丁民賭耍職等屢次禁止該日人一味不理詎於二十七日屬丁薛貴林因賭生事被日本人綁歐交由職等轉送伊通州懲辦移請照會查禁等因到局查日本人藉賣藥為由隱其姓名在該站

設賭實與地方有害若不杜漸防微深恐於兩國交際  
亦有窒碍理合呈請咨行轉照等情到本

署將軍  
副都統

據此

除飭伊通州將該丁薛貴林究辦外相應備文咨行

貴軍督部堂請煩查照希即轉照

本日員迅速查

禁辦理見覆施行等因

局即便知照

涉總局准

為照會事案奉

軍督憲諭近聞城內外有出賣洋槍之高亟須查明分別照會領事查禁等因奉此旋准巡警總局移會查有

貴國商人四家有售槍之事開列行銷名目並賣證一紙發票一紙一并移送前來查各國條約軍火槍炮列在禁令非奉准買明文不在販運進口誠恐此種軍火一入匪人之手即可擾害治安溯查光緒元年前奉天將軍崇曾因英人梅生私運軍火接濟會匪由使臣照會英外部禁止販運進口有案可稽即在

貴國銃砲取締規則凡賣者買者均有官在憑據今商人在城

不違文極任便

內外設舖售賣實屬為地方之隱患急須禁止以保治安為特

抄錄行名賣證發票照會

貴總領事請將該商售槍之事立行禁阻其存儲之槍飭令運  
回或封存

貴署免生後患望即查照施行並希

見覆須至照會者

附行名賣證發票三紙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代理領事官太田

奉天巡警總局爲

移請事案據第五分局稟稱小西關大十字街南路東門牌一千零二號有華人王子卿與日人出雲喜新夥開小押一所字號名利當並用華人櫃夥六名等情前來查小押利重期促消受賊贓接濟匪徒妨碍治安關係匪淺若日人可以開設商民紛紛援請其弊不可勝言前日人望月寶太郎夥同華人開設押當曾經移請

貴局照會

日總領事查禁迄未奉覆今該日人不顧前案輒敢接續開設敵局職司攸關未便聽其嘗試除飭該分局派兵稽查不准華人前往押當以杜盜源外相應移知

貴局即希迅速照會

日總領事飭禁以安閭閻盼切施行須至移者

右

移

交

涉

總

局

公文才二十五

以書簡致啟上主陳者本邦不良、徒、閔、吉  
林將軍、副都統ヨリ照會遊、旨ヲ以テ貴曆  
七月十七日附公文ニテ申遊、趣致了志矣其主  
旨、該有烏拉額赫穆地方ニ於テ旧曆六月二十  
三日馬神廟、祭典、際ニ日本人三十余名突然  
來リ止宿シタルヲ以テ地方官、其姓名ト申向テ  
訊問シタルニ唯賣藥行商、為メト稱シテ其姓名  
ヲ諱ラズ然ルニ其翌日彼等、教場所、賭博場ヲ  
設ケ土人ヲ集メテ賭博ヲナサシメタルヲ以テ同官ハ之

ラ禁シタルモ日本人ハ之ニ從ハズ遊ヘラニ十七日ニ至リ  
屬丁薜貴林ナルモノ賭博ヲ行フヲ生シテ日本  
人ノ為メニ歐打カレタルヲ以テ之ヲ仔通州ニ送リテ  
懲カレメタルモ該日本人等ガ名ヲ告貝案ニ藉リテ性  
名ヲ隠シ賭場ヲ設ケ地方ノ治安ヲ害スルハ甚ク不都  
合ニシテ若シ今ニシテ之ヲ杜絶セサレバ兩國ノ國交ニモ  
害ヲ及ス。付至急之カ禁止方交渉相成度ト目  
去林將軍ヲ照會致越矣。付相當ノ由直相成  
度ニハ有之當館ニ於テモ是等不良ノ徒ノ取締  
方ニ付テハ前未研究シテアル由。有之復照ノ下附



等ニ付テ、最モ四廠各ナル調査ヲ遂ゲ苟モ性行  
貞元疑ハシキモノハ一切下附セリル事ニ為シラルニ義、夫  
レ共向後ハ一層其取締ヲ嚴重ニ致ス可ク又同  
回、関東、通江子、法庫門各所ノ商館汎遠聖  
察官ニ対シテモ夫々必要ノ訓令ヲ發シ置キ同左  
様ヨリ承相成度此殿回答得責立息ニ敬具

明治三十九年九月九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大清國奉天交涉總局



為照覆了貴曆七月十七日

省照會內開准 此係督憲照會

吉林副都統將軍以該省烏拉額赫穆地方於六月二十三日在馬

神廟酬神演戲突來日人三十餘名抵站住宿即由地方

官詢問姓名有何公幹據稱係賣藥行商無有姓名不

意伊等次第日竟在基下設立賭局數延勾引丁民賭

博向禁不保至二十七日屬丁薛貴林因賭生了被日本人

擄毆送經伊通州懲辦在案查日本人以賣藥為由隱匿

姓名開設賭場其地地方有害若不杜漸防微恐於兩

國交際亦有妨礙等因咨奉

軍督憲札局照請禁止茲特備文並會務乞速即禁阻

並施以相當之處分為要等因准此查本館為管束此等華民起見前已商定規則凡求給護照者必嚴密調查苟見其品行身家可疑一概不給茲准前因除嗣後將華民更加嚴密查察並通飭本館派遣昌圖南原通江子法庫門各處密察官一體遵辦外相應備文照覆

交涉總局

日本總領事館

以書簡致啟上<sub>ニ</sub>陳者質屋營業ノ件<sub>ニ</sub>関  
レ再ビ貴曆七月十二日附日照會越<sub>テ</sub>趣<sub>ニ</sub>依レバ  
質屋營業ハ<sub>ハ</sub>贖物賣買ノ業<sub>ト</sub>讓ス<sub>ル</sub>ミナラズ  
權利ヲ取リテ小民ノ生計<sub>ニ</sub>困難<sub>ヲ</sub>來カシムル<sub>ヲ</sub>以テ正  
當ナル營業業ト稱ス可カズ且<sub>モ</sub>押當<sub>ノ</sub>清國人<sub>ニ</sub>モ  
既<sub>ニ</sub>之<sub>ヲ</sub>嚴禁<sub>シ</sub>アル<sub>ニ</sub>次身ナル<sub>ヲ</sub>以テ各開港場<sub>ノ</sub>外國  
人ト呈具<sub>シ</sub>合資ト獨カト<sub>ラ</sub>同<sub>ス</sub>ズ又條約<sub>ニ</sub>明文有<sub>ル</sub>ト  
否ト<sub>モ</sub>拘<sub>ハ</sub>ラズ該業<sub>ヲ</sub>營業<sub>ム</sub>ヲ許<sub>ス</sub>ノ理<sub>アル</sub>無<sub>シ</sub>故<sub>ニ</sub>光緒  
三十年甲辰<sub>ニ</sub>於テ外國商人<sub>ノ</sub>此業<sub>ヲ</sub>營業<sub>マ</sub>ントスルモ

ノアリレシ際シ外務部ハ各國公使ニ照會シテ一切之ヲ  
禁止レタリ是該禁業ヲ許ササルノ明證トス可シレ貴  
總領事ノ來文ニヨレバ條約ニ禁止ノ明文無キヲ以テ  
之ヲ認許ス可シト云フモ既ニ自國人民ニ禁シアルモノハ  
又友邦ノ商人ニモ許シ難シ若シ條約ニ明文無キモノ  
ハ違フ之ヲ許ストセバ條約內載セザルニ事甚ダヨクシ豈  
一々之ヲ認許スルヲ得ニヤ況ニヤ該日商ハ洋錢一元  
ニ付月一角ノ利息ヲ取り五ヶ月ヲ以テ滿期トナスガ如キ  
我國未分兩日ヲ無ク所ナルニ於テラヤ云々ハ未志意ノ趣  
致ラズ志々然ルニ質屋營業ニ伴フ弊害ハ未分兩

方ニ於テモ、知致居ミ處ニ付法レテ之ヲ放任致置  
尋ノ事ニ無之且營業ヲ許可スルニ當テハ、物産ナル  
注意ヲ取リ且具取締方ニ付テハ、本國貿易取締  
法ニ據リテ帳簿ヲ整備セシメ買入者ノ身元ヲ  
正シ利息ノ制限スル可シ嚴重ナル規則ノ下ニ取締リ  
居主向ハ甲遊ノ如キ便宜ハ能ク之ヲ杜絶スルヲ可  
得ト存ス又光緒三十年中北京ニ於テ外務部ト俄<sup>各</sup>  
國公使トノ間ノ交渉ニヨリ外國商人ノ該業ヲ營業  
事ヲ禁止セリ云々ノ件ハ其内容不分明ニ有之ヲ間  
該件往復公文寫至急ハ示レ相成様致度又同上

月実太郎が洋錢一元ニ付月一兩ノ利息ヲ取ララル  
 趣ニ甚々不都合ノ次第ニ付當人ヲ呼出シ大ニ戒飭  
 致今後決シテ斯ル事無カラシメ且一般質屋營業其  
 者ニ對シテモ向後質屋取締法ニ規定ノ利率即  
 貸金貳拾五キ以下ニ一箇月一錢一兩以下ニ月百分  
 四・五兩以下ニ百分三・十兩以下ニ百分二キ以上ノ  
 利息ヲ取ル事ナラ得サルト自嚴遵守可致而シテ之ヲ勵  
 行スル為メ時々警察官ヲ出シテ帳簿検査カサシ  
 ヲ、不正行為ヲ監視致サスベク云々此殿固ク心得  
 貴立息ニテ敬具

明治三十九年九月九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大清國奉天交涉總局



為照覆事 貴歷七月十二日准

貴照會內開開設小押重利盤剝不特有代銷蠟物之弊且與小民生計大有妨礙不得指為正當營業在華人已屬例禁森嚴即各口外國商人無論是否載在約章亦斷無准其合資或獨力開設之理所以光緒三十年有外國商人在北京開設此等營業經

外務部照會各國公使一律禁止此即不准開設之明證今貴總子來文謂約章內既無禁止明條即屬可以認許不知既不准已國之人民即難許友邦之行旅若謂約章所無即係認可則約章內所不載之了甚多豈遂一一認可耶況該商招賍每洋錢一元月息一角以

五月滿期如此重利貴國或視為正當我國意旨向來  
所無請以禁止等因准此查開設當舖之弊害本館  
亦所~~深~~知決不肯置之不同如前此批准開設時曾  
格外詳慎照本國管束當舖規則定立嚴密條項如整理帳簿挑選書商  
限制利息等事皆分別規定自可杜絕

貴照會所稱之弊害又據稱光緒三十年北京外務  
部照會各國公使禁止開設當舖等語此項內務容  
如何本館並未知悉茲將<sup>速</sup>當時來往公文檢示為盼  
惟望月夏太郎每洋錢一元月取利息一月所稱果  
實是甚為不合當即傳該商嚴加戒飭喝令以後毋  
得再<sup>取</sup>此等重利並嚴諭開設當舖各商規定典當

利率凡當錢二十五錢二十五錢即中以下者圓五分三角每月利息不得過

一錢一錢即中圓一分圓一分一圓以下者不得過百分之四百分之四者日分中之四

四分之以下按算五圓以下者不得過百分之三十圓以下者不得

過百分之二五百分之二五者日分中之二分五也且施行此次所定規

則時當派遣警察官檢查帳簿監視其不正之行為

為此備文照會

交涉總局

日本總領事館

日本總領事館

以書竹間致啟上云陳者銃器販賣ノ件ニ関シ  
貴曆七月十五日附テ以テ内照會遊ノ趣致ラ志  
ス其主旨ハ近頃城内外ニ於テ洋銃ヲ販賣ス  
ル者アリ軍銃ノ輸入ハ各國條約ニテ禁止スル所  
ニシテ特別ノ許可ヲ得ル者ニ限カレバ之ヲ輸入スル  
ヲ得ガ若シ此權ハ兵ニ屬シテ一度匪徒ノ手ニ入  
ラバ治安ヲ害スル事ニ宜シ大ナル可シ畏懼ニ光緒元  
年一前奉天將軍一崇曾ノ時ニ於テ英人梅生  
和ニ軍銃ヲ輸入シテ匪徒ニ渡サントセシ時直ニ英

國外發着：交渉レテ之ヲ禁止シタル事アリ又  
 貴國銃砲取締規則ヲ見ルニ貴國買内者共：  
 官ノ証明ヲ要スル規定アリ今貴國商人域内外、  
 亦ノ店舗ヲ設ケ証憑ヲキ者モ自由：之ヲ販賣  
 スル地方公署、為メ危険：付茲：且店舗名及受取  
 証書、應告紙同封シ送付申上ニ付右營業禁  
 止方面取計相成度ニ々：有之矣然ル處帝國法  
 律：ヨレハ軍用銃兵器等：特：陸軍省ノ許  
 可ヲ得タルモノニ限カレ之ヲ取扱フ事不能ナル義：  
 其ノ其他ノ銃砲火藥：工廠產生ナル取締規則ノ

下、且つ總領事ヲ許可スル事、相成居主間向後、  
西岸遊、如キ危険ヲ避クル為メ清國人、対シテハ  
清國官定票ノ証明書日本人、対シテハ赤田館、証  
明書同テ有スル者、瓶リシバ一切銃器彈藥ヲ販  
賣スル事、ヲ得カルト曰赤田業者、四廠達致置テ  
ベク主間左様ヨリ知相成度此殿同答得貴  
意ニテ敬具

明治三十九年九月九日

在赤田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 大清國奉天交涉總局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准

貴州廣內洞近來向城內外有販賣洋槍槍子者查各國條約軍火槍炮列在禁令非奉准買明文不得販運進口誠恐此等種軍火一入匪徒之手即可擾害治安溯查光緒元年前奉天將軍崇曾因英人梅生私運軍火擾濟會匪由使臣查會外英國部禁止販運進口有案可稽即在貴國槍炮販歸規則凡賣者買者均有官准憑據今商人在城內外

開設店舖不憑文據任便售賣是為地方之隱害茲特  
抄錄行名粘同查證費票照請將該商營業之了立行  
禁阻等因准此查日本法律凡軍槍軍火非得陸軍省  
許可不能承辦至以外槍炮火藥但立有嚴密之管理  
規則亦准其營業然既准

省局並稱有害治安自當預為防範嗣後清人須得有  
清國官憲准賣憑據日人須得有本館准賣憑據方可  
販售槍器彈藥否則一概不得販賣除將此意嚴飭  
營業商人和悉外相應備文照請  
貴局督察施行須至並致以

交涉總局

日本總領事館



為照會事案准巡警總局移開<sup>云</sup>於切施行等因准此查開設小  
種種弊病如重利盤剝代消賍物土干例禁下礙民生決非  
正當之營業體面之通商是以前經照會請禁望月寶太郎  
開設廣福當一事<sup>啟</sup>局不憚煩言商請速禁今又據巡警局  
查有日人夥開小押當寶屬有心嘗試為特備文照會  
應仍請

貴總領事彙同前案一體從速禁止並希迅賜見復以便轉  
移巡警局煩即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代理領事官太田

為呈覆事前奉

憲諭日人在城內外出賣洋槍亟須由職局告知領事查禁等  
因奉此當經職局函致巡警總局查明日商共有四家售槍當  
即給價買回槍枝一桿子彈壹百粒得有賣証一紙發票一紙

並開列行舖名目一併移送前來旋即照轉日總領事請其查  
禁去後又奉

憲台札同前因茲准該領事覆稱貴歷七月十五日准貴照會  
內開云照請貴局查核施行等因准此除移知巡警總局外理  
合備文呈覆

憲台查核須至呈者

右

呈

軍 督 部 堂

為移覆事案奉

軍督憲諭日人在城內外出賣洋槍亟須由局告知領事查禁  
等因奉此當經敝局函請

貴局查明日商售槍共有四家當即給價買回槍枝一桿子彈  
一百粒得有賣証一紙發票一紙並開列行舖名目移送到局旋  
即照轉日總領事請其查禁去後又奉

軍督憲札同前因茲准該領事覆稱貴歷七月十五日准貴照  
會內開云照請貴局核施行等因准此除呈覆外相應備文移會

貴局請煩查照須至移者

右

移

巡警總局

外務部為咨行事前准

來咨以奉省尾明山等處礦窰被



日人勒佔請轉達日使據約駁阻並無  
提議詳細章程等因前來查此事前准

貴將軍來電即經本部照會日使轉

飭日人於華人已開之礦勿得逞強霸

佔此項章程未定以前並不得私自開

採在案尚未准該使照復除俟得復  
再行咨達並分咨北洋大臣外相應抄錄  
致日使照會咨行

貴將軍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抄件

右

咨

盛京將軍

敬啟者頃准電報總局商稱敝局修復北路電綫中歷七月二十八日已至新台子車站有日本武官司令部本成以桿綫宜繞出彼國所購地界之外當即由工程委員與該武員商妥按照所指地方另行繞道設桿挂綫矣應請知照接洽等因合行函致貴總領事官請煩查照可也此致順頌

籌祉

交涉局啟

大日本駐奉代理總領事官太田台鑒

敬覆者頃准



台函以修復北路電綫一事據日本司令部本成指稱所安桿綫  
宜繞出該國所購地界之外當即按照該員所指地方另行繞道  
設桿挂綫等因除已照轉日總領事接洽外合行覆請  
貴局查照可也此覆

電報總局台照

交涉局啟

札飭事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五日承准

外務部咨開前准來咨以奉省尾明山等處礦窰被  
日人勒佔請轉達日使據約駁阻並無提議詳細章程  
等因前來查此事前准貴將軍來電即經本部照  
會日使轉飭日人於華人已開之礦勿得恃強霸佔此  
項章程未定以前並不得私自開採在案尚未准該

使照復除俟得復再行咨達並咨北洋大臣外相應抄錄致日使照會咨行貴將軍查照可也等因承准此合

行抄單札仰該局即便查照特札

計抄單一件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照錄照會日本林使

六月二十七日

為照會事項准

盛京將軍電稱日本人昨於遼陽大榆溝張家溝茨兒山缸窰村樊神堡等處煤礦勒令一律騰出並將煤堆限二十日搬盡又鳳凰廳城北山煤礦前有日本人私挖業已禁止現又強行開採疊與該領事等磋商據稱係奉政府之命軍用所需並引東清鐵路俄約第四條稱該鐵路公司有開礦之權其實該條內係准公司開採煤礦並非不准他人採煤且遼陽各礦在煙台鐵路三十里以外今日人強行佔據顯失

情理之平亦與約章未合應請照會日本駐京大臣轉飭禁阻等因查中日條約會議節錄第十節內載附屬鐵路之礦產無論已開未開均應妥訂公允詳細章程以便彼此遵守等語今詳章尚未妥訂竟於遼陽大榆溝等處將華人所開煤礦勒令一律騰出並將煤堆限日搬盡更於鳳凰廳城北山將業已禁止之私挖煤礦強行開採似此恃強霸佔顯與條約不符又查東省鐵路四條內載准公司在此枝路經過一帶也

藍工或其代辦與地方官公司



稅款等語

價由總

既有別人在該地采煤可見此

在該地開採况遠陽

各礦本在鐵路三十里以外日本人口向得強行佔領

會

貴大臣轉飭該日本人於華人已開之礦

程未定以

前並不得私自開採各礦



# 奉天巡警總局

移知事案據第三分局稟送竊犯王升當即飭員

提訊據供所竊衣服數件均實在爆炸市日人所開  
廣福小押花用當經敵局逕行照會日本領事館派  
兵協吊贓物給主具領在案相應抄錄照會原文  
移請

貴局查照備案施行須至移者

計移抄照會原文一紙

右

移

# 交涉總局

奉天巡警總局

為照會事業據第三分局稟送事王徐士

榮指獲竊犯王升一名並起獲原贓衣包及押票五紙請訊辦前來  
當經飭員提訊據該犯王升供認前幾日在大西門裏偷竊住戶衣  
服數件拿到炸炸市日人所開小當舖洋花用現又竊得事主徐  
士榮家衣服一包拿到東菜行出賣被事主認獲通知巡兵獲  
送來案等語實之事主供亦相符當舖將衣包認領並將押票  
五紙派兵押犯前往小押當舖該當日人堅不容起並稱一看需洋



三月等語查本總局前因小押當為盜賊銷贓之處有碍治安當經移由交涉局照會貴總領事查明封禁在案茲該小押當公然收當贓賍既不服本總局檢查徵收贓物且敢索取看費抗違警章擾濟匪人實足以擾害安甯除將竊犯懲辦並請封禁押當另案議結外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飭知該小押當立將贓物呈送本總局以便飭主認領並請嚴飭日人毋得再收賊贓以清地面仍將辦法照覆須至照會者

署岫巖州知州高呈報事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十日有日本森元太郎至州署投到請見當  
經<sup>早</sup>州接賂詢其由何處父主此何幹據稱自安東縣來此擬開挖州屬礦產<sup>早職</sup>復詢其有  
無憑約該日人即出駐安東日本軍政署致

礦政總局急照會公文內開為照會事案據我國伍賀縣人民小島嘉三稟稱今者願同貴國  
人李桂林在岫巖州磁台溝地方試辦開採礦務等情除奉署業經允准外理合照會貴局務於  
該寺試辦之特與以涉宜從速為此備文照會希即查照施行等因又復鈐蓋日本軍政官印信<sup>早州</sup>  
聞畢即告以州屬礦產業家

礦政總局急案第調查應否准其開採項有上憲札文方能核辦等語該日人旋即辭去查州屬有兩  
處磁台溝地方在城西南一在城北各距城四十里均無礦產惟州城西北三道河子地方產有金沙城東北黃

旗溝地方產有銀礦城南山城子地方產有炸礦此三處均與城北之鐵台溝相距僅數十里間李桂林又名李杏亭係州屬人書居城北鐵台溝其佃文日已替各通日語家無但產素行不檢該日人所稱同李桂林所採州屬礦產之語大約係指附近礦台溝各礦而言李桂林亦貧如洗斷無謀資之力必係勾串漁利謀日人不日定赴

礦政總局急復文懇請開採所有日人呈驗照會請開採礦產大畧情形除呈報軍督憲並分報

礦政總局急外擬合先行呈報

憲台查核示遵用呈呈首

石 呈

文 洪 魁 旬

欽  
定

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  
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

為

札飭事案據斗秤局呈稱前據世興貨店等呈因日商三

重各洋行抗不納捐當即轉呈請示辦理奉財政總局札

抄憲台札開候飭交涉總局核辦等因在案卑局伏查現在時

逾數月日商之貨紛至沓來從前高交中國貨店代售現更

設立行棧數十家零星自售卑局不獨不能收捐即偶一查詢

輒致恃強用武遺漏捐項不可數計即以紙煙一項而論從前阜

豐東號代售英美諸國之貨向係遵章納捐自日人託由

天合東號代售抗不遵繳屢經卑局派員勸導皆置罔聞

以致日煙值競爭相購買而阜豐東號現亦起而效尤若不

從速設法挽回不獨日貨日見暢銷捐項遺漏愈巨且現在

英美各國商人已漸踵至亦將藉口於均勢之說援之為例

如城內裕泰威號代營口太古公司經理麵粉白糖等貨前  
已上捐現據該公司致函卑局請將已捐之款發還是其  
明證雖經卑局援據條約駁詰去後該公司恐尚未能甘  
心將來洋商日多辦理愈形棘手自應先事預防以杜  
口實查日人從前到貨皆借軍用為名現在軍事已竣領  
事已設自應遵照通商條約辦理凡未經納過子口半稅

之洋貨運入內地並無稅單為憑即應逢關納稅遇卡抽  
 釐本係至當不易之理惟

請飭下交涉總局

俾免貽誤謹將日人已

年貿易較大者繕

具清單附呈鑒核其餘零星高版尚難枚舉等情據

此查日商各貨抗不納捐不特貽他人以口實且與約



章有礙應即由該局照會日本領事即日諭令大小  
各商一律納捐以符約章除批示外合即札飭札到該  
局即便遵照辦理毋違切切特札

札文涉總局准此



欽定

大清宣統元年八月  
奉天鎮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

為

札飭事案據財政總局呈稱在交涉局函開頃據

此案附呈局附錄

英美烟捲公司代理人韓肯多甫來函以徵收內地

烟草稅項一事欲援日本烟捲專利所所造之烟捲

販運入口概不收稅之例同沾利益擬遲數日即將

貨運往田莊台新民屯鉄嶺開原四處祈酌裁示覆

等情到局合亟譯錄原文函送貴局請煩查奪賜速  
見覆以憑照轉等因准此查外洋貨物運入中國內  
地查魚子口稅單者向應逢關納稅遇卡抽釐各國  
久已照辦在案又中國內地未經通商地方不准洋  
商開設行棧英美烟捲公司函請將貨物運往田莊  
台等處售賣如係自開行棧尤與約章不符至日本

免稅係以軍用為詞，叔肯照章納捐，現在該軍撤退

地方自應照通商章程辦理，且查前據省城斗秤局

呈為日商三重各洋行不認納捐等情，已蒙憲台批

飭交涉局核辦，在案。嗣後奉省內地漸次開放，日商

貿易日見其多，各項貨物皆取利於民，自非軍用可

比，若竟聽其自便，不但各國有所藉口，且於稅務大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有窒礙除函覆外理合呈請憲台鑒核賜轉飭交

涉局先向日本領事

等情據此除批示

提議務使遵照約章一律抽稅以杜藉口此繳原函

存等因印發外合行札仰該局遵照辦理毋延特札

欽定

大清宣統元年  
兵部尚書部  
院右都御史  
總督  
天旗民地方  
軍務兼理糧餉

為

札飭事案准

日本總領事萩原 第三十二號照會內開敬啟者本

總領事於本日回任接受太田領事官補交代一切

即日視事特此照會敬具等因准此除照覆外合行  
札仰該局即便知照特札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為照會事前准

貴總領事照覆禁止開設小押一事因光緒三十年北京外  
務部照會各國公使禁止開設當舖當時來往公文其內  
容並未知悉囑速檢示為盼等情據此當即具呈

軍督憲咨行外部抄檢抄案卷寄交發飭本局前來合行

抄錄各件備文照會

貴總領事務請即行援照部案一體從速禁止並希迅賜

一面出小據請照部案一體從速禁止

見覆以便轉移巡警局煩即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附抄件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萩原

次珊將軍閣下逕復者接准

函稱日人於奉天城內開設質當息重期促有礙治安當飭局照約禁阻請將外務部前次照會禁止設當文件迅飭抄寄等因茲將光緒三十年本部照會各使禁止小押暨日本使照復文件繕次冊將軍閣下逕復者接准

函稱日人於奉天城內開設質當息重期促有礙治安當飭局照約禁阻請將外務部前次照會禁止設當文件迅飭抄寄等因茲將光緒三十年本部照會各使禁止小押暨日本使照復文件繕

台端即希

查照為荷此復順頌



勳祺  
附抄件

聯芳

那桐

瞿鴻禨

唐紹儀

全啟

八月初八日

照錄給日本內田使照會  
九月十五日

為照會事准工巡總局文稱查京城地面向不准開設小押當局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間曾奉

諭旨分飭隨時嚴禁在案惟據內城巡捕各分局稟報有日本人岡田  
林吉在東安門外南灣子路南恒通牌號押限四個月並無定息  
道元衛在朝陽門內釣魚台口內路東瑞隆牌號押限六個月九  
六出加一利息林良茂在八寶胡同路東日昇牌號押限六個月  
山中市太郎在板橋逸東路北山中牌號押限四個月由九月起  
押限六個月九六出滿錢入三元高田二名在前牛肉灣路北金  
興牌號押限四個月九四出滿錢入澤田熊八郎在扁担胡同牌  
號澤田押限三個月利息加一九四出滿錢入韓國人李順枝在

西交民巷東頭剪子巷牌號益順開開現無定時並准五城察院  
洛報青風巷源泉當局係日本人土居純楠所開押限三個月出  
九四入滿錢加一行息西珠市口益順當局係韓國人李順枝所  
開押限兩個月出九六入滿錢加一行息又牛血胡同甫將開市  
之華德當局係德國人馬甲第所開以上押局均經各該管地面  
官諭令閉歇屢抗不遵實於治理地方大有妨碍應請照會

韓德國駐京大臣迅即嚴飭各該商人予限三個月祇許取贖不准

再行當押屆期一律閉歇勿任抗違自此以後無論何國人及中

國人不准在京城內外地面開設小押當局以期一律等因前來

除照會

總領大臣外相應照會

貴大臣查照辦理並希

見覆可也須至照會者

日本內田使

照錄日本內田使來照會

九月二十五日

為照復事接准光緒三十年九月十六日

貴部文稱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奉

上諭京師地面禁止開設小押在案近來因日德韓等國人在城內外  
開設小押應行禁止除照會德韓兩國使臣外相應照會貴大  
臣等因前來本大臣具已知悉查向來當行其恪遵管理章程者  
即係務本之業故在北京開設當舖者特為定有管理章程均係  
按定章允准惟查照

貴部照會內所言各節應允為禁止但既設有一定章程准其  
為業公遽行禁止乃例所不許且查該管理章程內定明以六

個月為止贖期限故使之歇業須預諭知與以六個月期限但此  
期限乃最短之限若別國人須用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則日本人  
須與之一律繼續其營此等節固屬應請

允准為盼再者同別國人所操同一之業萬難獨禁日本人即  
又此次照會本大臣及德韓兩國使臣之外並應照會各國使臣  
一面使德韓兩國使臣承允

貴國政府之請求一面得有各國使臣約明不准該各本國民開  
設該業即請備文將以上各情照會前來則本大臣即照上文

所言預先傳諭定章傳諭敵國當行一律禁止可也為此備

照復請頒

查照須至照會者

照錄給日本內田使照會 九月二十七日

為照會事案查日本人在京城開設小押一事本月二十三日接准  
來照允為禁止惟須與以六個月期限並請通行照會各國駐  
京大臣一律承允等因查此事既經

貴大臣允為禁止深鈞睦誼本部即按照來照所請展緩期

限定明以六個月為止贖之期俟限滿即行歇業并將以上所  
定辦法照會各國駐京大臣一律照允傳諭各該國商人遵  
照俾昭畫一相應照會

貴大臣查照轉飭

貴國商人一體知悉可也須至照會音

照錄日本公使來函

逕復者本年十一月初四日接准



照稱按照來照所請展緩期限定明六個月為止贖之期俟限滿  
即行歇業並將以上所定辦法照會各國駐京大臣一律照允傳  
諭各該國商人遵照俾昭劃一請轉飭貴國商人一體知悉等因  
旋於十一月二十一日三十日准兩次玉稱奧德美英比韓墨以  
及和義法俄大西洋日等國駐京大臣先後均已照允等因均已  
聞悉業經本大臣轉諭本國商人自本年十二月一號起截至明  
年五月三十一號止概令歇業矣惟嗣後或有他國人復行開設  
者我國商人自應一律做行以免向隅相應函復

貴王大臣查照可也。此順頌。

日祉

照錄日本內田使臣來照會

為照復事。接准十月二十八日

貴部文稱。據工巡總局咨請。自本年十一月初一日起。以六個月為限。飭各國所開小押當局一律歇業云云。等情。前來。本大臣具

已知悉已按照初四日照會由本大臣通飭各小押當局自敝歷十二月初一日起以六個月為期至明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一律歇業在案即請

貴部查照為盼再查工總局咨呈貴部文內所稱六個月限內只准贖不准當一節但既定明禁止為業期限則未至期限之前是准其為業各小押當局以不越禁止期限之期均以與當當人意立訂契約照本大臣屢次函述寔係碍難禁止即請

貴部查照為盼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為照會事案奉

軍督憲札飭案據財政總局呈稱准交涉局云遵照辦理毋延特札又奉

軍督憲札飭據斗秤局呈稱云毋延切切特札各等因奉此查近日西商踵至皆以日高為藉口有已完捐而求發還者有抗捐不納者有要求將來免捐者紛至沓來若要照此辦法必致奉省所

有洋貨各捐無從收取地方政治必受經濟困難之影響前特三重洋行不認納捐係藉口軍用運新之烟草四十捆亦因以軍

用為詞立即免稅放行為軍用者既免稅則不為軍用者自應納稅可知事關國計惟有請

貴總領事極力維持飭令日高照納稅捐庶幾外商無從託詞華商亦不至影射於中外高情兩昭公允為特抄錄英商來函

兩件備文照會

英商來函存另卷附

貴總領事請即轉飭日高一例納捐以重稅項而洽高情無任感盼希即見覆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計部  
會計部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萩原

敬啟者前以日人開設小押當一事准

貴局移知照會日領事去後得覆以敝局照會文內援據北京  
禁令外人開設小押成案日領事欲觀其全文現已向外部抄  
有全案文卷到局惟聞日人所聞兩處小押已閉歇其一尚留

一處亦有停閉之意否應請

貴局即行飭查明確以便備文照會援案禁止幸希

速示為盼專佈敬請

升安

交涉局啟

十七日

右

函

巡警總局

欽定

大清會典事例  
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  
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

為

札飭事案據署岫岩州知州項牧則齡呈稱光緒三十二

年八月初十日有日本人森元太郎至州署投到請見當經

卑州接賂詢其由何處來至此何幹據稱自安東縣來此

擬開挖州屬礦產卑職復詢其有無憑約該日人即出駐

安東日本軍政署致礦政總局照會公文內開為照會事案



據我國佐賀縣人民小島嘉三稟稱今者協同貴國人李桂林在岫岩州墩台溝地方試辦開採礦務等情除本署業

經允准外理合照會貴局務於該等試辦之時與以便宜從

事為此備文照會希即查照施行等因文後鈐蓋日本軍

政官印信卑州閱畢即告以州屬礦產業蒙礦政總局次

第調查應否准其開採須有上憲札文方能核辦等語該

日人旋即辭去。查州屬有兩處墩台溝地方。一在城西南。一在城北。各距城四十里。均無礦產。惟州城西北三蓬河子地方。產有金沙。城東北黃旗溝地方。產有銀礦。城南土城子地方。產有炸礦。此三處均與城北之墩台溝相連。僅數十里。聞李桂林又名李香亭。係州屬民人。世居城北墩台溝。其人雙目已瞽。略通日語。家無恒產。素行不檢。該日人所稱協同李桂林開採。

州屬礦產之語大約係指附近墩台溝

言李桂林

赤貧如洗斷無集資之力必

定赴

礦政總局投文懇請開辦

採礦產

大略情形除分報礦政交法

外擬合先行呈報查

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示呈悉查中外合資開礦

商部定有專章中日約內亦有專條該軍政官並無允

許之權日人森元太郎何能私與華人立約開採顯違約  
章斷難准行候飭交涉局趕即照會禁阻並飭礦政調  
查局知照仰仍隨時查禁是為至要切切此繳等因印  
發並分札外合行札仰該局趕即照會禁阻毋違特札

在札交涉總局准此

以書簡致啟復云陳者當地ニ於ケル本邦人ノ  
營業ニ係ル小質店禁止ノ件ニ関シ北京ニ於ケル  
禁止ノ例ヲ接キ貴國外務部ト北京駐在內田公  
使トノ間ニ往復セル文書寫相添ヘ貴曆光緒三  
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付公文ヲ以テ重ネテ照會日越ノ  
趣致函悉ク天然ルニ右ハ未ダ通商場トシテ公然開  
放セラレサル北京ニ於ケル取扱ニ関スル我ニ有之者同  
地ノ如キ我帝國政府及米國政府ト貴國政府トノ  
間ノ協約ニ依リテ明ニ通商場トシテ開放セラレ且

ツ現ニ六月一日ヨリ彼我間ニ其開市ヲ実行シ居ル  
地ニ在リテハ其ホヨリ其關係ヲ思ヒニ必スシモ北京ト其  
兩振振テ同クシ難キハ勿論ニ有ニテ付當館ニ於テ  
彼等ノ小質店經營業者ニ對シ我規則ニ依リテ其  
取締ラシムル外一切其經營業ヲ禁止スルハ一事  
ニ至リテハ下遺憾貴意ニ應ジ難ク其間左様ナリ  
承相成度此段回答申進ニ敬具

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為照覆事禁止日人在奉天開設小押當一事於華歷光緒三十  
二年八月十七日准

貴局將北京外務部與內田公使來往公文抄請援案禁止前來  
本官具已閱悉查北京並非通商口岸且尚未公然開放故得照  
此辦理若奉天之地係按照日美兩國政府與

貴國政府所訂條約開為通商口岸且於六月初一日

中間四月初十日

彼此已實行開放情形既不相同自難照北京辦理況本館對開  
設小押各商已照我國規則嚴密管束所云禁止營業一節碍難

應命故特備文照覆

貴局祈請接洽為荷須至照覆者

交涉總局

日本總領事館

十月十二日  
八月二十五日

為照會事案奉

軍督憲札飭案據岫巖州呈報光緒三十二年云禁阻毋延等



因奉此當即調查文內所稱安東日軍政署致礦政總局之照會未見投到是否森元太郎因岫巖州項牧駁阻之後故爾未投此事既與礦章不合並與約章亦背萬難先行除札飭該州援章禁阻外為特備文照會

札文由礦

貴總領事請即禁阻該日人前往岫巖以符約章以敦睦誼望速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萩原

為照覆事案准

貴總領事覆文內開云為荷等因准此查小押當一事利重期

促決非正當之營業而代收賍賍以決接濟匪人寔屬敗壞之行為

在我國本干例禁即在

貴國所定視例不准嚴密同情是以照行照會並抄錄北京禁止公文屢商禁

阻以期達於保全治安日趨文明之目的且

貴總領事屢稱照本國取締規則嚴行管束何以當一元之物月息一角如此重利該舖開設已逾一月經敝處巡警查知

乃始禁阻並聞現今尚未改行該鋪之不遵規則可知敬處照

六徑責總領多允為嚴令加意步菜

會屢以代賊銷贓為言而廣福當乃有接受竊犯王升所當

前者竟

贓物經巡警局照會另取一事妨碍民生於此可見至此次北

京禁止開當之明文抄送去後何以又難承認查自開商埠其

自主之必較約開商埠為重况約內明載自行開埠通商其

權

此

處通商場訂定外國人公共居住合宜地界由兩國政府會同

善注

商定既云另定埠界則奉天同城內決非通商口岸可知自應

照北京辦理一定不移總之此等小押營業實為不正之行  
為以國體論之斷不宜為之庇護以兩國睦誼論之更不宜任  
令銷贓破壞安全素仰

貴總領事遇事斟酌必期盡善為特備文照會

貴總領事請仍照前數次敝局照會所開從速禁止以正行業  
而肅商法盼切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sup>總</sup>領事官萩原

以書簡致啟上矣陳者貴國電報總局、  
 架設ニ係ル鉄山嶺奉天間、新設電線中、  
 虎石臺ニ於ケル我鉄道附屬内ニ電柱十  
 四本建設有之由ニテ右撤去ニ関シ貴國官  
 室ニ交渉方関東都督府落合老謀長  
 ヲリ電報ヲ以テ依頼致来ニテ就テ至急右  
 撤去方取討相成度此啟得貴意ニ敬具

明治三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大清國奉天交涉總局

為照會事前聞貴國電報總局有在鐵嶺奉天間之虎石臺地方新立電桿十四枝於我鐵道附屬界內一事現准關東都督府落合參謀長來電囑轉商貴國請將此種電桿即速撤去因此故特備文照會

貴局務請速即商令撤去為盼須至照會者

交涉總局鑒

日本總領事館

十月十八日  
九月初一日

敬啟者准日本總領事照會內開前開云云為盼等因復據該領事面稱嗣後中國電桿如欲在鐵道附近安設請先將

該處地名函知等語查各處安設電桿不能不經過鐵路該領事既有前言應請

貴局照辦至虎石台地方新立之電桿如礙難撤去應如何辦理或再由敝局婉商之處即乞將辦法函

示敝局為要專此佈達即頌

升祉

交涉局啟

右

函

奉天電報總局



奉天府復州知州為呈報事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據州屬長社鄉約姚喜順稟稱管界閻家屯向出金銀礦本月十四日來有日人上條信次僱用工人多名現在該屯閻長隆閻長和地邊河中做礦經身閱信往視屬寔理合稟請核奪等情據此查閻家屯在州城迤北距城八十里當即札派捕盜營把總陶寶珊查阻去後茲據該弁以查得閻家屯礦產距馬家屯鐵道處約有二十五六里日人上條信次現僱華工二十二名在彼開做挖礦之處查屬熊岳廟蓋旗之地詢之日人上條信次僅有牛莊領事官瀨川所給游

歷執照並無中國官府准其開礦憑証據稱伊與地主開長隆開  
長和議允開做銀礦處每年納租三十元開做石灰廠處每年納  
租十二元已交地主收訖原擬開做如能得貨再報明中國照章議  
辦詰據開長隆開長和認收上條信次銀四十二元於八月十四日開  
做起計得銀礦石二萬餘勛石反廠現尚未做等語惟日人上條信  
次不報理阻等情稟覆前來該日人上條信次亦隨即來署 卑職 與  
之晤面依理向阻令俟即將開長隆等所收地租洋錢如數追還停  
工罷做該日人始猶以伊之行止並礦之開否應歸伊營口領事做

主等語牽強悞喝兼加譏佩復經卑職再四辯駁告以此非租界  
有碍中國官民產業顯背約章况無中國

上憲照准明文斷難允許該日人言詞稍遜並云伊雖無開礦憑証  
特日本領事却知其事如果日本領事有不准伊在此開礦命令  
伊當他去暫先停工十日候信並託勿向關長陸等為難等語卑職伏  
查該日人上條信次聞做銀礦石灰之處雖距馬家屯鐵道不及三十  
里然非煤礦可比自應請

憲局照會日總領事照約查禁一俟接准日總領事回文請還飭

知下州以便持示阻止俾免投執至關長隆等私與外人交涉殊屬不應除傳禁取保候示並徑報外理合繪具圖說具文呈報憲台查核示遵再卑州與金界附近一帶查得常有日人並不知會自到各屯調查房地牲畜井泉等事合併聲明須至呈首

計呈送

圖說一紙



為照覆事案准

貴照會內開中國電報總局有在鐵嶺奉天間之虎石台地方  
新立電桿十四根有碍日本鐵道屬界商令撤去等因當經本  
局照轉電報總局去後茲准覆稱已經敝局派繙譯委員黃元  
化帶領工頭至新台子向該管鐵道兵官詢明現即運料前往  
遷移界外以全交誼等因函覆到局合行照覆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萩原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萩原

外交部尚書部國務院各部總長  
陸軍部海軍部農商部內務部  
外務部地方軍務兼理糧餉

為

札飭事照得本年九月二十日接准

日本總領事照開貴歷八月十一日准交涉總局以東三省電

報總局所安設之北路電線已安至鐵嶺以北不日即可到昌

圖府城目下電線在鐵道之東與在鐵道之西電線連絡自  
應在府城附近地方牽過鐵道請即知照該處守備隊長等  
因照會前來具已知悉惟查此事內容必須格外慎重故即時  
電稟外務大臣去後現接覆電內開連絡電線以收內外通  
信之利益本大臣雖無異議然為通信之便利起見尚須格外  
擴充如我國之電欲與貴國在鐵道內面之電線連絡亦請



貴國允許今相商尊處等因奉此故特備文照覆貴總督  
請將尊意至速印見覆等因准此合行札仰該局即便查核

辦理毋延切切特札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署嚴風直隸廳同知為呈請示遵事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據廳屬城北正黃  
旗界草河口方長顧福喜鄉約姚元富等稟稱該處停車場附近日本官商住  
估民房舍久號佔地改建蓋房間大加修葺及地主會同身等過問稱每坪每  
月給銀一月請核辦等情據此當經兩次諭飭補盜營把總朱鳳林查明去後  
茲據該把總稟稱竊把總奉諭覆查得草河口地方鐵道附近商佔現已蓋有  
房者七處已平安地基尚未蓋房者二處又鐵道佔用房間倉庫地基九處  
又官佔民房四十二間又商佔民房十五間詢據陸軍步兵中尉立川良吉聲稱所  
有房間院落並鐵路佔用等地凡係官用者均於本年四月再行定章其洋商蓋  
房所佔地基每清坪每月給租錢一月每日坪每月給租洋八錢以起業之月起租

如洋商不納即唯伊是問等語洋商佔用民房租價若干尚未說到並將前次把  
總所繪佔用草河口地改圖留位另發給伊繪圖單一張內計洋商佔用地基二  
百四十七坪今願方長請呈案將來房屋完蓋若干間地改完佔若干坪現  
時工尚未竣難查明晰等情稟覆前來查此案爭端交涉應如何辦理之處卑  
未敢擅便除徑呈外理合呈請

憲台查核示遵為此備由具呈伏乞

照呈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奉 天 交 涉 總 局



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官如飭交出執照應隨時呈  
驗無訛放行所有僱用車船人夫牲口裝運行李  
貨物不得攔阻如查無執照或有不法情事就近  
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執  
照自發給之日起以華十三個月為限若無執照

進內地者罰銀不過三百兩之數惟在通商各口岸  
有出外游玩地不過華百里期不過五日者無庸請  
照等語並疊准貴部堂以日人依田正忠等赴吉  
游歷咨請照約保護等因當經通飭遵照在案  
茲據各屬報稱日國官民人等近日絡繹而來其

持有執照者查驗無訛莫不照章保護放行然  
 無照入境者實繁有徒詰之托言賣藥為生實  
 係到處設賭以致博負克歐等事層見疊出且有

違禁販賣私鎗者誠恐售與匪徒貽害地方尤有

呈驗日員所發之照並未經中國官憲印署與約  
 章不符等情先後請轉照前來本館查中



日通商原期彼此均獲  
嚴加防範則良莠

罔分難免不法之徒乘隙生端互相受害據報日民

人等入吉半多未領執照到處設賭滋事以及私販  
鎗械揆之約章均屬未合應請轉照駐奉日領事

速飭來吉日民人等均須遵約請領執照毋得私

行過境並嚴禁設賭滋事以及私販鎗械各情俾重



邦交而敦睦誼除逕行照會駐奉日領事並咨呈  
外務部查照及飭屬傳令無照日民人等出境外  
相應備文咨行為此合咨貴軍督部堂請煩查照  
施行等因准此合行札仰該局遵即查照辦理特札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為照會事案奉

軍督部堂札開案准

署吉林將軍達  
吉林副都統成

谷開云查照辦理等因奉此相應  
隆文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來文事理迅賜轉飭赴吉日本人民等  
一體遵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會

大日本總領事官太田